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2026年6月

主承销商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接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聘请，担任其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项目的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在核查过程中，平安证券实施了调阅文件、人员访谈等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核查意见中所使用的释义及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3
一、 发行人概况	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5
四、 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6
五、 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8
六、 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22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一、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 核查意见	24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26
一、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26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27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27
四、 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28
五、 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48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49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87
一、 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87
二、 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87
问题 1：核实最新贸易业务占用资金规模，贸易业务经营主体资产、债务状况。	87
问题 2：核实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减值情况	88
三、 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89
四、 审议结果	90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91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92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及相关风险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注册资本	13,703,606,304.19元
实缴资本	13,703,606,304.19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0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邮政编码	063018
所属行业 ¹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5-3022216 0315-2827307

¹ 发行人所属行业应参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明确披露。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养利/总会计师/0315-3022216
其他	无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包括设立时间、批复成立情况（如有）等）

开滦集团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其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开滦煤矿始建于 1878 年，由清政府成立开平矿务局。1900 年被英、比等外国资本家占取企业更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8 年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成立，1912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吞并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形成开滦矿务总局。

解放后，开滦矿务总局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代管，1980 年更名为开滦矿务局，1984 年 10 月划为原煤炭部管理。从 1992 年开始，开滦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1998 年 5 月开滦矿务局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5 亿元，实收资本 27.15 亿元。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新审验字（1998）2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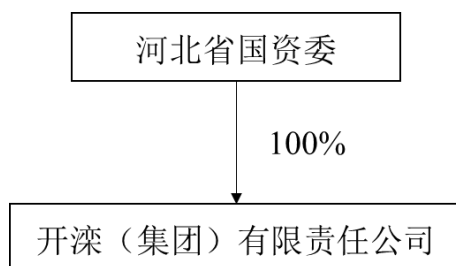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7-8-27	增资	开滦集团完成债转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产权多元化股份制企业，股东分别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96.76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76%、26.45%、1.78%和 1.0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的验资报告。
2	2008-3-31	股权转让	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3	2013-3-29	股权转让	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国信达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转让完成后，开滦集团成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4	2013-5-9	股权转让	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
5	2013-6-20	工商变更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6	2014-9-2	增资	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开滦集团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以 181,754.67 万元土地出让金对开滦集团增资
7	2015 年底	增资	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 亿元
8	2016 年初	增资	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
9	2018-4-20	工商变更	发行人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9,306.95 万元
10	2020-6	股权划转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 号），河北省国资委将所持开滦集团股权的 10% 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
11	2021 年	增资	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出资 1,053.68 万元，出资形式为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
12	2025 年 2 月	增资	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出资 1,453.68 万元，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760.63 万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1、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 股权。

3、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煤炭开采	48.12	258.27	111.84	146.43	173.91	-0.26	是
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86.51	61.24	25.27	331.25	0.51	否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煤炭板块受产品销售量价齐跌影响，收入同比下降；煤化工板块虽积极推动生产原料等成本节支降耗，但受下游市场环境影响，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下跌，整体收入减少，因此，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亏损；未出现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情况，预计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重要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无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五、与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总体来看，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孟家堡煤矿、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双妃贸易唐山市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出现恶化，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期间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因素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为 48.65 亿元、45.39 亿元、**39.52 亿元和 10.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27%、**6.53% 和 8.52%**，比重仍然较高，增加了发行人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47 亿元、34.37 亿元、**44.56 亿元和 44.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3.68%、**4.78%和 4.60%**，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9、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20.04 亿元、**19.77 亿元和 19.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国企改革基金等的股份；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5.00 亿元、**8.91 亿元和 8.89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16 亿元、38.00 亿元、**31.27 亿元和 30.73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也将随着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2、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

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3.3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180万吨/年，概算总投资233,663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107,916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49%。截至**2026年3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34.59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年12月31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2026年3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9.29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16.61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11.52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5.54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5.10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23.56亿元，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2.04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09.04亿元、103.53亿元、**100.40亿元**和**99.56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38.17%、35.15%、**33.10%**和**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471.14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

2026年3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242.49亿元**，占比**51.47%**；长期借款**146.89亿元**，占比**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50.08亿元**，占比**10.63%**；应付短期债券**10.00亿元**，占比**2.12%**；应付债券**10.00亿元**，占比**2.12%**；融资租赁及其他**11.69亿元**，占比**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309.33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261.08亿元、262.19亿元、**262.06亿元**和**257.86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27.60%、28.07%、**28.10%**和**26.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工具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128.14亿元、124.46亿元、**120.07亿元**和**119.08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3.55%、13.33%、**12.87%**和**12.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12 亿元、-0.29 亿元、**-1.65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产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主要为原矿区棚户改造费用，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持续增加营业外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9,767.3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如果发行人未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20、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0.99、15.25、**16.11 和 11.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4.85、**13.70 和 9.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6、**0.65 和 0.50** 如果未来煤炭销售量和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营运效率仍有下降的风险。

21、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性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等，以及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上述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且均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短期内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因涉及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存在一定的子公司亏损风险。

2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29 亿元、-32.59 亿元、**-39.07 亿元和-39.77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4%、18.61%、**-19.20%和-13.31%**。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5、子公司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 **86.7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0.72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 **28.78%**，占比较大。未来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如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受其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7、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原值为 **1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原值的比例为 **77.40%**，占比较大。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由于股权变更需要履行相应手续，导致预付款的账龄较长，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项进行追踪，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该部分预付账款进行重分类调整，亦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了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其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预付特许经营权款项及部分贸易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款或无法交付货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

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受行业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0 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降趋势，2020 年 5 月以后煤炭价格从下跌转向上涨，煤炭价格达到历史新高水平。然而，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煤炭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从而造成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减少，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3,353 万吨、3,366 万吨和 **3,414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铁路运输分别为 544 万吨、519 万吨和 **419.49 万吨**。如果未来出现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滞后于煤炭产量增长的情况，则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依靠汽运来解决，可能会增加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加大煤炭运输成本。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可能会对企业煤炭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后备储量，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近年来实施了跨国界的资源整合。公司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滦股份在加拿大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煤炭市场可能再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化工、物流、电力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8、海外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贸易业务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海外贸易在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商讨、合同签订、货物的运

输和交接、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复杂多变，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都给发行人海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风险。

9、环境污染风险

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45 亿元、529.58 亿元、532.90 亿元和 101.64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保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风险。

11、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次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整体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因为物流贸易行业短期内经营下滑影响整体收入利润水平。此外，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链条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二级子公司 26 家，并且部分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或四级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管理链条相对较长，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14 人/百万吨、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 140 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4、社会负担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企业，社会包袱较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公司社会费用减少需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过程。

5、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达 26 家，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 9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涉及多个领域，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但发行人具有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跨行业经营风险可控。

9、内部股权关系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涉及合作参股企业及个人较多，存在一定的股权关系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板块，在煤炭开采、煤炭利用等方面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了节能环保办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并积极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环境保护未能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作为有着 14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企业，发行人由于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系统环节越来越复杂等因素，节能技改和污染物治理工程资金需求较大。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加大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与本次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二）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

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

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第三节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一、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发行条件核查要求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形成了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相关机构均能正常履行职责，具有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71.48 万元、28,793.64 万元和 **-53,434.5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43.53 万元**。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够支付本次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整体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15 亿元、625.16 亿元、**561.96 亿元**和 **127.9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4.71 亿元、595.54 亿元、**548.16 亿元**和 **123.98 亿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的规定。

二、 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发行本次债券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2 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1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7 号、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6 号）**，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债券《法律意见书》及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等，发行人无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况。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违反《证券法》的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

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一般事项核查要求

（一）发行人等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并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获得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冀国资发金融〔2025〕84 号），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发行人章程之规定，上述董事会决议、股东决定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和向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监事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对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是否存在失信情形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未发现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部及重要子公司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不是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是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不是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不是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是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不是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不是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不是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不是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不是海关失信企业、不是失信房地产企业、不是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不是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不是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核查

平安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平安证券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中介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均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出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质。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并由两名执业律师和所在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署。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签字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及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

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2020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4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0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1、其他承销机构（如有）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C、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今，财达证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以下监管措施或处罚，并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23年8月24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2024年5月20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2024年11月11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

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6年4月17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财达证券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

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1) 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

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具体情况

2025年12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2、会计师事务所

中证天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3年至2026年1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2023年至2026年1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共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6次。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98 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赵某、任某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9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相关人员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 48 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朝辉、涂建芳、戴亮、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 4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

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7 号）

1.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

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共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人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权、任栓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风险

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证天通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未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

3、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司债券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五）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核查

发行人已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已签署《受托管理协议》，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律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

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通知、决策机制和其他重要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开发行与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视为不同品种。

（七）关于本次债券注册金额合理性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0.83 倍提升至 0.84 倍，速动比率将由 0.73 倍提升至 0.75 倍，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比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70,370.89	3,770,370.89	-
非流动资产	5,858,620.85	5,858,620.85	-
资产总计	9,628,991.74	9,628,991.74	-
流动负债	4,553,902.57	4,464,902.57	-89,000.00
非流动负债	2,062,438.18	2,151,438.18	89,000.00
负债合计	6,616,340.75	6,616,340.75	-
资产负债率	68.71%	68.71%	-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01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02

（八）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种类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5-18	-	2027-5-14	211,650.00	211,000.00
2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5-9-23	-	2026-9-21	39,000.00	39,000.00
3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25-9-24	-	2026-9-24	50,000.00	50,000.00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2025-7-9	2027-7-9	2027-7-9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650.00	400,000.00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2）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核查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22 开滦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已为前次债券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上述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一致。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九）关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

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经平安证券核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募集说明书其他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及符合规范要求

1、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对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了审计报告，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其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平安证券核查，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文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平安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平安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关于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

（四）发行人是否为住宅地产企业

不适用。

（五）发行人是否为城市建设企业

不适用。

（六）发行人是否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不适用。

（七）发行人是否为金融企业

不适用。

（八）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九）发行人是否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十）发行人是否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十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无增信措施。

（十三）专项品种公司债券核查

本次债券品种不属于专项品种公司债券。

六、 关于其他事项的核查

（一）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关于《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一、公司治理与组织机构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或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第七条	否	
1-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情况	第七条	否	
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第八条	否	
1-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第九条	否	
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	第十条	否	
1-6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超过最近一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第十一条	否	
1-7	发行人存在大额对外担保或互保情形	第十二条	否	
1-8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第十三条	是	发行人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理，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发行人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
二、财务信息披露				
2-1	发行人或所属企业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债券存量余额较大且存在集中偿付压力	第十四条	否	
2-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达到 40%	第十五条	否	
2-3	发行人存在过度融资情形	第十六条	否	
2-4	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均衡	第十七条	否	
2-5	报告期内有息债务结构大幅变化	第十八条	否	
2-6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第十九条	是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09.33 亿元，占比 65.66%，占比较高。
2-7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及应收类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 70%	第二十条	否	
2-8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占比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第二十一条	否	
2-9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商誉账面价值超过总资产 30%	第二十一条	否	
2-10	最近一期末存在大额资产权利受限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2-11	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异常	第二十三条	否	
2-1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	第二十四条	否	
2-13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第二十五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 -17.45 亿元和-1.07 亿元 。
2-14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六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 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 。
2-15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第二十七条	是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 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 , 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 52.43%和 37.94% 。
2-16	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小于报告期末所有有息债务 (含本次申报债券) 一年利息	第二十八条	否	
2-17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	第二十九条	否	
2-18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依赖大额非经常性损益	第三十条	否	
三、特定情形发行人				
3-1	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第三十一条	否	
3-2	发行人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三十二条	否	
3-3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	第三十四条	否	
3-4	发行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	第三十五条	否	
3-5	发行人属于房地产企业	第三十六条	否	
3-6	企业集团发行人	第三十七条	否	
3-7	发行人主营业务较为多元分散, 最近一年不存在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超过 30% 的业务板块	第三十八条	否	
3-8	红筹架构发行人	第三十九条	否	
3-9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 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第四十条	是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
3-10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 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	第四十一条	否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下调	第四十二条	否	
3-12	发行人存在特殊会计处理, 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	第四十三条	否	
3-13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的特征	第四十四条	否	
3-14	发行人经营、财务情况存在本指引重点关注事项或其他重大不利情形, 可能严重影响偿	第四十五条	否	

序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对应本指引 条文	是否存在该情形 (是/否/不适用)	相关情况简要说明 (如存在该情形)
	债能力的,未针对性地设置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机制			
四、募集资金用途				
4-1	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第四十六条	是	2016年《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提出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具体意见,发行人于2020年完成国家煤炭去产能工作。
五、其他				
5-1	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第六十条	否	
5-2	发行人的重要客户、供应商等属于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本次申报文件中的重要信息与其他市场公开披露信息存在不一致	第六十一条	否	
5-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失信情形	第六十二条	否	
5-4	募集说明书未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或投资者保护条款	-	否	
5-5	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	否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存在集中归集资金的管理模式,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1) 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309.33亿元,占比65.66%,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

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22.26%、24.36%、27.33%和31.18%，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优化期限结构，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3) 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4)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5)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1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20亿元、5.11亿元、-2.73亿元和-1.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亿元、29.61亿元、13.80亿元和4.01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亿元、75.24亿元、72.94亿元和92.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86.41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已使用额度558.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公司具备健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理财投资和对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252.00
理财投资	196,980.00
委托贷款	51,124.00
其他	7,851.00
合计	479,207.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057.00
理财投资	115,273.00
委托贷款	56,475.00
其他	421.00
合计	334,226.00

2025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475.60
理财投资	116,599.24
委托贷款	58,880.00
其他	69.14
合计	375,023.98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92.66
理财投资	23,549.00
委托贷款	-
其他	9.65
合计	46,651.31

（2）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单位进行的设备更新改造等内部投资支出，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后期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收益；理财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收益实现方式为收取的利息和到期本金。

（3）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回收周期为具体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时间，预计为 5-15 年；理财投资回收周期根据具体理财期限确定，主要为短期理财，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委托贷款回收周期为 1 年。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以收缩债务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所致。发行人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持续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

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发行人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处于较低水平，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未来将基本保持目前的贸易规模，并视煤炭业务板块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 -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

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

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1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8,645,693.47万元、6,235,004.13万元、6,042,585.06万元和1,185,361.5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11,994.14万元、51,079.13万元、-27,260.85万元和-11,889.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37.69万元、296,121.98万元、138,032.84万元和40,144.08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19.67万元、752,399.91万元、729,389.79万元和921,590.16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864,098.07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

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016 年《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具体意见,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国家煤炭去产能工作。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的核查

发行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实控的地方国有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煤炭开采和选洗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报告包括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和其他产品。发行人不属于银保监会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清单内企业。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三）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平安证券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核查

经平安证券核查，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主承销商均保持了职业怀疑，并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合理信赖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并明确记录排除职业怀疑的理由，未发现明显异常。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处理。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益测算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来源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收入合法性、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投向符合规定的保障性住房、城中村改造、“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廉洁从业的核查

经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工作的情形。

（十一）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二) 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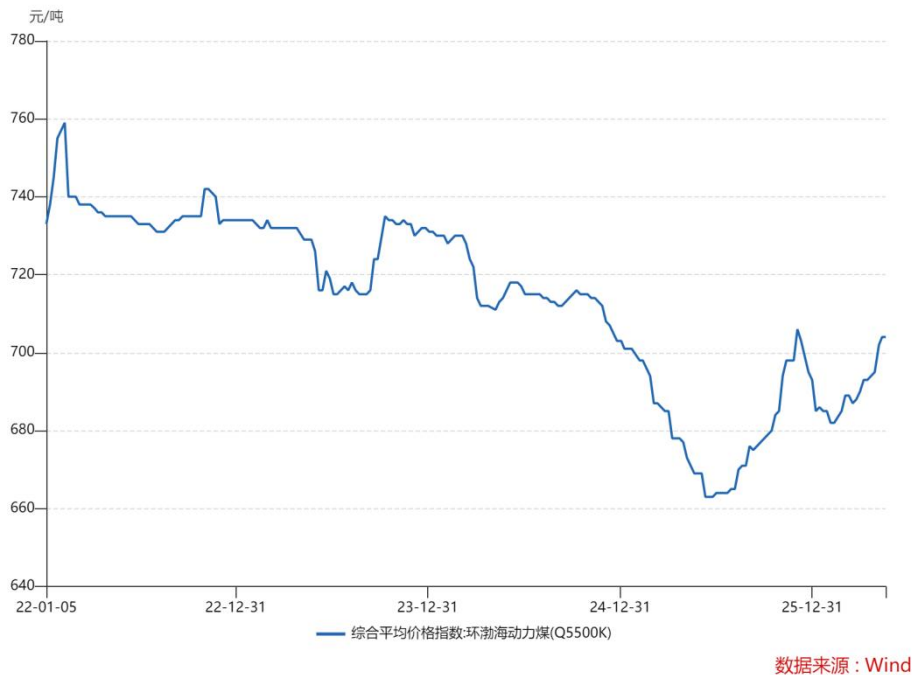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为 18.96%、21.04%、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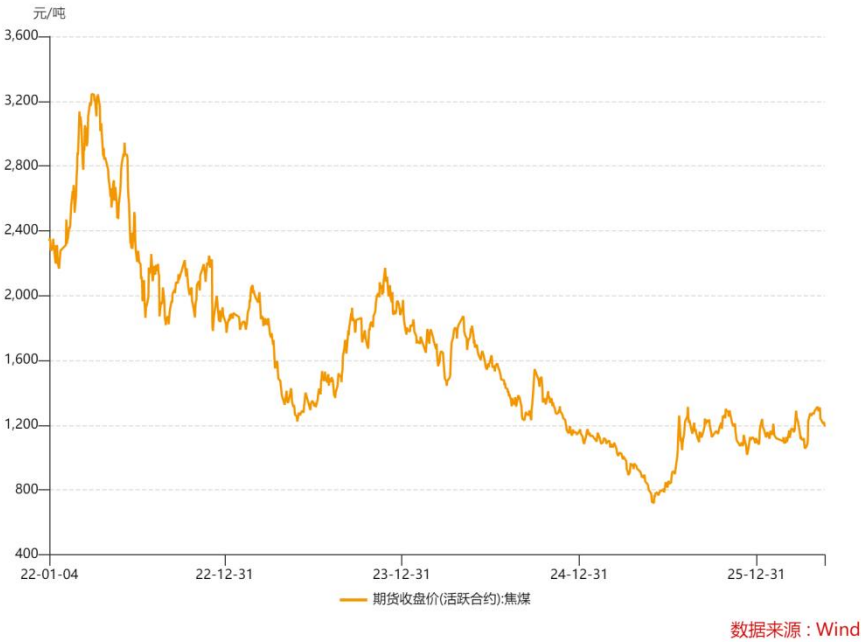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

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 and 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 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

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

(1) 开采煤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开采煤种	煤炭品质	煤炭销售价格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肥煤	肥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10-1,510	1,150-1,650	1,560-2,400	1,580-2,550
焦煤	焦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45-1,555	1,175-1,645	1,685-2,415	1,575-2,565
气煤	冶金选混煤，高挥发、粘结性一般	330-403	365-517	528-608	551-885
动力煤	洗末煤，原煤洗选加工副产品，可磨性好，灰熔点高，硫分热值适中	390-394	378-452	454-464	463-470

发行人开采煤种主要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包括肥煤、焦煤和气煤，发行人范各庄矿、林西矿、吕家坨矿、钱家营矿主要生产肥煤，唐山矿主要生产焦煤，东欢坨矿主要生产气煤。

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5%，是炼焦煤里最稀缺的品种之一。发行人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炭市场中居重要地位。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煤炭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254.90元/吨、249.88元/吨、214.17元/吨和191.71元/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销售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煤炭成本构成中职工薪资占比最大。发行人2024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3年下降5.02元/吨，变动不大。发行人2025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4年下降35.71元/吨，降幅14.29%，主要原因：1）原煤产量完成3,414万吨，较上年3,366万吨增加48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50元/吨；2）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110,028.00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2.21元/吨。发行人2026年1-3月单位制造成本较2025年降低22.46元/吨，降幅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2025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 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 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 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 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 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 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 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 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2）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表：2023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	8.06%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88	5.9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	2.83%	否
唐山市鑫容煤炭有限公司	3.87	2.59%	否
河北永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2.54%	否
合计	32.78	21.97%	-

表：2024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2.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9.93%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	7.54%	否
唐山鑫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	6.3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	5.86%	否
合计	38.76	41.83%	-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	10.1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53	9.5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	8.7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	8.30%	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6.40%	否
合计	20.54	43.00%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	12.1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	11.6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1.41	10.3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6.00%	否
唐山市铁海商贸有限公司	0.78	5.70%	否
合计	6.26	45.7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78亿元、38.76亿元、20.54亿元和6.26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钢

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均在2023-2024年的前五大内，同属鞍钢集团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的前五大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非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唐山建立了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基于成本控制和煤炭品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系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161.77亿元、130.09亿元、90.06亿元和24.9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1.24%、61.76%、57.57%和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2023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2021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2022年至2023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险，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4) 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5)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61.7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3.5%。煤炭消费量增长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 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

(1)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0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5	3.90	否
3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12.13	2.81	否
4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4	2.37	否
5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8.54	1.98	否
合计		66.76	15.46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6	7.07	否
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3	6.48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35	5.17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58	4.87	否
5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84	3.81	否
合计		70.77	27.40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	13.32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	4.73	否
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9	4.69	否
4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55	4.36	否
5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	23.03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2	13.09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2.66	6.09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9	2.95	否
5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	2.77	否
合计		20.94	4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	4.71	否
2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5.89	3.65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91	否
4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1.32	2.60	否
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25	2.59	否
合计		72.60	16.6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5	6.70	否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4	4.27	否
3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0.82	4.11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9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04	3.05	否
合计		58.07	22.05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9.24	6.11	否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7	5.20	否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21	5.15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28	否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9	10.50	否
2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4.44	9.94	否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	7.37	否
4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6.20	否
5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明细，主要客户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集团有限公司
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1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九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10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供应商，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 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

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3)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

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产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五）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 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 余额	账 龄	占其 他应 收款 期末 余额 合计 数的 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 期内 回款 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1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年	0.25	预计2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	-	-	56.45	-	51.25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回款安排	回款 情况

	司 关 系					数的比例		
破产社区 (含兴 隆)	非 关 联 方	垫付破 产社区 运转费 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 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 回款
毕各庄煤 矿股份有 限公司		经济补 偿金及 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 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 政府部门沟通股权 划转事宜，待确定 后一并处理	报告 期内 暂未 回款
合计				36.73		33.35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年5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年5月至6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2026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2026-2027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2001年至2009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年9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赔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赔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50.55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4.45亿元，账面价值46.09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30.71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60.75%，占比较高；5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10.64亿元，占比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4.01亿元，计提比例约为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2025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2025年净回款为0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

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112.9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亿元，账面价值109.11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六）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更新披露，募集说明书相关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已更新至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情况

一、主承销商内核委员会审议过程

1、内核委员会议时间

本项目的内核委员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2、内核委员会议人员构成

参加本次内核委员会议的构成包括牛良孟、朱神合、郑正、肖婷、王占强、甘翠燕、田叶子，共7人，出席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要求。

二、内核委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问题 1：核实最新贸易业务占用资金规模，贸易业务经营主体资产、债务状况。

答复 1：

（1）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形成的资产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规模较低，占总资产比重较低，预付账款和存货规模较大，占资产比重较大，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9.92、14.58。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起河北省国资委取消对发行人总收入及贸易收入的量化考核指标，发行人减少对贸易收入的依赖。

发行人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形成资产及收入占比情况概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2 年度/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0.3	1.44	0.39	0.80	0.80	1.92
应收账款	6.47	16.40	5.68	13.42	5.72	14.27
预付款项	8.15	45.99	9.7	54.72	9.76	49.07
存货	26.05	67.72	28.6	74.34	27.04	58.19
收入	380.89	44.06	435.07	51.00	563.10	53.87

注：占比为贸易板块占总资产、总负债及合并营业收入及成本的比例。

（2）贸易业务经营主体：主要以国和公司、开滦香港为经营实体，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4.99 亿元，净资产 3.19 亿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8.29 亿元，净利润-0.01 亿元。该公司合并总资产 85.91 亿元，净资产

24.75 亿元，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345.32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

发行人贸易公司财务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4.99	3.19	38.29	-0.01	否
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85.91	24.75	345.32	0.54	否

问题 2、核实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度及减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煤炭业务主要在建项目扣除已经完全关停且无复建计划的项目后计划总投 45.71 亿元，已投 17.86 亿元，待投 27.85 亿元。存在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投资计划		预计投产时间	自有资本金额	资本金到位金额	停建/缓建情况	减值情况
				2025	2026					
1	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16.61	10.84	0.57	0.6	停缓建	3.96	3.96	停缓建	无
2	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4.12	9.29	0	0	去产能	0.00	0.00	停建	0.09
3	蔚州北阳庄矿项目	23.37	34.57	0.01	0.01	去产能	4.14	4.14	停建	0.35
4	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	5.54	5.03	0.04	0.04	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基建期完成后	5.06	5.06	-	-
5	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	23.56	1.99	0.01	0.2	获得国家发改委核准、基建期完成后	0.10	0.10	-	-
合计		73.2	61.72	0.63	0.85					

其中停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末已投资	停产原因	投资回收或复建计划	后续减值计划
1	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9.29	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14 年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	项目已经根据政府要求完全关停，后续无复建计划，预计投资无法回收	暂无明确计划
2	蔚州北阳庄矿项目	34.57	14 年竣工验收，由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未形成正式生产。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已关停		
合计		43.86			

对资产质量的影响：发行人在建项目中因去产能而停产的 2 个项目已投资合计 43.86 亿元，因项目已经完全关停，后续不会进行复建，预计投资无法回收。鉴于目前河北省对于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不明朗，发行人对于去产能涉及的资产、后续费用及相关账务尚未形成处理方案。发行人暂按照每年进行减值测试的方式对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北阳庄矿井项目计提减值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902.78 万元，蔚州矿业公司北阳庄煤矿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3,441.83 万元。除此以外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未计提减值。

三、内核委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1. 充分提示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资本支出和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项目组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披露“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有息负债规模较大、偿债压力大的风险”、“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风险。

2. 充分提示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存货跌价，无形资产减值，在建工程停缓建和减值的风险。

项目组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披露“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存货跌价风险”、“无形资产减值风险”、“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3. 充分提示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利润受期间费用影响较大，营业外支出影响较大的风险。

项目组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一）财务风险”披露“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营运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4. 充分提示发行人煤炭业务安全生产、高管缺位的风险。

项目组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三）管理风险”充分披露“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第二章投资风险提示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三）管理风险”充分披露“高管缺位的风险”。

四、审议结果

本次内核委员合计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内核委员 7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为 7 票。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复议 0 票。

根据表决结果，审议结果为：

通过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的注册申请，申报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分期发行，单期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余额包销。

第五节 平安证券核查意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并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为发行本次债券签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六节 主承销商承诺

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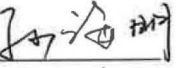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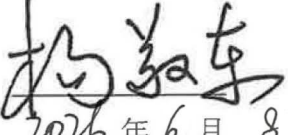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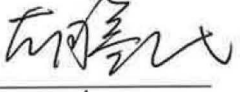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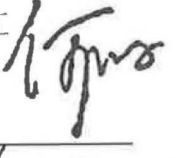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龚博  赵智健  孙海明  2026 年 6 月 8 日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敬东  2026 年 6 月 8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胡益民  2026 年 6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何之江  2026 年 6 月 8 日
主承销商盖章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名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8日
住所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开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事宜，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1日



流水号: 000000029256

中华人民共和国

说明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 914403001000234534

机构名称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层

注册资本 : 13,800,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 何之江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代销金融产品。

本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办理开漆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事宜,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
核查意见

发行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8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0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10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10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7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7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8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8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8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9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9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20
六、 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20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24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38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39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39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40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41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41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42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44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46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61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65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93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94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9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95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121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开滦集团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国资委、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开滦股份	指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蔚州矿业	指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发电	指	唐山开滦东方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滦国际物流	指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国和投资	指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隆矿业	指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专业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董事会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登记机构、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安全费、安全费用	指	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
维简费	指	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鉴于原在煤矿维简费中用于安全投入的支出项目已经独立出来，单独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因此，煤矿维简费不包括安全费用，但包括井巷费用
顶板	指	在煤矿井工开采中位于煤层之上的岩层，随着开采而冒落。一般分为伪顶、直接顶、老顶
多水平生产	指	在倾斜煤层中分阶段布置开采系统，两个阶段同时组织生产的过程称多水平生产
多段提升	指	在倾斜煤层开采布置上，矿井生产提升系统经过多个暗井提升至地面
多级排水系统	指	在倾斜煤层开拓布置上，各阶段的矿井水经不同的水泵房接力排至地面
百万吨死亡率	指	生产每百万吨原煤发生的死亡人数
洗煤	指	又称精煤。煤炭炼焦前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工序，由原煤用洗煤法分离所混杂质（如矸石、黄铁矿等）而得的煤。一般要求灰分小于 10%，硫分小于 1%。用于炼焦，可提高焦炭的质量。洗煤也包括洗沫煤、煤泥等
原煤	指	从矿井直接开采出来的煤炭
肥煤	指	对煤化度中等、黏结性极强的烟煤的称谓。是炼焦用煤的一种。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 5%
瘦煤	指	瘦煤是烟煤的一种，煤化程度较高。挥发物较少，黏结性弱，能单独结焦，属炼焦煤
贫瘦煤	指	贫瘦煤是高变质、低挥发分、弱粘结性的一种烟煤结焦较典型瘦煤差，单独炼焦时，生成的焦粉较多。
焦煤	指	又称主焦煤，对煤化度较高，结焦性好的烟煤的称谓。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

		的炼焦原料。中国东北本溪，河北唐山、井陘等，都是著名产地
气煤	指	烟煤的一类。对煤化度较低的烟煤的称谓，是炼焦配合煤中的组分之一，能结焦，可用作炼焦原料。但因粘结性弱，热分解时产生大量煤气和煤焦油，焦炭收缩度大，裂纹较多，必须配入焦煤、肥煤等，以提高焦炭质量。气煤还可以作为动力用煤、气化用煤和化工用煤等。也可用作气化和低温干馏等工业的原料
烟煤	指	燃烧时火焰较长而有烟的煤，煤化程度较大的煤。外观呈灰黑色至黑色，粉末从棕色到黑色。由有光泽的和无光泽的部分互相集合成层状，具明显的条带状、凸镜状构造。该种煤含碳量为 75%-90%，大多数具有粘结性，发热量较高。燃烧时火焰长而多烟。多数能结焦。根据挥发分含量、胶质层厚度或工艺性质，可分为长焰煤、气煤、肥煤、焦煤、贫煤、瘦煤等。用作炼焦、炼油、气化、低温干馏及化学工业等的原料，也可直接用作燃料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大的煤，俗称白煤或红煤。无烟煤固定碳含量高，挥发分产率低，密度大，硬度大，燃点高，燃烧时不冒烟，不结焦。黑色坚硬，有金属光泽。一般含碳量在 90%以上，挥发物在 10%以下。无胶质层厚度。热值约 8,000-8,500 千卡/公斤。有时把挥发物含量特大的称作半无烟煤；特小的称作高无烟煤。无烟煤块煤主要应用是化肥（氮肥、合成氨）、陶瓷、制造锻造等行业；无烟粉煤主要应用在冶金行业用于高炉喷吹（高炉喷吹用煤主要包括无烟煤、贫煤、瘦煤和气煤）
煤炭入洗比	指	一定时期内经过洗选的煤炭数量与原煤总产量的比值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注册资本	13,707,606,304.19 元
实缴资本	13,707,606,304.19 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80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邮政编码	063018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5-3022216/0315-28273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养利/总会计师/0315-3022216

网址

www.kailuan.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开滦集团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其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开滦煤矿始建于 1878 年，由清政府成立开平矿务局。1900 年被英、比等外国资本家骗占，企业更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8 年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成立，1912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吞并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形成开滦矿务总局。

解放后，开滦矿务总局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代管，1980 年更名为“开滦矿务局”。1984 年 10 月划为原煤炭部管理，从 1992 年开始，开滦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1998 年 5 月开滦矿务局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5 亿元，实收资本 27.15 亿元。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新审验字（1998）2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公司股本结构历次变动情况

2007 年 8 月 27 日，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的批复》（冀政函（2007）123 号）的批示，开滦集团完成债转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产权多元化股份制企业，股东分别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96.76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76%、26.45%、1.78%和 1.0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2013 年 3 月 29 日，开滦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转让完成后，开滦集团成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名称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96.76 亿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 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3〕216 号）和《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4〕564 号），2014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开滦集团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以 181,754.67 万元土地出让金对开滦集团增资。2014 年 9 月 3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4.93 亿元，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底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 亿元，2016 年年初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9,306.95 万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及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

根据《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02号），2021年11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开滦集团将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将1,053.68万元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2025年2月，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涉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453.68万元。2025年2月25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370,760.63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开滦集团目前的实收资本为137.08亿元。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河北省国资委，具体情况如下：

表：开滦集团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国资委	1,370,760.63	100.00%
总计		1,370,760.63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河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多年来，发行人砥砺前行、与时俱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综合性的大型能源集团，产业领域涉及煤炭生产、煤化工、现代物流、矿业工程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热电联产、装备制造等；生产、经营和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河北唐山、张家口、承德、石家庄以及内蒙古、新疆、香港等地区，构建形成了以煤炭、煤化工、现代服务和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三柱一新”产业发展格局。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70	99.15	600.11	99.19	618.25	98.57	853.12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0.83	0.70	4.15	0.69	5.25	1.32	11.45	1.32
金融业务	0.18	0.15	0.76	0.13	0.98	0.10	0.89	0.10
营业总收入	118.71	100.00	605.02	100.00	624.48	100.00	865.4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6.06		67.21		88.67		105.67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		-3.85		-6.07		1.51	
金融业务毛利润	0.18		0.73		0.86		0.75	
毛利润合计	14.64		64.09		83.46		10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2.77		-92.77		-115.62		13.19	
金融业务毛利率	100.00		96.05		87.76		84.27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开滦集团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2025年度，公司非煤业务收入达到365.2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86%，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	11.31	11.13	38.21	7.17	49.75	9.39	62.71	8.39
煤化工产品	37.20	36.60	138.59	26.01	169.89	32.08	183.07	24.49
物流贸易	43.69	42.99	310.86	58.33	258.24	48.76	431.75	57.76
其他产品	9.44	9.29	45.24	8.49	51.70	9.76	69.92	9.35
合计	101.64	100.00	532.90	100.00	529.58	100.00	747.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47.45亿元、529.58亿元、532.90亿元和101.6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变化。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13.63	84.87	51.85	90.61	80.34	90.61	99.06	93.74
煤化工产品	0.72	4.48	6.23	-1.27	-1.13	-1.27	-1.57	-1.49
物流贸易	0.96	5.98	3.78	5.74	5.09	5.74	3.32	3.14
其他产品	0.75	4.67	5.35	4.93	4.37	4.93	4.86	4.60
合计	16.06	100.00	67.21	100.00	88.67	100.00	105.6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	54.65	57.57	61.76	61.24
煤化工产品	1.90	4.30	-0.67	-0.87
物流贸易	2.15	1.20	1.93	0.76
其他产品	7.36	10.58	7.79	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 亿元、88.67 亿元、67.21 亿元和 16.0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减少，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4%，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34%，较 2023 年度提高 1.95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20%，较 2024 年低 3.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煤炭市场下行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64%，较 2025 年提高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6 年一季度开滦集团加大提质降本增效力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煤炭市场波动下行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为-0.87%、-0.67%、4.30%和 1.90%。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2 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7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1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0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7 号、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6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 末	2024 年度/ 末	2023 年度/ 末
总资产（亿元）	962.90	932.63	933.94	945.91
总负债（亿元）	661.63	629.29	639.36	660.25
全部债务（亿元）	499.17	470.56	454.20	42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27	303.35	294.58	285.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71	605.02	624.48	865.46
利润总额（亿元）	0.31	2.09	14.08	32.10
净利润（亿元）	-1.19	-2.73	5.11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6	-2.05	5.56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6	-5.34	2.88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	13.80	29.61	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	-17.45	-17.22	-23.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5	1.60	-27.68	-5.60
流动比率	0.83	0.80	0.74	0.83
速动比率	0.73	0.69	0.67	0.75
资产负债率（%）	68.71	67.47	68.46	69.80
债务资本比率（%）	62.36	60.80	60.66	60.00
营业毛利率（%）	12.33	10.59	13.37	12.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6	1.65	3.0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1	1.76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69	1.92	8.54
EBITDA（亿元）	-	40.32	54.47	70.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57	11.99	16.45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69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16.11	15.25	20.99
存货周转率	9.37	13.70	14.85	17.8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6 年 1-3 月数据已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45.91 亿元、933.94 亿元、**932.63 亿元和 962.90 亿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资产结构配比较合理，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裕，可变现能力较强，同时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煤炭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70.21%、73.81%、**68.39%和 68.83%**。从债务结构看，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较高。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15 亿元、625.16 亿元、**561.96 亿元和 127.9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4.71 亿元、595.54 亿元、**548.16 亿元和 123.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下降趋势。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1.84%，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3.39%，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47.29%，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9 亿元、16.21 亿元、**20.06 亿元和 3.5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5.23%，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34%，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1.00%（即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收窄），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76 亿元、338.50 亿元、**385.40 亿元和 105.9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36 亿元、366.19 亿元、**383.80 亿元和 89.7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94.2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05.78%，实现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外部融资净额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高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整体保持稳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保持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债务结构优化，短期偿债能力有所提升。

最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70.49 亿元、54.47 亿元和 **40.32 亿元**，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70、3.69 和 **2.84**。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商品煤综合售价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71.48 万元、28,793.64 万元和 -53,434.5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43.53 万元，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9,628,991.74 万元，净资产 3,012,650.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71%，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

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发行人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非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批准上述决议，出具了《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同意发行人申请注册期限不超过 10 年，规模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募公司债，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 and 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主承销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网站，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进行信用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一）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

（二）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查询，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三）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网站（<http://credit.jiangsu.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信息；

（四）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在全国失信被执行人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

（五）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

（六）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信息；

（七）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hinasafety.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八）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九）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十）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十一）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二）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十三）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ndex/index.html?from=scree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十四）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十五）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十六）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七）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

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十八）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十九）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二十）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二十一）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二）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二十三）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的信息。

（二十四）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https://www.mo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二十五）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http://www.mohrs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的情形。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一）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备证券承销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核查，确认各中介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

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

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

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¹2023年1月1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受到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2025年3月14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年4月3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 号

2024 年 10 月 30 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审纪〔2025〕15 号

2025 年 5 月 23 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 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 号等

2026 年 3 月 2 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 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的

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 号

2026 年 4 月 10 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3、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财达证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以下监管措施或处罚，并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2024 年 5 月 20 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2024 年 11 月 11 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2024 年 12 月 26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6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

局的警示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财达证券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至 7 月 26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 3,169,091 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 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四川证监局“〔2024〕4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7 月 3 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

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1) 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 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共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3 次。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8 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赵某、任某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相关人员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8 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朝辉、涂建芳、戴亮、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上述行为

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 年修订、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7 号）

1.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共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人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权、任栓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证天通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未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

6、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报告期内，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未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并未因上述监管措施而影响其正常执业、未对本次公司债发行构成实质障碍，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证券服务机构询问并核查，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26 年与平安证券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0,0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40 亿元；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0 亿元全部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40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 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比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70,370.89	3,770,370.89	-
非流动资产	5,858,620.85	5,858,620.85	-
资产总计	9,628,991.74	9,628,991.74	-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负债	4,553,902.57	4,464,902.57	-89,000.00
非流动负债	2,062,438.18	2,151,438.18	89,000.00
负债合计	6,616,340.75	6,616,340.75	-
资产负债率	68.71%	68.71%	-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01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02

1、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

2、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0.83 倍提升至 0.84 倍，速动比率将由 0.73 倍提升至 0.75 倍，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据此国泰海通认为发行人此次发行 40.0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十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发行人拟偿还的有息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明细：

单位：万元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种类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起息日	回售日	到期日	债券/贷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26-5-18	-	2027-5-14	211,650.00	211,000.00
2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中国工商银行	2025-9-23	-	2026-9-21	39,000.00	39,000.00
3	开滦集团	银行借款	招商银行	2025-9-24	-	2026-9-24	50,000.00	50,000.00
4	开滦集团	中期票据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2025-7-9	2027-7-9	2027-7-9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650.00	400,000.00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尚无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十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

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国泰海通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

报告期内，存在 5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实际控制判断依据
1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48.00	48.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2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35.00	35.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为第一大股东，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3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6.00	36.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且董事长由发行人委派，对其生产经营拥有实际控制权。
4	唐山开滦德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41.00	41.00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 5 名董事中发行人占 3 名，且一名董事任董事长。
5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12	48.12	实际控制	开滦集团作为第一大股东，该公司 9 名董事中发行人占半数以上，且一名董事任董事长。

（二）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处理的情形。

（三）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

（五）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非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六）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1、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国有企业津贴补贴和福利管理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13 号）文件规定，开滦集团对福利费核算范围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核算内容包括：

丧葬补助费、抚恤金、独生子女费、职工异地安家费、探亲假路费、防暑降温费、离退休人员统筹外费用等对职工出现特定情形的补偿性福利。救济困难职工的基金支出或者发放的困难职工补助等对出现特定生活困难职工的救助性福利。工作服装(非劳动保护性质工服)、体检、职工疗养、自办食堂或无食堂统一供餐等集体福利。国家规定的其他福利。

本次调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不涉及对以往期间的影响。

（2）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3）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度，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4）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会计政策无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和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项目在审核过程中发生终止，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处罚而选择终止项目。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开滦集团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内蒙古东盛区	投资管理	285,702.27	57.75	57.75	164,998.34	投资设立
2	新疆开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新疆乌鲁木齐	投资管理	150,184.48	100	100	150,184.48	投资设立
3	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货运、仓储	116,981.63	100	100	116,981.63	投资设立
4	开滦（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金融子企业	香港	贸易	10,408.37	100	100	10,408.37	投资设立
5	宁波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滦煤炭物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宁波	煤炭经销	1,500.00	96.67	96.67	1,450.00	投资设立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煤化工、煤炭开采	158,779.99	48.12	48.12	140,299.20	投资设立
7	张家港保税区开滦沙钢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江苏省张家港	贸易	5,000.00	51	51	2,550.00	投资设立
8	开滦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古冶区	贸易	5,000.00	51	51	2,550.00	投资设立
9	开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金融类企业	唐山市	金融	200,000.00	51	51	102,000.00	投资设立
10	唐山湾炼焦煤储配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京唐港	贸易	50,000.00	48	48	24,000.00	投资设立
11	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曹妃甸	贸易	40,650.00	35	35	14,227.50	投资设立
12	上海开滦海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上海市	运输	800.00	51	51	408.00	投资设立
13	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装备制造	105,930.27	100	100	188,671.09	投资设立
14	中滦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软件开发	10,000.00	66.29	66.29	6,629.00	投资设立
15	开滦集团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工程施工	64,849.00	100	100	48,669.68	投资设立
16	开滦（唐山曹妃甸区）能源运销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深圳市	贸易	5,000.00	70	70	2,551.56	投资设立
17	承德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承德市	煤炭开采	92,188.74	100	100	91,288.53	无偿划入
18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石家庄市	投资、贸易	189,780.30	100	100	193,935.52	无偿划入
19	河北开滦能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排水救援	33,128.40	100	100	33,128.40	无偿划入
20	唐山开滦德诚洁净能源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洁净能源	1,500.00	41	41	615.00	投资设立
21	河北开滦医疗健康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医疗	70,000.00	100	100	39,854.34	投资设立
22	开滦汇金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曹妃甸	管理咨询	170,144.59	100	100	170,144.59	投资设立
23	开滦汇鑫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天津市	商务服务	155,038.00	99.96	99.96	58,28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	取得方式
24	唐山开滦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监理	300.00	78.68	78.68	236.17	其他
25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张家口市	煤炭开采	107,915.67	36	36	45,301.35	投资设立
26	开滦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唐山市	制造业	13,800.00	100	100	13,800.00	投资设立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总体来看，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孟家堡煤矿、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双妃贸易唐山市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出现恶化，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期间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因素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为 48.65 亿元、45.39 亿元、**39.52 亿元和 10.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27%、**6.53% 和 8.52%**，比重仍然较高，增加了发行人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47 亿元、34.37 亿元、**44.56 亿元**和 **44.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3.68%、**4.78%**和 **4.60%**，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9、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20.04 亿元、19.77 亿元和 19.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国企改革基金等的股份；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5.00 亿元、8.91 亿元和 8.89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16 亿元、38.00 亿元、31.27 亿元和 30.73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也将随着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2、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9 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6.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11.5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5.1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04 亿元、103.53 亿元、**100.40 亿元**和 **99.56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8.17%、35.15%、**33.10%**和 **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71.14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2.49 亿元**，占比 **51.47%**；长期借款 **146.89 亿元**，占比 **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 亿元**，占比 **10.63%**；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应付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融资租赁及其他 **11.69 亿元**，占比 **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 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8 亿元、262.19 亿元、**262.06 亿元**和 **257.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60%、28.07%、**28.10%**和 **26.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工具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8.14 亿元、124.46 亿元、**120.07 亿元**和 **119.0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55%、13.33%、**12.87%**和 **12.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12 亿元、-0.29 亿元、**-1.65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产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主要为原矿区棚户改造费用，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持续增加营业外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9,767.3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如果发行人未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

对相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20、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0.99、15.25、**16.11 和 11.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4.85、**13.70 和 9.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6、**0.65 和 0.50**。如果未来煤炭销售量和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营运效率仍有下降的风险。

21、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性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等，以及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上述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且均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短期内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因涉及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存在一定的子公司亏损风险。

2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29 亿元、-32.59 亿元、**-39.07 亿元和-39.77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4%、18.61%、**-19.20%和-13.31%**。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5、子公司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 86.7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0.72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 28.78%，占比较大。未来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如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受其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7、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原值为 1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原值的比例为 77.40%，占比较大。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由于股权变更需要履行相应手续，导致预付款的账龄较长，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项进行追踪，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该部分预付账款进行重分类调整，亦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了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其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预付特许经营权款项及部分贸易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款或无法交付货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受行业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0 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降趋势，2020 年 5

月以后煤炭价格从下跌转向上涨，煤炭价格达到历史新高水平。然而，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煤炭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从而造成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减少，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3,353 万吨、3,366 万吨和 **3,414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铁路运输分别为 544 万吨、519 万吨和 **419.49 万吨**。如果未来出现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滞后于煤炭产量增长的情况，则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依靠汽运来解决，可能会增加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加大煤炭运输成本。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可能会对企业煤炭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后备储量，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近年来实施了跨国界的资源整合。公司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滦股份在加拿大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煤炭市场可能再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化工、物流、电力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8、海外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贸易业务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海外贸易在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商讨、合同签订、货物的运输和交接、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复杂多变，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都给发行人海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风险。

9、环境污染风险

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

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45 亿元、529.58 亿元、532.90 亿元和 101.64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保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风险。

11、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次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整体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因为物流贸易行业短期内经营下滑影响整体收入利润水平。此外，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链条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二级子公司 26 家，并且部分二

级子公司下设三级或四级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管理链条相对较长，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14 人/百万吨、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 140 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4、社会负担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企业，社会包袱较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公司社会费用减少需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过程。

5、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达 26 家，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

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 9 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涉及多个领域，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但发行人具有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跨行业经营风险可控。

9、内部股权关系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涉及合作参股企业及个人较多，存在一定的股权关系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板块，在煤炭开采、煤炭利用等方面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了节能环保办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并积极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环境保护未能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作为有着 14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企业，发行人由于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系统环节越来越复杂等因素，节能技改和污染物治理工程资金需求较大。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加大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未来市场利率发生变化，可能会使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水平产生不确定性。

（六）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公司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次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次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次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七）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难以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次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八）本次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

变化等因素，发行人的经营利润与现金流可能将与预期发生一定偏差，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九）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均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但是由于宏观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及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资信状况的恶化可能进一步影响到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7,248.52**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0.24%**，未超过当期末净资产。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集中归集资金的管理模式，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

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不存在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了 10 亿元的“22 开滦 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

——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

发行人存在集中归集资金的管理模式，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能力以及自身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

（1）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09.33 亿元，占比 65.66%，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6%、24.36%、27.33%和 31.18%，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优化期限结构，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3）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5）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 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 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 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 资信状况良好, 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 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 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 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 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 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 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 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 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 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 公司具备健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 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因此, 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 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 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理财投资和对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 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252.0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理财投资	196,980.00
委托贷款	51,124.00
其他	7,851.00
合计	479,207.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057.00
理财投资	115,273.00
委托贷款	56,475.00
其他	421.00
合计	334,226.00

2025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475.60
理财投资	116,599.24
委托贷款	58,880.00
其他	69.14
合计	375,023.98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92.66
理财投资	23,549.00
委托贷款	-
其他	9.65
合计	46,651.31

（2）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单位进行的设备更新改造等内部投资支出，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后期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收益；理财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收益实现方式为收取的利息和到期本金。

（3）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回收周期为具体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时间，预计为 5-15 年；理财投资回收周期根据具体理财期限确定，主要为短期理财，期限一般在 1 年以

内；委托贷款回收周期为 1 年。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偿还部分有息债务以收缩债务规模、控制资产负债率所致。发行人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持续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持续净流出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开展贸易业务或贸易业务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发行人贸易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毛利率保持稳定但处于较低水平，为贸易行业固有特征，符合业务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规模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未来将基本保持目前的贸易规模，并视煤炭业务板块需求进行动态调整。

6、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

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693.47 万元、6,235,004.13 万元、6,042,585.06 万元和 1,185,361.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27,260.85 万元和-

11,889.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37.69 万元、296,121.98 万元、138,032.84 万元和 40,144.08 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19.67 万元、752,399.91 万元、729,389.79 万元和 921,590.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098.07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所在行业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调整

2016 年《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提出了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的具体意见，发行人于 2020 年完成国家煤炭去产能工作。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十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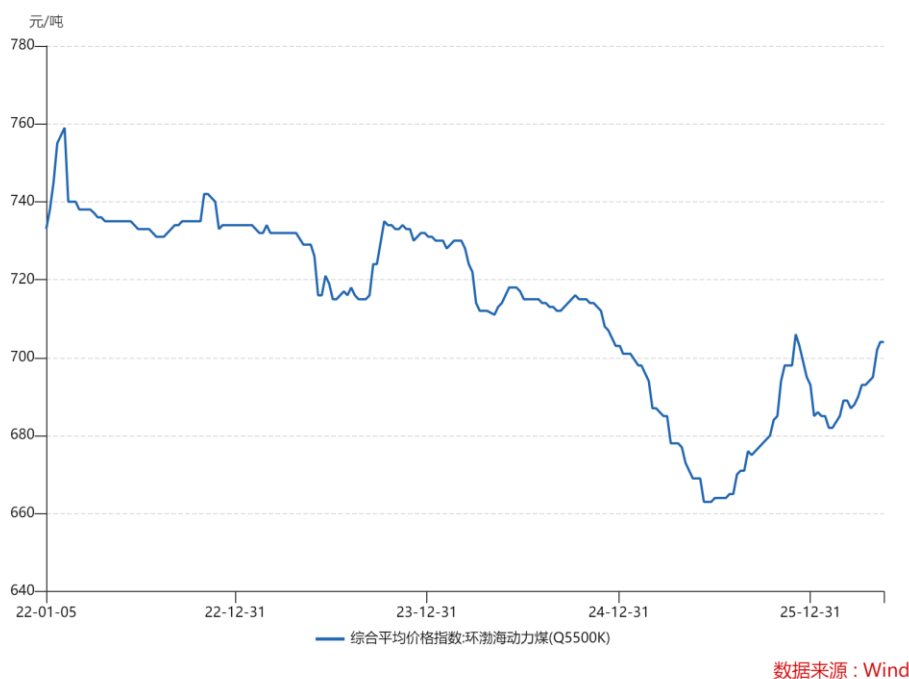
素影响。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为 18.96%、21.04%、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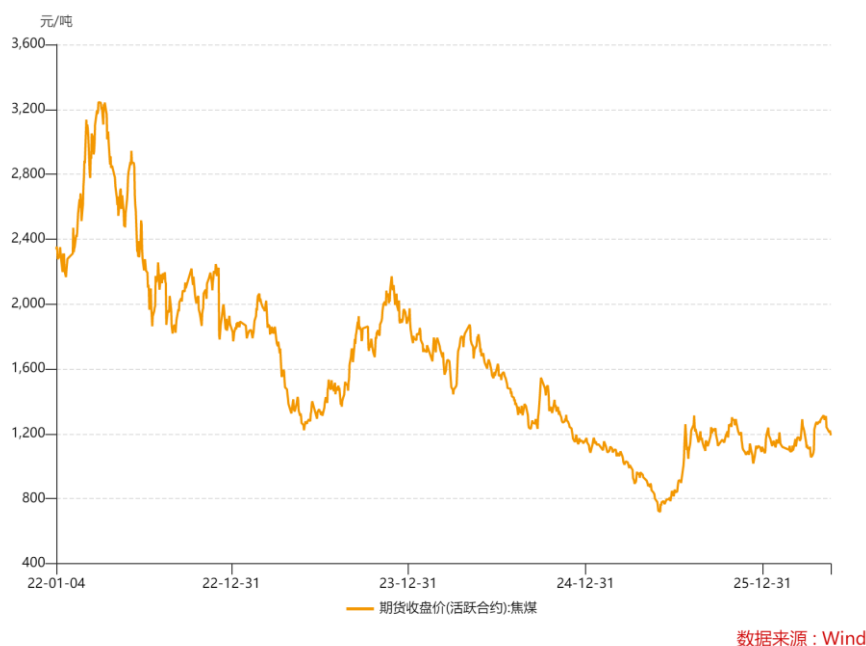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 and 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

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

（1）开采煤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开采煤种	煤炭品质	煤炭销售价格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肥煤	肥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10-1,510	1,150-1,650	1,560-2,400	1,580-2,550
焦煤	焦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45-1,555	1,175-1,645	1,685-2,415	1,575-2,565
气煤	冶金选混煤，高挥发、粘结性一般	330-403	365-517	528-608	551-885
动力煤	洗末煤，原煤洗选加工副产品，可磨性好，灰熔点高，硫分热值适中	390-394	378-452	454-464	463-470

发行人开采煤种主要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包括肥煤、焦煤和气煤，发行人范各庄矿、林西矿、吕家坨矿、钱家营矿主要生产肥煤，唐山矿主要生产焦煤，东欢坨矿主要生产气煤。

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5%，是炼焦煤里最稀缺的品种之一。发行人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炭市场中居重要地位。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煤炭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254.90元/吨、249.88元/吨、214.17元/吨和191.71元/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销售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煤炭成本构成中职工薪资占比最大。发行人2024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3年下降5.02元/吨，变动不大。发行人2025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4年下降35.71元/吨，降幅14.29%，主要原因：1）原煤产量完成3,414万吨，较上年3,366万吨增加48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50元/吨；2）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110,028.00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2.21元/吨。发行人2026年1-3月单位制造成本较2025年降低22.46元/吨，降幅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2025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 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 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 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 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 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 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 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 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表：2023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	8.06%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88	5.9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	2.83%	否
唐山市鑫容煤炭有限公司	3.87	2.59%	否
河北永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2.54%	否
合计	32.78	21.97%	-

表：2024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2.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9.93%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	7.54%	否
唐山鑫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	6.3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	5.86%	否
合计	38.76	41.83%	-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	10.1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53	9.50%	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	8.7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	8.30%	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6.40%	否
合计	20.54	43.00%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	12.1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	11.6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1.41	10.3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6.00%	否
唐山市铁海商贸有限公司	0.78	5.70%	否
合计	6.26	45.7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78亿元、38.76亿元、20.54亿元和6.26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均在2023-2024年的前五大内，同属鞍钢集团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的前五大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非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唐山建立了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基于成本控制和煤炭品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系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161.77亿元、130.09亿元、90.06亿元和24.9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1.24%、61.76%、57.57%和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

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2023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2021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2022年至2023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险，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4）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5）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

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

（1）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0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5	3.90	否
3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12.13	2.81	否
4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4	2.37	否
5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8.54	1.98	否
合计		66.76	15.46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6	7.07	否
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3	6.48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35	5.1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58	4.87	否
5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84	3.81	否
合计		70.77	27.40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	13.32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	4.73	否
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9	4.69	否
4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55	4.36	否
5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	23.03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2	13.09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2.66	6.09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9	2.95	否
5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	2.77	否
合计		20.94	4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	4.71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2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5.89	3.65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91	否
4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1.32	2.60	否
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25	2.59	否
合计		72.60	16.6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5	6.70	否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4	4.27	否
3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0.82	4.11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9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04	3.05	否
合计		58.07	22.05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9.24	6.11	否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7	5.20	否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21	5.15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28	否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9	10.50	否
2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4.44	9.94	否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	7.37	否
4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6.20	否
5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

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明细，主要客户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卓越集团有限公司
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1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九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10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供应商，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2) 海南富多

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

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3)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十四）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年	0.25	预计 2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	-	-	57.93	-	52.60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破产社区（含兴隆）	非关联方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回款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政府部门沟通股权划转事宜，待确定后一并处理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36.73		33.35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 年 5 月至 6 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 2026 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 2026-2027 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 2001 年至 2009 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 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 年 9 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 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用。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0.5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5 亿元，账面价值 46.09 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71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0.75%，占比较高；5 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4 亿元，占比 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 亿元，计提比例约为 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钢铁公司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 2025 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 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 2025 年净回款为 0 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112.9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亿元，账面价值109.11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五）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更新披露，募集说明书相关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已更新至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具备相应胜任能力；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证券服务机构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核查范围不存在受限、核查资料完备；证券服务机构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出具的专业意见；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项目组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不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在保持职业怀疑，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国泰海通认为，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可以合理信赖。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2026 年 1 月 22 日

立项评审结果：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

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 年 2 月 6 日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关注煤炭行业价格波动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煤炭价格大幅波动。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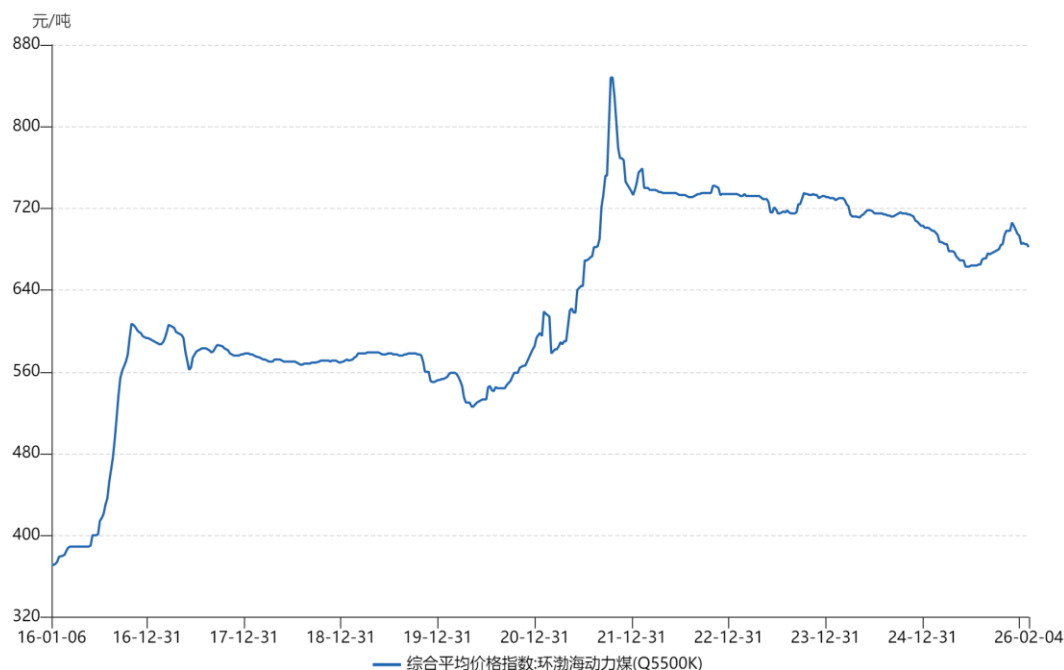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94.42 亿元、161.77 亿元、130.09 亿元和 66.37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为 18.60%、18.96%、21.04%和 14.8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90.27 亿元、62.71 亿元、49.75 亿元和 28.29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04.15 亿元、99.06 亿元、80.34 亿元和 38.0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3.57%、61.24%、61.76%和 57.38%。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期煤炭价格有所下降，从而导致近一期毛利率下降。

从政策及宏观经济层面来看，自 2021 年以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保供稳价的政策，在我国煤炭保供稳价的政策落实后，煤炭价格逐渐趋于相对合理和稳定，核心是保持能源产业链的稳定性，为后端产业提供保障。

2021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做好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1〕702 号），提出加快释放煤炭现金产能，补签电煤中长期合同，保障采暖季煤炭安全稳定供应。2022 年 5 月，国家发改委分别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关于明确煤炭领域经营者哄抬价格行为的公告》，有力维护煤炭市场价格秩序。目前，在煤炭保供稳价方面已取得了重要成效，动力煤价格在 2022 年后走势趋于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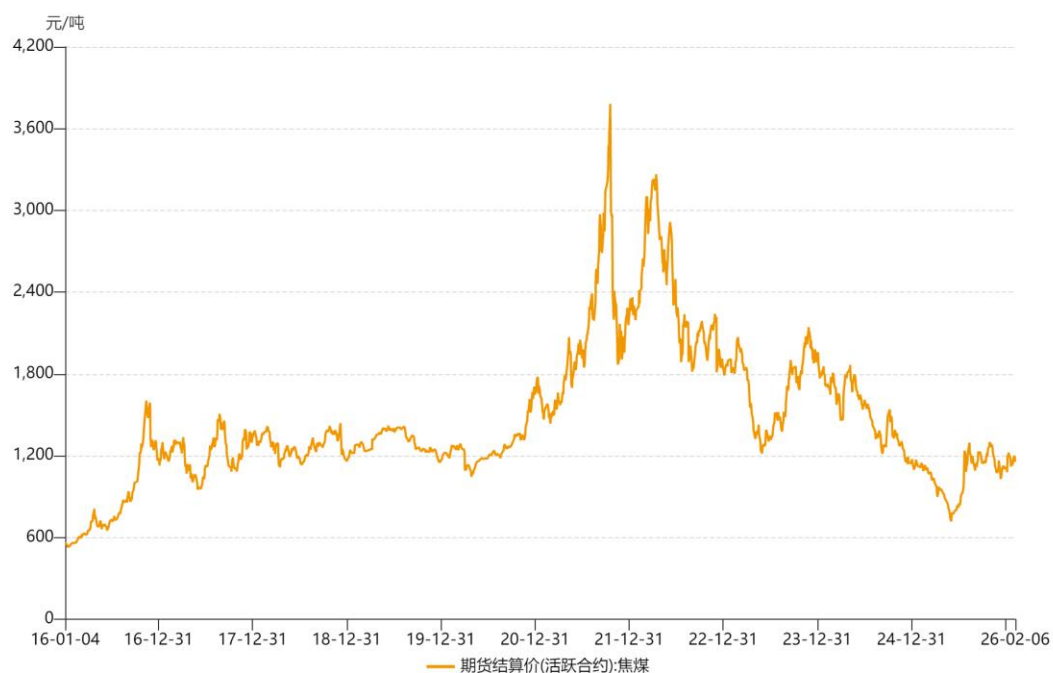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唐山矿区主要生产炼焦煤，目前煤炭产能为 2,010 万吨/年。蔚州矿区生产动力煤，目前年产煤炭约 180 万吨/年。内蒙古矿区串草圪旦矿、红树梁主要生产动力煤，产能为 1,240 万吨/年。

2016 年 1 月至今环渤海动力煤价格如下：



数据来源：Wind

2016 年 1 月至今焦煤期货结算价走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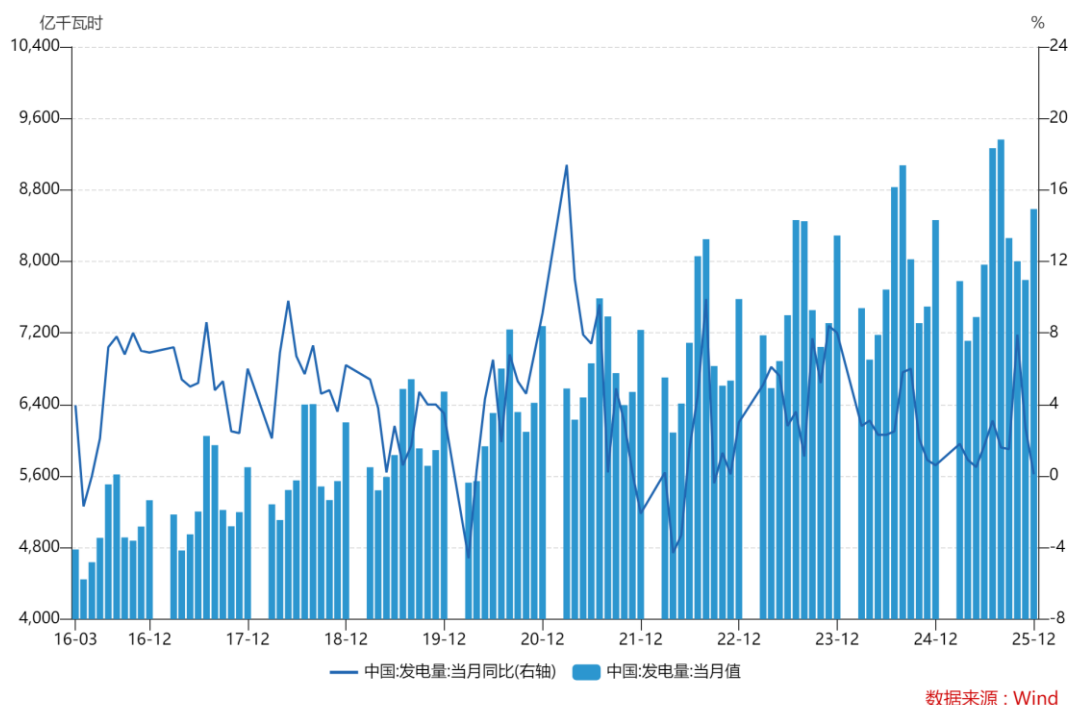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其次从煤炭下游来看，煤炭行业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约占 53%）、钢铁（约占 17%）和建材行业（约占 7%）。发电是煤炭在中国能源消费中最主要的形式。2016 年至今发电量逐年呈上升态势，保障了煤炭的基本需求及价格。国家统计局发布 2024 年能源生产情况，其中显示，电力生产保持增长。2024 年，

规上工业发电量 9.4 万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6%。在主要需求量稳定增长的条件下，也一定程度的保障了未来几年间煤炭价格的稳定。此外，伴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迅速发展，算力需求迎来爆发式增长，并带来海量用电需求。

从电力供给端来看，火电仍是维持我国电力供应稳定的支柱，火电装机占比约 50%，提供 70%的电力，替代者方面：水电效率尚可，大江大河基本开发完毕，未来提供的增量有限；由于安全、舆论和选址等问题，我国核电的装机容量较小且增速缓慢；风、光电的效率非常有限，对于基础设施建设的要求较高，此外具有间歇性、不受控性以及与需求的不匹配性。

2016 年至今，我国每月发电量及发电量增速情况如下：



最后，在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煤炭的市场供求整体规模仍然庞大。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主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在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始终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在未来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不会改变，故煤炭行业整体的供需价格将在可控的范围内波动。

同时，项目组已针对上述风险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类账款回款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40.07亿元、42.31亿元、39.45亿元和52.78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4.32%、4.47%、4.22%和5.53%。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分别为104.80亿元、106.89亿元、108.71亿元和111.18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0%、11.30%、11.64%和11.66%，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36.44亿元、35.26亿元、37.00亿元和31.2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93%、3.73%、3.96%和3.2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回复：

（1）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07 亿元、42.31 亿元、39.45 亿元和 52.7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2%、4.47%、4.22%和 5.53%。截

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龄占全部应收账款 70.47%，5 年以上占比为 19.27%，主要系未结算款项。项目组已核查前五大对手方诚信情况，未发现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失信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发行人已按照账龄计提相应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0.60	0.06	27.79	0.09	32.45	0.13	31.52	0.13
1-2年	2.99	0.04	1.93	0.04	1.85	0.06	2.16	0.06
2-3年	1.44	0.04	1.02	0.05	1.70	0.06	2.99	0.15
3-4年	0.71	0.08	1.65	0.15	2.95	0.51	1.02	0.39
4-5年	0.76	0.19	2.90	0.36	1.02	0.32	2.31	0.95
5年以上	11.10	4.43	9.11	4.24	8.17	4.74	5.90	4.15
合计	57.61	4.83	44.38	4.93	48.14	5.82	45.90	5.83

（2）其他应收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24 亿元、107.32 亿元、109.05 亿元和 111.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35%、11.68%和 11.66%，主要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表：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欠款原因	是否关联方
1	河北省国资委	54.87	48.77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是
2	破产社区（含兴隆）	35.25	31.33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	否
3	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1.48	1.31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否
4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1.00	0.89	环境治理保证金	否
5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0.80	0.71	融资租赁保证金	否
合计		93.40	83.02	-	-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 54.87 亿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

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 年 5 月至 6 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发行人会计报表上体现为“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垫付股权收购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87 亿元。

截至目前，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该笔款项不存在减值的情况。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24 亿元、107.32 亿元、109.05 亿元和 111.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35%、11.68%和 11.66%。截至 2024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9.25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8.23%，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2.87 亿元，占比 82.54%。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补偿金等，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5.25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1.33%，占资产总额的 3.77%，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3）其他流动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4 亿元、35.26 亿元、37.00 亿元和 31.2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93%、3.73%、3.96%和 3.28%，主要为委托贷款，报告期内变化较小，对手方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0.07 亿元、42.31 亿元、39.45 亿元和 52.7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32%、4.47%、4.22%和 5.53%，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5.24 亿元、107.32 亿元、109.05 亿元和 111.1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35%、11.68%和 11.66%，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6.44 亿元、35.26 亿元、37.00 亿元和 31.2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93%、3.73%、3.96%和 3.2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3、本部矿山面临一定的成本和安全生产压力，产量大幅下降。发行人本部唐山矿区矿井开采历史较长，地质条件复杂，开采难度和成本相对较高，同时叠加冲击地压等安全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唐山矿产量大幅下降。

回复：

此前，发行人唐山矿区等部分老矿井存在服务年限长，开采成本较高的问题。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对老矿井的挖潜改造，改善老矿井的开采环境，降低开采成本。此外，经过河北省政府出台去产能政策实施方案，发行人已将资源枯竭、扭亏无望的矿井关停。发行人2016-2021年压缩煤炭产能1,425万吨，产能政策后的矿井具有储量多、煤种优、开采成本低的特点，有更大的盈利空间。2022-2024年度，发行人唐山矿井的产量分别为2,114.35万吨、2,085.18万吨和1,959.17万吨；唐山区域外的产量分别为1,002.04万吨、1,277.68万吨和1,423.74万吨，总产量分别为3,116.40万吨、3,362.86万吨和3,382.91万吨，发行人产量整体相对稳定。报告期内煤炭收入规模下滑主要系与所处煤炭周期相关，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因此收入规模有所下滑。但从更长周期来看，现阶段煤炭价格仍高于2021年以前价格，处于相对较高的阶段。

发行人近年来通过重组、并购、整合等方式在省内外大力拓展煤炭资源，目前除了河北省内，发行人在内蒙有两座矿井，新疆有两座矿井，其中新疆的准格尔东部煤矿的储量达到32.55亿吨，年产能1000万吨。随着部分新建矿井产能释放，内蒙区域的串草圪旦、红树梁煤矿已实现投产，新疆的奥塔乌日克什煤矿、库车北山中部煤矿正在规划建设中，预计2028年前完成投产，发行人煤炭产量有望不断提高，综合开采成本将会得到进一步降低。

4、资产负债率偏高及结构不合理风险。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8%、69.80%、68.46%和68.59%。

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68.33%、70.21%、73.81%和71.69%**，如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短期偿债风险。

回复：

（1）资产负债率偏高的原因及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近年来由于企业规模扩建需要，用于建设的信贷融资以及直接债务融资增长较快，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有息负债规模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9.98%、69.80%、68.46%和68.59%，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分别为358.53亿元、395.31亿元、400.93亿元和450.78亿元，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项目组梳理了国内主要煤炭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有息负债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3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2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4 年末 有息负债 (亿元)	2024 年末 总资产(亿 元)	2024 年末 有息负债 率(%)	2024 年末 EBITDA 利 息倍数	2024 年末 EBITDA 全部 债务比
山东能源集团	72.84	72.43	69.98	4,191.17	10,051.15	41.70	4.81	14.23
山西焦煤集团	73.23	72.38	73.78	1,683.66	5,203.85	32.35	4.51	13.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68.81	69.78	69.98	901.69	2,582.44	34.92	1.86	10.23
冀中能源集团	78.10	79.72	80.30	1,497.06	2,539.65	58.95	1.30	8.93
河南能源集团	82.98	84.79	84.79	1,137.28	2,550.34	44.59	2.62	8.55
开滦(集团)	68.46	69.80	69.98	395.31	945.91	41.79	3.69	11.99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中国主要煤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均在75%左右，发行人的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69.41%，低于行业平均负债水平。上表中除发行人外主要煤炭企业2024年末的平均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为42.50%，发行人2024年末有息负债率为41.7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且均低于可比企业的平均值。

（2）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1）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做好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准备好资金来源，提前1个月准备好资金，保证负债的偿还。

2）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

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短债偿付资金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

1) 银行续贷：发行人银行贷款一般为一年期流贷，在报表中体现为短期借款，主要借款银行为国有行，银行贷款一般到期可以正常续贷。

2) 长期借款：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1.10%、22.26%、24.36%和 24.90%，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85.5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5.4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0.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3) 直接融资：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在手批文尚未发行额度 230.0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簿记的 5+N 年永续中票的票面利率仅为 2.97%，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筹集短期资金用于直接偿付短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短期债务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9.80%、68.46%和 68.59%。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33%、70.21%、73.81%和 71.69%，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50.78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5.03 亿元，占比 54.36%；长期借款 112.26 亿元，占比 24.9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 亿元，占比 11.00%；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22%；应付债券 24.99 亿元，占比 5.54%；融资租赁及其他 8.92 亿元，占比 1.9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4.60 亿元，占有息

负债的比重为 67.57%，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5、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均由于政策等原因被关停，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回复：

发行人在建工程中涉及去产能以及停缓建项目主要包括：

（1）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

项目概况：该项目是第二批国家煤炭应急储备点，是河北省“十二五”规划的现代物流业重点项目，是开滦集团公司物流产业由传统物流向实体物流转变的标志性工程。项目位于曹妃甸港区煤码头规划区域内，占地 1,143.97 亩，项目总投资 166,053 万元，设计年煤炭流转规模 2,500 万吨，静态储存能力 300 万吨。

建设主体：唐山曹妃甸动力煤储配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40,650 万元，是由开滦集团和大唐国际等 11 家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其中开滦集团持股 35%，是公司控股股东。

项目进展：该项目取得河北省国资委项目批复（冀国资发改革发展[2010]77 号），基地项目主煤流通通道（来煤系统、储煤系统、配煤系统）及对接工程土建部分基本完成，主要工程设备招标工作已全部完成；堆取料机、皮带输送机等主要设备已全部到货。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11.25 亿元。

由于受国家去产能政策影响，项目缓建，近年来曹妃甸动力煤项目受到了多层级、多角度的持续关注，河北省委、省国资委将其列为巡视整改重点，按月督导项目整改进展；公司已将推动曹妃甸项目重启列入了 2021 年重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曹妃甸项目重启建设，解决制约瓶颈，实现简易投产，发展创效。2021

年 5 月 8 日，项目重启方案获得开滦集团批复同意，10 月 20 日项目初设（代可研）获开滦集团党委会审议通过；目前公司：一是充分利用现有资源，有序开展公司简易运营，逐步推进煤炭仓储业务顺利开展，盘活部分闲置资产，推进项目启动；二是积极与曹妃甸公司各股东方、相关金融机构、政府部门的沟通汇报，研究确定项目融资担保方案，争取尽快实现简易投产，发展创效。

（2）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

项目概况：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

建设主体：唐山开滦鲁各庄矿业有限公司是该项目投资主体，注册资本 20,400.00 万元，由开滦集团子公司开滦集团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开滦集团国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分别持股 51%和 4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该项目现已关停。

（3）蔚州北阳庄矿项目

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

建设主体：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

北阳庄矿由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复杂，目前技术条件不能保证安全经济开采，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已关停。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8 亿元。目前，该矿井所有动产已调剂使用，房产土地出租盘活且取得去产能指标价款等资金，待未来技术取得较大进步后，可研究重新开采该矿井资源。

（4）加拿大盖森煤田勘探项目

加拿大盖森煤田勘探项目所属于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 11 日注册文件号为：BC0840940，注册资本 100 加元，其中发行人持股 51%，德华公司持股 49%。2010 年，德华国际公司同意向中国首钢国际贸易工程公司（以下简称“中首国际”）转让其合法持有的开滦德华公司 25%的股权，开滦股份将其持有的 51%股权转让给了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三方股东并一致同意对开滦德华公司共同增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开滦德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2,683.67 万美元，其中：加拿大中和公司出资 6,468.67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51%，德华国际公司出资 3,044.0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4%，中首国际出资 3,170.91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目前，该公司所属的盖森煤田勘探工程已结束，由于当前国内国际煤炭形势不利，公司已暂缓推进该项目。后续将视国内国际煤炭形势变化适时推进该项目。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8 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6.61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11.25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54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5.03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56 亿元，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已投资 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6、关注发行人营收及盈利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

回复：

（1）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①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占主要地位，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59.6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4.3%，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3.2%。目前针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仍然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统筹做好煤电油气运保障供应，故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任然具有不可撼动的地位。

②我国地质条件中石油、天然气储备较少而煤炭含量丰富。同时，现有可再生能源的转换效率低，且供给不稳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

③在逆全球化的驱使下，煤炭是我国实现进口替代，保障能源安全的途径。由于我国原油资源的匮乏，在我国新型煤化工工业起步之前，煤制油、烯烃、天然气、乙二醇等产品作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原料，长期依赖进口。新型煤化工的产品需求空间大，有望实现进口替代，有效降低大宗石化原料的进口依赖度。

（2）盈利能力改善措施

1) 发行人目前的发展战略顺应了我国能源产业结构的基本面，发挥自身优势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

洗煤、焦煤等产品具有更高能源利用率、更低挥发的特点，符合目前我国对

煤炭能源清洁、高效、可持续的需求。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提出加强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稳步提升煤炭洗选率，开展富油煤分质分级利用示范，提高清洁煤和油气供应保障能力。

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根据规划，发行人将瞄准“行业示范、国内领先、世界先进”目标，打造煤化工旗舰企业，主要发展“能源类、合成材料、精细化工”三大产品体系，建成“焦炉煤气—甲醇—聚甲醛、高清洁甲醇燃料”“粗苯—精苯—己二酸—尼龙 66”及“煤焦油—初级产品—精细化学品”为代表的新能源、新材料和精细化工产业链，推动产业链向高端发展。其中，煤焦化及其下游电石 PVC、煤电石、煤气化中的合成氨等都属于传统煤化工领域；煤气化制醇醚燃料、甲醇制烯烃（MTO/MTP）、煤液化则是现代新型煤化工领域。新型煤化工产品附加值高，市场缺口大，是我国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安全的重要途径之一。

2)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

发行人煤炭及煤化工产品板块在成本及销售价格方面均有一定保障。

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

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煤炭（5500 千卡）为每吨 570 元-770 元，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都签订了长协价，在销售客户中占比 70%-80%，前五大客户均签订了长协价。

整体来看，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一定周期性，煤炭及煤化工产品的毛利率会

随着相关产品价格的波动而产生一定波动，但结合发行人在运输成本控制等方面的优势，抗周期能力较强，预计对于发行人未来的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15.81 亿元、21.20 亿元、5.11 亿元和 0.31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0.26%、12.39%、14.34%和 11.13%，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7、25年以来煤炭产量持续高位，叠加钢铁建材需求下行及能源结构调整，说明前述因素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关注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不利影响。

回复：

（1）煤炭市场情况

2025 年，我国煤炭市场在“保供”与“转型”的双重主题下经历了深刻调整。全年来看，市场总体呈现“供需宽松”转向“基本平衡”的格局，各煤种价格先抑后扬，大致呈现“V”型震荡走势，价格中枢较 2024 年明显下移。上半年在供应充裕与高库存压力下，动力煤和炼焦煤价格深度下探；下半年，随着国家“反内卷”政策发力，煤炭主产区开展生产核查，供应端出现边际收缩，加上季节性需求支撑，煤价自年中低点显著反弹。

国内煤炭市场受多重因素交织影响，整体呈现供需结构优化、价格中枢下移的运行特征。从供应端看，国内原煤产量保持平稳增长，进口煤量虽同比有所回落，但总体规模仍处高位，市场供给充裕；与此同时，煤炭行业“反内卷”导向、煤矿生产能力核查及安全生产监管常态化，对供应节奏产生阶段性调节作用。需求端则受宏观经济环境、下游产业开工及季节性波动影响显著：电力、化工、钢

铁等行业需求释放不及预期，尤其是房地产持续低迷抑制了钢材及相关原料消费，而出口市场成为部分产业链的重要支撑。此外，环保与产能调控政策、国际市场变化以及极端天气等因素，亦对煤炭价格走势形成间歇性扰动，共同塑造了全年市场“先抑后扬、窄幅震荡”的整体格局。

2026 年，动力煤市场预计呈现供需相对平衡、阶段性供应偏紧的格局，价格走势或呈现“先弱后强”特征，全年重心较 2025 年有望小幅上移。

供应端，国内煤炭行业在超能力生产整治、产能核查等政策常态化推进下，合规生产、均衡供应与产能结构优化已成为明确方向。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主产区将进一步规范生产节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预计在“稳规模、调结构”政策引导下，国内原煤产量增速继续放缓。进口方面，受印尼主动减产、恢复征收出口税等因素影响，叠加内外贸煤性价比波动，2026 年动力煤进口量预计同比延续下降趋势。

需求端，电力行业在数字经济、充换电设施等新兴领域拉动下，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保持增长，带动发电量稳步提升。在“双碳”目标与能源转型背景下，煤电功能正从基础保障电源向调峰、保供托底角色转变。迎峰度夏、度冬期间用电高峰及极端天气下新能源出力不稳定性，仍会在部分时段增强煤电顶峰需求，对动力煤市场形成季节性支撑。非电需求中，房地产政策重心向“稳市场、防风险、去库存”长效机制转变，2026 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预计同比降幅收窄，但仍处下行通道。“保交楼”与改善性需求释放，将部分缓和地产对建材行业的拖累。基建投资则聚焦“两重”建设、新质生产力、民生补短板等领域，实物工作量有望支撑建材需求，对冲房地产下滑影响。此外，煤化工行业持续扩张，2026 年预计新增聚烯烃、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气及传统煤化工产能集中投放，行业开工率提升将带动煤炭消费保持较快增长。

综合来看，2026 年动力煤终端需求具备韧性。上半年供暖结束后市场进入淡季，供需宽松压制价格；下半年在电煤旺季与煤化工产能释放带动下，市场有望迎来波动上涨行情。炼焦煤方面，2025 年炼焦煤价格已完成探底，考虑到生产成本支撑与资源稀缺性，2026 年优质煤种价格下行空间有限。

（2）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及盈利能力改善措施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5.81 亿元、21.20 亿元、5.11 亿元和 0.31

亿元，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遭遇的全行业挑战高度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系统性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盈利能力产生重大问题。

为应对煤炭价格变动带来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多种措施，盈利能力改善措施详见问题 6 回复。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

1) 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788,084.5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2)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 580.05 亿元。

3) 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68,266.48 万元、8,654,614.39 万元、6,244,804.98 万元和 4,496,165.7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104.38 万元、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和 3,085.97 万元，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综上，上述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8、请介绍发行人在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份额、排名、资源禀赋情况和竞争优势，发行人规模与储量均小于冀中能源集团，说明发行人在河北省的重要性及获取的政府支持。

回复：

（1）市场份额、排名、资源禀赋、竞争优势

发行人洗精煤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特别是唐山及周边钢铁生产基地，还有小部分煤炭出口，电煤主要集中在华北及华东地区。公开市场无具体市场份额情况，发行人煤炭产品主要销售给河钢、首钢等大型钢铁企业，焦炭产品同样主要面向首钢、河钢等，发行人与主要的对手方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保障了发行人的市场份额占有率。此外，发行人还采取设立合营公司的

方式与合作方形成双向战略协同，例如，发行人与河钢集团设立合营公司承德中滦煤化工有限公司，旨在发挥开滦集团的煤炭资源与焦化项目经验优势，保障河钢集团旗下钢铁企业的焦炭稳定供应，进一步保障了发行人的市场份额。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2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和煤炭产量千万吨以上企业名单的通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 12 位。开滦集团位于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截至 2024 年，开滦集团总资产 933.94 亿元，净资产 294.58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624.48 亿元。除发行人外，河北省内主要的煤炭类企业还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排名第 10）。冀中能源集团位于邢台市中兴西大街 191 号，由河北金牛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合并重组成立。截至 2024 年，冀中能源集团总资产 2,562.14 亿元，净资产 561.00 亿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 1,010.60 亿元。

河北省是中国重要的炼焦煤产地之一。开滦集团以生产焦煤为主，其生产的焦炭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开滦集团享有“中国煤炭工业源头”、“北方民族工业的摇篮”等盛誉，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

发行人的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 资源禀赋

开滦集团作为国内大型煤炭企业之一，公司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 9 座生产矿井，包括唐山矿区的范各庄矿、吕家坨矿、林西矿、唐山矿、钱家营矿、东欢坨矿；蔚州矿区的单侯；内蒙古地区的串草圪旦矿、红树梁煤矿。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煤炭地质储量总计 36.30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总计 17.74 亿吨。为进一步提高煤炭资源储量，提高煤炭生产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力，公司积极实施扩张战略，一方面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在省内外大力拓展煤炭资源，一方面对现有矿井进行技术改造，提高现有矿井的生产能力。随着公司扩张战略的稳步实施，公司的煤炭资源供应将得到保障，为公司未来煤炭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重要保证。

2) 地理位置优势

开滦集团处于环渤海经济区腹地，和京、津毗邻。京山、京秦铁路，京沈、唐津、唐港高速公路纵横其中，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煤炭可直抵华东、

华南市场，运销海外，区域内钢铁、电力等下游产业集中，需求旺盛。公司距秦皇岛这个全国最大的煤炭集散港仅 112 公里，距天津新港 122 公里，距京唐港 90 公里，特别是在京唐港、曹妃甸港建有开滦业主码头，煤炭可直抵华东、华南市场，铁路、公路、海运运输十分便利。

3) 技术优势

目前开滦集团综采、综掘机械化水平一直保持在 100%；运输、通风、排水、开拓、掘进等方面的机械化、现代化水平都保持了全国同行业先进水平；原煤生产人员效率保持全国煤炭行业先进水平；10 座选煤厂自动化改造率 100%，主要生产系统固定岗位无人值守率平均达 80%以上；煤化工瞄准产业高端化工产业，已建和在建项目多项生产工艺和装备处于国内国际领先水平。开滦集团依托国家级开滦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煤化工研发中心等科研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目前拥有 30 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己二酸等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认证。

(2) 在当地重要性及获取的具体政府支持

开滦集团凭借其悠久的历史底蕴、优质的焦煤资源、优越的区位条件以及深厚的政府关系，在华北区域煤炭市场中占据了稳固的地位。它不仅是河北省煤炭供应的双寡头之一，在全国煤炭行业中也长期位居前列，尤其在焦煤领域扮演着重要角色。

作为河北省特大型企业集团，开滦集团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得到了政府的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为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政府曾多次向开滦集团注资，支持开滦集团转型发展。截至目前，开滦集团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37.08 亿元。根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对开滦集团改革发展工作作出具体要求。包括支持开滦集团战略转型，积极培育新的支撑产业；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将现有的 30 家监管企业整合到开滦集团、河钢集团、冀中能源集团、河北港口集团、河北建投集团、河北国控集团六大集团，将开滦集团打造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河北省新型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

政府对开滦集团的支持是全方位、多角度的，旨在保障其资源接续、提升产能效率、促进技术升级、强化融资能力，并最终确保区域能源供应链的稳定与安

全。开滦集团将继续作为京津冀地区能源安全保障体系中的关键一环，其发展深度融入区域经济格局之中。

9、发行人2025年预计亏损，说明原因及相关因素持续性，对本次债券偿付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回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 158,104.38 万元、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和 3,085.97 万元，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目前发行人正在进行 2025 年度审计，暂无年度口径数据。发行人已采取多种措施改善盈利能力，详见问题回复 6。

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

（1）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788,084.58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余额 580.05 亿元。

（3）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68,266.48 万元、8,654,614.39 万元、6,244,804.98 万元和 4,496,165.73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104.38 万元、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和 3,085.97 万元，也为本次债券偿付提供了一定程度的保障。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较为稳定，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获现能力有所减弱，债务规模扩大同时有息债务呈短期化发展趋势，报告期末短期借款及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约289亿元。请说明：（1）发行人对整体债务规模的管控措施及债务结构的改善措施；（2）量化分析发行人一年以内到期债务的偿债资金来源。

回复：

（1）发行人对整体债务规模的管控措施及债务结构的改善措施

发行人债务规模较大主要系近年来企业规模扩建需要，用于建设的信贷融资以及直接债务融资增长较快，因此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行业特点。

项目组梳理了国内主要煤炭企业近三年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有息负债水平，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3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2 年 资产负债 率(%)	2024 年末 有息负债 (亿元)	2024 年末 总资产(亿 元)	2024 年末 有息负债 率(%)	2024 年末 EBITDA 利 息倍数	2024 年末 EBITDA 全部 债务比
山东能源集团	72.84	72.43	69.98	4,191.17	10,051.15	41.70	4.81	14.23
山西焦煤集团	73.23	72.38	73.78	1,683.66	5,203.85	32.35	4.51	13.02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	68.81	69.78	69.98	901.69	2,582.44	34.92	1.86	10.23
冀中能源集团	78.10	79.72	80.30	1,497.06	2,539.65	58.95	1.30	8.93
河南能源集团	82.98	84.79	84.79	1,137.28	2,550.34	44.59	2.62	8.55
开滦(集团)	68.46	69.80	69.98	395.31	945.91	41.79	3.69	11.99

如上表所示，近三年中国主要煤炭企业的资产负债率均在 75%左右，发行人的近三年平均资产负债率为 69.41%，低于行业平均负债水平。上表中除发行人外主要煤炭企业 2024 年末的平均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为 42.50%，发行人 2024 年末有息负债率为 41.79%，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较高，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符合行业特点，且均低于可比企业的平均值。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648.91 亿元、660.25 亿元、639.36 亿元和 654.18 亿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但整体保持平稳。发行人主动控制负债规模及资产负债率，保持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 2024 年末 EBITDA 利息倍数为 3.69，EBITDA 全部债务比为 11.99%，均处于行业中间水平，发行人偿债能力处于合理水平。

发行人短期债务较多主要系发行人为压降融资成本，银行贷款一般为一年期，主要借款银行国有行，到期可以正常续贷，偿债压力较小。为应对短期债务规模增加，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1.10%、22.26%、24.36%和 24.90%，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

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将由 0.80 倍提升至 0.87 倍，速动比率将由 0.71 倍提升至 0.79 倍，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

（2）偿债安排及资金来源

1）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做好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准备好资金来源，提前 1 个月准备好资金，保证负债的偿还。

2）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发行人短债偿付资金来源主要有几个方面：

1）银行续贷：发行人银行贷款一般为一年期流贷，在报表中体现为短期借款，主要借款银行为国有行，银行贷款一般到期可以正常续贷。

2）长期借款：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1.10%、22.26%、24.36%和 24.90%，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85.54 亿元，已使用额度 505.49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80.0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

3）直接融资：发行人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在手批文尚未发行额度 230.00 亿元。发行人于 2024 年 7 月簿记的 5+N 年永续中票的票面利率仅为 2.97%，市场认可度较高。发行人可通过直接融资筹集短期资金用于直接偿付短期债务。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充足，短期债务偿债风险可控。

此外，募集说明书中已进行风险提示：

“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98%、69.80%、68.46%和 68.59%。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68.33%、70.21%、73.81%和 71.69%，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短期偿债压力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50.78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5 年 9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5.03 亿元，占比 54.36%；长期借款 112.26 亿元，占比 24.9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7 亿元，占比 11.00%；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22%；应付债券 24.99 亿元，占比 5.54%；融资租赁及其他 8.92 亿元，占比 1.9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4.60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7.57%，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1、请说明对主要业务板块的尽调措施、覆盖率及核查结论。

回复：

由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密，大部分资料须严格保密、无法对外提供，导致部分资料无法获取到扫描底稿。项目组采取了现场检查和对发行人访谈并现场抽查协议等方式，进行了替代核查。现场检查为投行质控部联合项目组于 2024 年对发行人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调，深入煤矿进行考察，考察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煤矿情况、工作情况等；访谈为投行质控部联合项目组就发行人基本情况、行业周期、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方面进行访谈，并结合现场抽查协议，基本验证了发行人相关业务的真实性。已上传现场尽调照片及签字版访谈纪要至底稿网盘。

煤炭业务：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 9 座生产矿井，在产矿井产能合计为 3,430 万吨/年。包括唐山矿区的范各庄矿、吕家坨矿、林西矿、唐山矿、钱家营矿、东欢坨矿；蔚州矿区的单侯；内蒙古地区的串草圪旦矿、红树梁煤矿。项目组及质控人员现场进入煤矿进行实地考察。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为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其均在唐山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

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较为稳定。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都签订了长协价，受煤价周期性影响较小。由于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项目组现场抽查了前五大客户的部分协议进行核查，发行人煤炭业务具有真实性。

贸易业务：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实现了快速发展，贸易产品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通过尽调了解，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上下游相对分散，2024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占比为 22.05%，前五大供应商占比为 27.40%，对单一供应商依赖较低；发行人均与对手方签订了购销合同，具有真实性。

煤化工业务：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其生产的焦炭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发行人焦炭产品销售区域主要在唐山、秦皇岛、承德地区钢厂，少量海运到广东、江苏等地区。煤化工业务具有真实性。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江 鹏 博
江鹏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 达
刘达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 晓 涛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 一 峰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 伟 君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8 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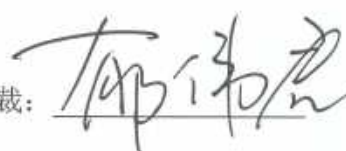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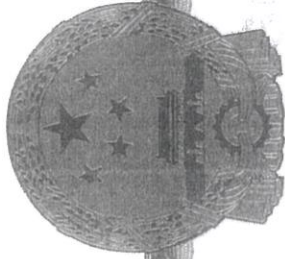
2025 年 5 月 28 日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证照编号: 00000000202509100035

营业执照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朱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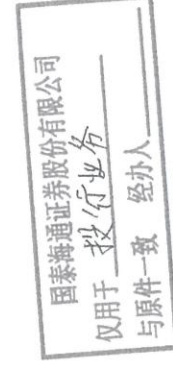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证券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1762892.5829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18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10日

流水号: 0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31000063159284XQ

机构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营业场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投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
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DA SECURITIES CO., LTD.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 87 号兴石广场 1 号楼 20
层、22 层至 32 层）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明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或“财达证券”）作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本机构及本机构指派参与发行公司债券工作的项目主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如无特别声明，本核查意见中相关用语具有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声明	1
目录	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3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4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	9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1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2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3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14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 案.....	14
二、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发行 相关议案.....	14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确认..	14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拟报送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15
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 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15
二、对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情况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38
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	42
四、对特定情形发行人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61
五、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	70
六、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73

第五节 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意见（城建企业适用）	75
第六节 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意见（住宅地产企业适用）	76
第七节 安全生产专项核查意见（特殊企业适用）	77
第八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78
一、财务风险.....	78
二、经营风险.....	85
三、管理风险.....	88
四、政策风险.....	91
第九节 主承销商内核及内核意见.....	93
一、财达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93
二、内核意见.....	94
三、财达证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94
第十节 主承销商承诺.....	97
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	98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 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98
二、关于煤炭业务的补充核查	98
三、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补充核查	110
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情形 的补充核查	116
五、关于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补充核查	116
六、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 补充核查	116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科舜
注册资本	13,707,606,304.19元
实缴资本	13,707,606,304.19元
工商注册日期	1980年9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104744522D
住所（注册地）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
邮政编码	063018
所属行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经营范围	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0315-3022216/0315-282730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董养利/总会计师/0315-302221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

开滦集团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其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余年的历史。开滦煤矿始建于 1878 年，由清政府成立开平矿务局。1900 年被英、比等外国资本家占取企业更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8 年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成立，1912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吞并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形成开滦矿务总局。

解放后，开滦矿务总局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代管，1980 年更名为开滦矿务局，1984 年 10 月划为原煤炭部管理。从 1992 年开始，开滦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1998 年 5 月开滦矿务局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5 亿元，实收资本 27.15 亿元。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新审验字（1998）2001 号的验资报告。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7 年 8 月 27 日，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的批复》（冀政函〔2007〕123 号）的批示，开滦集团完成债转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产权多元化股份制企业，股东分别是：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96.76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76%、26.45%、1.78% 和 1.0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2013 年 3 月 29 日，开滦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 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 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转让完成后，开滦集团成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

2013 年 6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名称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 96.75 亿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 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3〕216 号）和《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2014〕564 号），2014 年 9 月 2 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开滦集团 262 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以 181,754.67 万元土地出让金对开滦集团增资。2014 年 9 月 3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14.93 亿元，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

2015 年底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9 亿元，2016 年年初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3 亿元。2018 年 4 月 20 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69,306.95 万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 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 16 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 号），2020 年 6 月 10 日，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 10% 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及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 90% 和 10% 的股权。

根据《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02号），2021年11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开滦集团将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将1,053.68万元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2025年2月，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涉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453.68万元。2025年2月25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370,760.63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开滦集团目前的实收资本为137.08亿元。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控人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00%股权。

表：开滦集团股权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1	河北省国资委	1,370,760.63	100.00%
总计		1,370,760.63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河北省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及最终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股权无被质押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务院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经营状况概述

多年来，发行人砥砺前行、与时俱进，逐步发展壮大成为综合性的大型能源集团，产业领域涉及煤炭生产、煤化工、现代物流、矿业工程服务、金融服务、医疗健康、文化旅游、热电联产、装备制造等；生产、经营和建设区域主要分布在河北唐山、张家口、承德、石家庄以及内蒙古、新疆、香港等地区，构建形成了以煤炭、煤化工、现代服务和新兴产业为支撑的“三柱一新”产业发展格局。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7.70	99.15	600.11	99.19	618.25	98.57	853.12	98.57
其他业务收入	0.83	0.70	4.15	0.69	5.25	1.32	11.45	1.32
金融业务	0.18	0.15	0.76	0.13	0.98	0.10	0.89	0.10
营业总收入	118.71	100.00	605.02	100.00	624.48	100.00	865.46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润	16.06		67.21		88.67		105.67	
其他业务毛利润	-1.60		-3.85		-6.07		1.51	
金融业务毛利润	0.18		0.73		0.86		0.75	
毛利润合计	14.64		64.09		83.46		107.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其他业务毛利率	-192.77		-92.77		-115.62		13.19	
金融业务毛利率	100.00		96.05		87.76		84.27	

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均在98%以上，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主营业务分析

开滦集团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2025年度，公司非煤业务收入达到365.23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60.86%，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综合效益逐步显现。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成本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成本	占比
煤炭	11.31	11.13	38.21	7.17	49.75	9.39	62.71	8.39
煤化工产品	37.20	36.60	138.59	26.01	169.89	32.08	183.07	24.49
物流贸易	43.69	42.99	310.86	58.33	258.24	48.76	431.75	57.76
其他产品	9.44	9.29	45.24	8.49	51.70	9.76	69.92	9.35
合计	101.64	100.00	532.90	100.00	529.58	100.00	747.45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747.45亿元、529.58亿元、532.90亿元和101.64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同步变化。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润结构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13.63	84.87	51.85	77.15	80.34	90.61	99.06	93.74
煤化工产品	0.72	4.48	6.23	9.27	-1.13	-1.27	-1.57	-1.49
物流贸易	0.96	5.98	3.78	5.62	5.09	5.74	3.32	3.14
其他产品	0.75	4.67	5.35	7.96	4.37	4.93	4.86	4.60
合计	16.06	100.00	67.21	100.00	88.67	100.00	105.67	100.00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各板块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	54.65	57.57	61.76	61.24
煤化工产品	1.90	4.30	-0.67	-0.87
物流贸易	2.15	1.20	1.93	0.76
其他产品	7.36	10.58	7.79	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 亿元、88.67 亿元、67.21 亿元和 16.0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减少，主要系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 和 13.64%，2024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4.34%，较 2023 年度提高 1.95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25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1.20%，较 2024 年低 3.1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5 年煤炭市场下行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64%，较 2025 年提高 2.4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26 年一季度开滦集团加大提质降本增效力度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 和 54.65%。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毛利率呈现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煤炭市场波动下行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业务毛利率为-0.87%、-0.67%、4.30%和 1.90%。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毛利率出现波动，主要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所致。

五、发行人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下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962.90	932.63	933.94	945.91
总负债（亿元）	661.63	629.29	639.36	660.25
全部债务（亿元）	499.17	470.56	454.20	42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27	303.35	294.58	285.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71	605.02	624.48	865.46
利润总额（亿元）	0.31	2.09	14.08	32.10
净利润（亿元）	-1.19	-2.73	5.11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亿元)	-1.36	-2.05	5.56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亿元)	-0.66	-5.34	2.88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4.01	13.80	29.61	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07	-17.45	-17.22	-23.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亿元)	16.15	1.60	-27.68	-5.60
流动比率	0.83	0.80	0.74	0.83
速动比率	0.73	0.69	0.67	0.75
资产负债率 (%)	68.71	67.47	68.46	69.80
债务资本比率 (%)	62.36	60.80	60.66	60.00
营业毛利率 (%)	12.33	10.59	13.37	12.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46	1.65	3.0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	-0.91	1.76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1.79	-0.69	1.92	8.54
EBITDA (亿元)	-	40.32	54.47	70.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8.57	11.99	16.45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69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16.11	15.25	20.99
存货周转率	9.37	13.70	14.85	17.83
注：(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 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 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 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 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 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 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 2026年1-3月数据已年化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第二节 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 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次债券可设置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的特殊发行条款安排将在发行前备案阶段，根据实际的发行品种及发行方案确定。

第三节 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经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2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获得股东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募公司债的批复》（冀国资发金融[2025]84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股东批复，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合法。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的确认

发行人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委〔2019〕6 号），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拟报送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

一、对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核查意见

财达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募集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一）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需要满足的法定条件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管理制度并访谈发行人，公司是经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运作，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根据《公司章程》，股东、董事会及经营层各自行使自己的职权。发行人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和程序，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发行人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47,543.53 万元（2023 年-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经追溯调整），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资产负债结构基本合理。**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

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15 亿元、625.16 亿元、561.96 亿元和 127.99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714.71 亿元、595.54 亿元、548.16 亿元和 123.98 亿元，现金流量水平较为正常。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 号）》、《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满足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二）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2 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7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1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0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7 号、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6 号）。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存在虚假记载，或公司有重大违法行为

经主承销商核查，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3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2 号、中证天通（2024）审字第 22100007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4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1 号、中证天通（2025）审字 21190230 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 2025 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7 号、中证天通（2026）审字 21190166 号）**。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月内公司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本次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主承销商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工商、税务、海关、国土、环保、安全生产（包括安全监管总局政府网站）等主管部门门户网站等，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据此，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

综上，本次债券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三）对证券服务机构被采取监管措施等的核查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受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等事项具体如下：

1、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至今，财达证券曾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以下监管措施或处罚，并已从监管机构要求积极采取了整改措施，情况如下：

1、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2024 年 5 月 20 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公司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2024年11月11日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公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6年4月17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公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财达证券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在本次债券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等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2月27日，公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6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公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公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

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

2024年3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号），认为公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号）予以认定。同时，公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及相关情况

2024年5月8日，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号），认为公司浙江分公司2020年至2022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147861.08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73930.55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年12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号），认为公司在2021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B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115,000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公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号），认为公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公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年1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公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号），认为公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公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公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5 月 17 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国金证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厦门证监局“〔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

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年9月10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3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63号）

1) 具体情况

2025年3月2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9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上述被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构成实质性障碍。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泰海通”）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或采取行政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 号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 号

2024 年 1 月 8 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C、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证天通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和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未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二、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共收到证券监管机构行政监管措施 6 次。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8 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赵某、任某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相关人员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

了整改报告。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8号）

1.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2024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朝辉、涂建芳、戴亮、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8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2019年修订、2022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4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2.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7号）

1. 中证天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7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在东莞市光

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三、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受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情况

2023 年至 2026 年 1 月，中证天通共收到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人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

1. 相关说明

中证天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权、任栓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3.2.2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证天通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2. 整改情况

中证天通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按规定提交了整改报告。

四、2023年至2026年1月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情况

2023年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未受到交易所纪律处分。

6、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处罚或采取监

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罚款、警告、出具警示函、记入诚信档案等监管措施的情况。

（四）对证券服务机构业务资格的核查

财达证券已核查相关中介机构资质文件，确认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引用的审计报告由符合规定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由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符合《证券法》、《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关于《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核查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对财达证券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财达证券未聘请任何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债券的发行中，除聘用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要求。

（六）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

经财达证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检索国家税务总局、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主管地方税务局的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严重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行为而被主管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七）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平安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平安证券没有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包含《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的各项必备条款。

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相关规定，并已载有《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所规定的必备条款。

（八）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核查

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经核查，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诚信情况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诚信信息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改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birc.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http://www.samr.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http://www.moa.gov.cn/>)、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违法违规情况及其他各类失信事项。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证券期货市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海关失信企业、失信房地产企业、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等情况。

经查询发行人中国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逾期记录。

(十) 增信措施(如有)合法有效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间隔期和模拟计算要求(如有)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十二）对募集说明书是否适用一项《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募集说明书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

（十三）对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是否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结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的具体约定，在募集说明书中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等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内容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已经在《募集说明书》中进行披露，并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披露等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五）本次债券注册规模合理性的核查

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股东批复通过，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4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以2026年3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不变；发行人合并口径的流动比率由0.83倍提升至0.84倍，速动比率将由0.73倍提升至0.75倍，短期偿债能力将有一定增强。本次债券发行后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比照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本次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3,770,370.89	3,770,370.89	-
非流动资产	5,858,620.85	5,858,620.85	-
资产总计	9,628,991.74	9,628,991.74	-
流动负债	4,553,902.57	4,464,902.57	-89,000.00
非流动负债	2,062,438.18	2,151,438.18	89,000.00
负债合计	6,616,340.75	6,616,340.75	-
资产负债率	68.71%	68.71%	-
流动比率（倍）	0.83	0.84	0.01
速动比率（倍）	0.73	0.75	0.02

经财达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变化合理，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符合发行人不断发展的业务需求。

（十六）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了10亿元的“22开滦01”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投向与当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用途一致。

经财达证券核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且未作纠正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及子公司其他在审债券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八）信息披露的核查

1、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核查

经财达证券核查以及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相关文件

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

2、存续期内信息披露核查

经财达证券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已就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和本息兑付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发行人于募集说明中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七十八条和第八十一条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

3、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河北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等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2023年11月10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河北证监局出具的《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5号）和《河北证监局关于对张嘉颖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36号）。2023年12月27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开滦股份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3]190号）。根据监管机构文件，上述处罚针对事项为：

2021年及2022年，开滦股份子公司唐山中润煤化工有限公司在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滦集团）煤炭采购交易过程中，存在超出合同额度支付煤炭款项情况，形成开滦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中，2021年9月至10月期间占用资金1.95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1%，上述资金于2021年10月29日归还完毕。2022年1月20日至1月29日期间占用资金4.45亿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6%，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30%，上述资金于2022年1月30日归还完毕。开滦股份将上述行为认定为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未及时履行临时披露义务，亦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健全规范财务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和规范运作意识，积极维护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行政监管措施和上述纪律处分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发行人组织机构与公司治理情况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存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显示失信行为人。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严重失信等负面情形。

3、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可能造成发行人股权结构不稳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高比例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仲裁等事项。

5、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情况。

(二) 对发行人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情况的核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部分合计36.73亿元，占2025年末总资产的3.94%，为应收破产社区运转费和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破产社区（含兴隆）	非关联方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回款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政府部门沟通股权划转事宜，待确定后一并处理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36.73		33.35		

1、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 2001 年至 2009 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

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 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 年 9 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 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用。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2、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该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的形成原因、

未来回款计划、报告期内的回款情况等，并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对非经营性款项可能存在的回收风险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三）对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7,248.5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实际担保金额	集团内外
开滦（集团）蔚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孟家堡煤矿	168.52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8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9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双妃贸易唐山曹妃甸区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	集团外
开滦集团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	580.00	集团外
合计		7,248.52	

主要对外担保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众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5 日，法定代表人为高明，注册资本 1,300.00 万元，注册地位于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166 号时代汽车广场。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汽车销售；二手汽车经销；机动车维修；汽车配件、汽车装具销售；普通货运；汽车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是吉利轿车在石家庄的一级经销商。

（四）对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情况的核查

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履行有权机关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之使用实行集中管理和统一调配，并指定财务管理部负责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总体调度和安排，并建立详细的台账管理，及时做好相关会计记录。同时，受托管理人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确保资金投向符合相关规定。此外，发行人将于监管银行处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经财达证券核查，发行人资金集中归集安排对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

（一）对发行人资产情况的核查

1、对发行人存货及应收类款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经核查：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及应收类款项余额分别为 190.51 亿元、185.52 亿元、**192.56 亿元**和 **203.57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4%、19.86%、**20.65%**和 **21.15%**，均未超过 70%。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44.31	4.60	44.56	4.78	34.37	3.68	38.47	4.07
应收账款	46.09	4.79	35.57	3.81	39.45	4.22	42.31	4.47
其他应收款	110.13	11.44	109.30	11.72	109.05	11.68	107.32	11.35
长期应收款	3.04	0.32	3.13	0.34	2.65	0.28	2.41	0.25
存货及应收类款项余额	203.57	21.15	192.56	20.65	185.52	19.86	190.51	20.14
资产总计	962.90	100.00	932.63	100.00	933.94		945.91	

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2.16	9.57	72.94	7.82	75.24	8.06	91.22	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89	0.92	8.91	0.96	5.00	0.54	2.37	0.25
应收票据	14.38	1.49	12.96	1.39	20.88	2.24	48.49	5.13
应收账款	46.09	4.79	35.57	3.81	39.45	4.22	42.31	4.47
应收款项融资	12.26	1.27	12.17	1.31	10.73	1.15	-	-
预付款项	18.28	1.90	15.68	1.68	18.10	1.94	17.73	1.87
其他应收款	110.13	11.44	109.30	11.72	109.05	11.68	107.32	1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0.80	0.08
存货	44.31	4.60	44.56	4.78	34.37	3.68	38.47	4.07
合同资产	<0.01	<0.01	<0.01	<0.01	0.02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30.53	3.17	31.07	3.33	37.00	3.96	35.26	3.73
流动资产合计	377.04	39.16	343.17	36.80	349.83	37.46	383.98	40.59
发放贷款及垫款	0.25	0.03	-	-	5.69	0.61	7.20	0.76
债权投资	0.20	0.02	0.20	0.02	1.00	0.11	1.90	0.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77	2.05	19.77	2.12	20.04	2.15	19.47	2.06
长期应收款	3.04	0.32	3.13	0.34	2.65	0.28	2.41	0.25
长期股权投资	12.78	1.33	12.67	1.36	12.48	1.34	11.33	1.20
投资性房地产	1.41	0.15	1.45	0.16	1.39	0.15	0.84	0.09
固定资产	257.86	26.78	262.06	28.10	262.19	28.07	261.08	27.60
在建工程	118.69	12.33	117.46	12.59	112.12	12.01	98.72	10.44
使用权资产	0.53	0.06	0.66	0.07	1.11	0.12	1.63	0.17
无形资产	119.08	12.37	120.07	12.87	124.46	13.33	128.14	13.55
开发支出	0.08	0.01	0.12	0.01	0.13	0.01	0.19	0.02
商誉	2.29	0.24	2.29	0.25	2.29	0.25	2.45	0.26
长期待摊费用	47.20	4.90	46.81	5.02	35.70	3.82	24.41	2.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8	0.28	2.77	0.30	2.85	0.31	2.17	0.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5.86	60.84	589.46	63.20	584.11	62.54	561.93	59.41
资产总计	962.90	100.00	932.63	100.00	933.94	100.00	945.91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945.91 亿元、933.94 亿元、**932.63 亿元和 962.90 亿元**，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从结构上看，发行人资产主要以非流动资产为主，发行人资产结构配比较合理，资产流动性较为充裕，可变现能力较强，同时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为主，符合煤炭行业资本密集型的行业特征。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比例未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企业。

3、发行人资产权利受限情况的核查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受限资产总计 429,767.3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4.46%，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抵押/质押权人	账面净值	质押、抵押起止时间	备注
1、货币资金	57,492.09	-	57,492.09	-	-
2、应收票据	-	-	-	-	-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房产及土地）	446,610.30	-	372,275.21	-	-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滦大饭店	34,98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22,746.8	2025.12.10-2028.12.31	①
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433.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274.94	2025.7.16-2026.7.15	②
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941.25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48.52	2025.6.23-2026.6.22	③
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	9,912.57	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9,695.09	2023.8.17-2026.8.14	④
河北裕华科创园项目	153,285.01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53,285.01	2024.12.6-2037.12.6	⑤
固定资产（设备及房产）	247,057.57	-	185,924.85	2021.07-2033.12	⑥
合计	504,102.39		429,767.30		

备注：①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开滦大饭店资产（原值 34,980.38 万元），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票据融资 2.5 亿元。

②河北天翼科贸发展有限公司抵押位于石家庄房产 1 处（原值 433.52 万元），取得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5 万元。

③石家庄国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抵押房产（原值 941.25 万元），取得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4000 万元；

④河北国和贸易园区(商务中心)在建工程 9155.04 万元和商务中心土地(原值 757.53 万元)，取得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 16470 万元；

⑤河北国和裕华汽车园区在建工程 153285.01 万元，取得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项目借款 12 亿元。

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账面原值 247,057.57 万元、净值 185,924.85 万元。

除上述资产权利受限外，发行人无其他受限资产。

4、对发行人商誉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4,471.31 万元、22,898.10 万元、22,898.10 万元和 22,898.1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6%、0.25%、0.25%和 0.24%，占比较低。

（二）发行人债务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同时存在以下两种情形：（1）银行借款余额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30%；（2）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低于有息债务总额的 50%。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债务变化情况的核查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债务为主；融资渠道以间接融资为主。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92.1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和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发行人将通过多种途径确保到期债务足额兑付。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借款余额被动大幅减少、银行授信大幅下降等情形。

3、发行人债务是否存在短期化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债务存在短期化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 309.33 亿元，占比 65.66%，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6%、24.36%、27.33%和 31.18%,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优化期限结构,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2)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3) 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4)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5)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6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3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1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853.12亿元、618.25亿元、600.11亿元和117.7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21.20亿元、5.11亿元、-2.73亿元和-1.19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亿元、29.61亿元、13.80亿元和4.01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91.22亿元、75.24亿元、72.94亿元和92.16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86.41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

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公司具备健全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对发行人（或所属集团）发行公司债券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公司债券。

此外，经查询发行人征信报告，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不良贷款及违约的情况。

5、发行人主要负债指标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超过 30%、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

2、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均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且速动比率小于 1，但年均增长率未超 30%。2023-2025 年，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分别为 395.31 亿元、400.93 亿元、**453.28 亿元**，年均增长率未超 30%；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47%**，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相关内容，发行人

所属的采矿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6.8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速动比率为 0.69，速动比率小于 1。

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未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30%。截止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67.47%，有息负债余额为 453.28 亿元，净资产为 303.35 亿元，有息负债与净资产的比率为 149.42%，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六）相关内容，发行人所属的采矿业资产负债率平均值为 56.80%，有息负债/净资产的平均值为 71.10%。最近一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 18.79%，小于 30%，有息负债与净资产比例超出行业平均水平的 110.15%，大于 30%，发行人有息债务负担较重。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财务指标不存在上列情形之一。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的核查

1、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情况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分别为 15.11 亿元、-15.41 亿元、-2.10 亿元和 18.98 亿元，不存在持续大额为负的情况。报告期内及未来一段时间，发行人正处于并将继续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现金流量结构相对合理，符合自身发展阶段及所在行业特点。发行人的现金流量虽有所波动但总体水平良好，必要时体现出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758.15 亿元、625.16 亿元、561.96 亿元和 127.99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714.71 亿元、595.54 亿元、548.16 亿元和 123.98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1.84%，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5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53.39%，主要系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降低所致。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

年同期增加47.29%，主要系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情况较好所致。

3、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9 亿元、16.21 亿元、20.06 亿元和 3.5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2024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增加 25.23%，主要是由于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少所致。2025 年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减少 1.34%，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81.00%（即净流出规模同比大幅收窄），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所致。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理财投资和对参股公司发放的委托贷款。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3,252.00
理财投资	196,980.00
委托贷款	51,124.00
其他	7,851.00
合计	479,207.00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2,057.00
理财投资	115,273.00
委托贷款	56,475.00
其他	421.00
合计	334,226.00

2025 年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9,475.60
理财投资	116,599.24
委托贷款	58,880.00
其他	69.14
合计	375,023.98

2026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主要投资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对象	金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3,092.66
理财投资	23,549.00
委托贷款	-
其他	9.65
合计	46,651.31

（2）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单位进行的设备更新改造等内部投资支出，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后期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收益；理财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收益实现方式为收取的利息和到期本金。

（3）回收周期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回收周期为具体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时间，预计为 5-15 年；理财投资回收周期根据具体理财期限确定，主要为短期理财，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委托贷款回收周期为 1 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日常经营活动所致，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投产，未来有望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状况带来积极影响。

4、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情况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76 亿元、338.50 亿元、385.40 亿元和 105.9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36 亿元、366.19 亿元、383.80 亿元和 89.7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

2024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394.29%，主要是由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增加 105.78%，实现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外部融资净额增加。2026 年 1-3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23.99%，主要系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规模保持高位所致。

（四）发行人盈利情况的核查

1、对发行人盈利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下降 27.88%，主要系发行人压降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商品煤综合售价较同期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等原因所致。2025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 2024 年下降 3.09%，整体保持相对稳定。2026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18.54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8.03%，主要系受市场环境波动，煤炭及化工产品价格下降以及物流贸易业务规模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32.10 亿元、14.08 亿元、2.09 亿元和 0.3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4%，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52%、1.76%、-0.91%和 -1.57%。净利润率分别为 2.45%、0.82%、-0.45%和 -1.00%。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持续为负的情形，但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持续下滑或大幅波动，经核查：

（1）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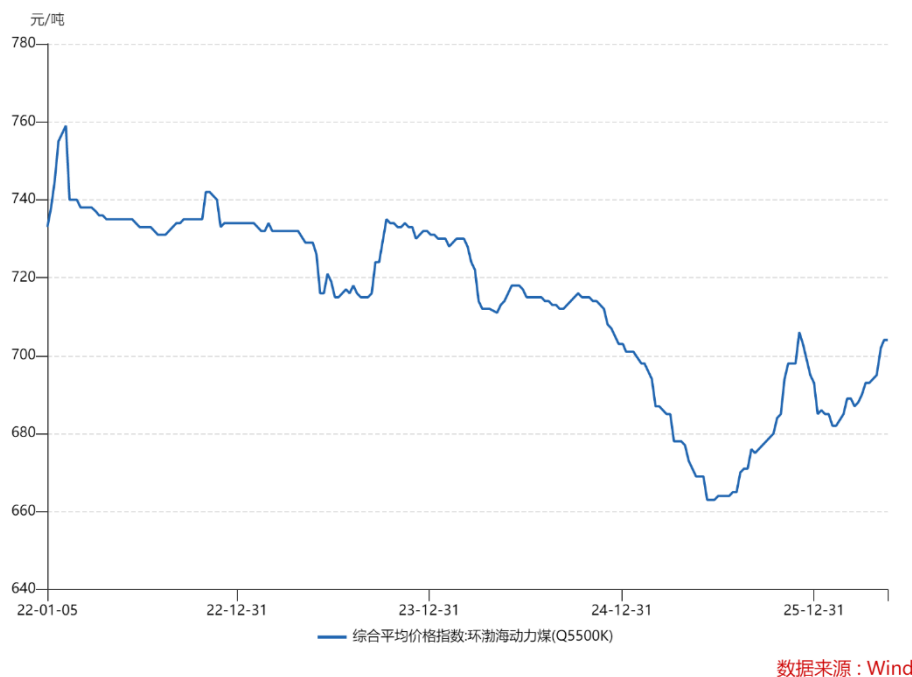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

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 18.96%、21.04%、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

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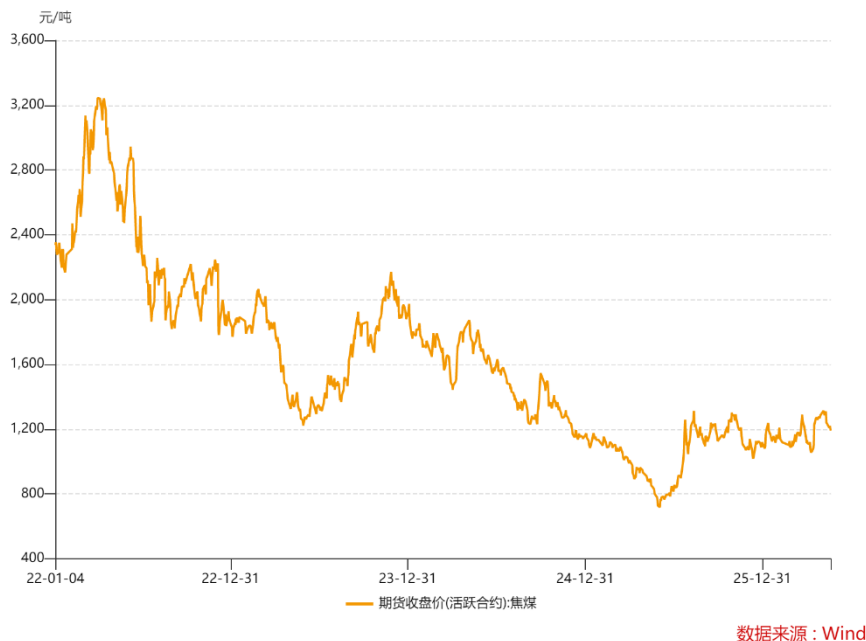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 and 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发行人物流贸易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 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

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净利润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公司盈利能力保持稳定，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盈利

现状良好。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等，其中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0.04 亿元、-0.54 亿元、**0.02 亿元**和 **0.00 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0.01 亿元、-0.02 亿元、**0.05 亿元**和 **-0.00 亿元**。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净利润较为依赖大额资产处置收益、盈利较为依赖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收益、投资性房地产增值等非经常性损益导致盈利能力缺乏可持续性且显著影响偿债能力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针对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波动较大的情形于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风险揭示及说明”章节进行了风险提示。

3、对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平均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比达到 3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平均占比超过 30%。经核查：

（1）发行人贸易业务的真实性和可持续性

1) 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

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发行人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2) 贸易业务确认收入的处理方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

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产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分别为70.49亿元、54.47亿元和**40.32亿元**，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为4.70、3.69和**2.84**，倍数较高，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均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覆盖有息负债一年利息。

四、对特定情形发行人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一）对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二）对政府性应收款占比较高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来自于所属地方政府的政府性应收款占扣除重点关注资产后的净资产比例高于 30%的情况。

（三）对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申报方案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过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证券名称	证券类别	发行期限	当前余额	发行规模	发行日期	存续状态
1	18 开滦 02	公司债	3	-	13.80	2018-08-16	已完成兑付
2	18 开滦 01	公司债	3	-	6.20	2018-01-12	已完成兑付
3	16 开滦 01	公司债	3	-	22.00	2016-11-04	已完成兑付
4	22 开滦 01	公司债	3	-	10.00	2022-07-08	已完成兑付
5	20 开滦 04	公司债	5	-	7.00	2020-04-30	已完成兑付
6	20 开滦 02	公司债	5	-	11.10	2020-01-17	已完成兑付

（四）对房地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不存在《关于试行房地产、产能过剩行业公司债券分类监管的函》禁止的囤地炒地、哄抬地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适用该专项核查。

（五）对多元化经营、治理结构复杂的企业集团发行人的核查

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

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非煤业务板块尤其是物流行业板块增长迅速。

2025 年度,公司非煤业务收入达到 365.23 亿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60.86%,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综合效益逐步显现，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目前，公司已形成以煤炭产业、煤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柱，多元经营、科学发展的产业发展格局。经主承销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股权结构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 100.00%股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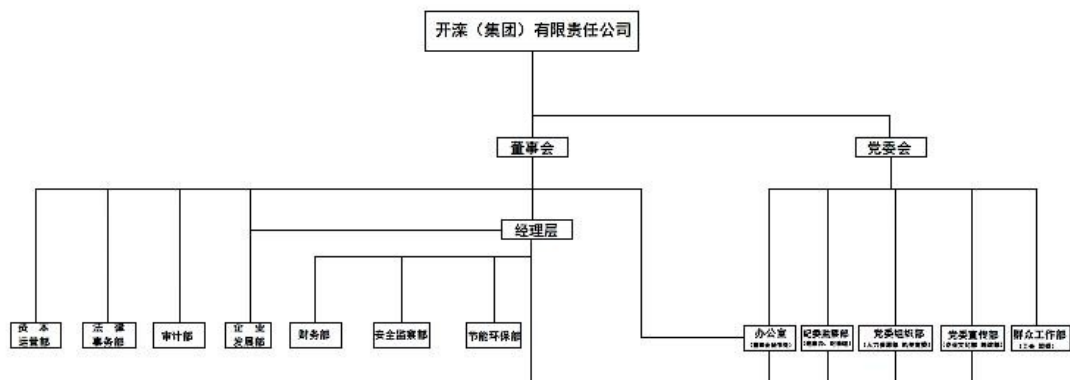
2、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经营运作。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开滦集团设立董事会和经理层，形成决策、监督和执行相分离的管理体系；确定了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职责分工；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记录规范、完整。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委〔2019〕6号），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监督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秘书处、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审计部等部门或机构。集团公司党委会下设党委组织部、

办公室、纪委监察部、党委宣传部、群众工作部等部门。公司经营管理层下设财务部、安全监察部、节能环保部等部门。组织结构图如下：



备注：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原派驻企业监事会不再履职的通知》（冀国资委〔2019〕6号），河北省国资委国有重点骨干企业监事会职责已划入省审计厅，不再设立国有企业监事会。

3、公司融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余额分别为395.31亿元、400.93亿元、**453.28亿元和471.14亿元**；结构方面，发行人有息负债以短期借款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和类型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亿元

项目	1年以内（含1年）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276.12	89.26	416.73	88.45	394.58	87.05	337.56	84.19	281.36	71.17
其中担保贷款	22.57	7.30	36.35	7.71	37.18	8.20	33.34	8.32	25.04	6.33
其中：政策性银行	46.87	15.15	100.77	21.39	98.58	21.75	72.93	18.19	59.70	15.10
国有六大行	140.55	45.44	151.57	32.17	134.45	29.66	130.86	32.64	122.10	30.89
股份制银行	60.87	19.68	73.22	15.54	69.01	15.22	55.36	13.81	35.89	9.08
地方城商行	15.62	5.05	77.48	16.45	78.32	17.28	67.85	16.92	50.94	12.89
地方农商行	-	-	0.03	0.01	0.03	0.01	0.03	0.01	5.50	1.39
其他银行	12.21	3.95	13.66	2.90	14.19	3.13	10.53	2.63	7.23	1.83
债券融资	25.00	8.08	35.00	7.43	35.00	7.72	31.10	7.76	63.00	15.94
其中：公司债券	-	-	-	-	-	-	-	-	-	-
企业债券	-	-	-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25.00	8.08	35.00	7.43	35.00	7.72	31.10	7.76	63.00	15.94
非标融资	8.21	2.65	19.41	4.12	23.70	5.23	32.27	8.05	50.95	12.89

其中：信托融资	-	-	-	-	2.00	0.44	-	-	-	-
融资租赁	6.21	2.01	15.41	3.27	17.70	3.90	25.27	6.30	41.80	10.57
保险融资计划	2.00	0.65	4.00	0.85	4.00	0.88	7.00	1.75	9.00	2.28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	-
区域股权市场	-	-	-	-	-	-	-	-	0.15	0.04
融资	-	-	-	-	-	-	-	-	-	-
其他融资	-	-	-	-	-	-	-	-	-	-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	-
合计	309.33	100.00	471.14	100.00	453.28	100.00	400.93	100.00	395.31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90.0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	-	-
1	26 开滦 MTN001	开滦集团	2026-4-29	-	2029-4-29	3+N	5.00	2.28	5.00
2	25 开滦 MTN007	开滦集团	2025-12-17	-	2027-12-17	2+N	5.00	2.40	5.00
3	25 开滦 MTN005	开滦集团	2025-11-25	-	2028-11-25	3+N	5.00	2.48	5.00
4	25 开滦 MTN004(科创债)	开滦集团	2025-7-9	-	2027-07-09	2+N	10.00	2.18	10.00
5	25 开滦 MTN003	开滦集团	2025-4-28	-	2028-04-28	3+N	10.00	2.73	10.00
6	25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5-1-15	2028-01-15	2030-01-15	3+2	10.00	2.29	10.00
7	24 开滦 MTN004(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7-4	-	2029-07-04	5+N	5.00	2.97	5.00
8	24 开滦 MTN003(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6-7	-	2026-06-07	2+N	10.00	2.50	10.00
9	24 开滦 MTN002(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4-26	-	2027-04-26	3+N	5.00	3.00	5.00
10	24 开滦 MTN001(科创票据)	开滦集团	2024-2-27	2027-02-27	2029-02-27	3+2	15.00	2.98	15.00
11	25 开滦股 CP001	开滦股份	2025-8-11	-	2026-08-11	365D	10.00	1.78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90.00	-	9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其他小计		-	-	-	-	-	-	-	-
合计		-	-	-	-	-	90.00	-	9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3)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和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近三年公司的所有融资都能按期还本付息，不存在拖欠利息和本金的情形，信用记录良好。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已使用额度558.1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29.80	25.67	4.13
中国农业银行	46.45	44.70	1.75
中国银行	38.38	13.28	25.10
中国建设银行	94.00	51.66	42.34
交通银行	55.00	31.44	23.56
国家开发银行	70.67	56.22	14.45
其他银行	742.92	335.14	407.78
合计	1,077.22	558.11	519.11

4、主要经营融资主体情况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煤化工、煤炭开采	48.12	258.27	111.84	146.43	173.91	-0.26	是
2	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86.51	61.24	25.27	331.25	0.51	否

（六）对主营业务较为分散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占比较高，发行人不存在主营业务较为分散的情况。

（七）对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发行人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在境内，不适用于本条核查。

（八）对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 -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693.47 万元、6,235,004.13 万元、6,042,585.06 万元和 1,185,361.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11,994.14 万元、51,079.13 万元、-27,260.85 万元和 -11,889.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37.69 万元、296,121.98 万元、138,032.84 万元和 40,144.08 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19.67 万元、752,399.91 万元、729,389.79 万元和 921,590.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098.07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剔除开滦股份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6 年 1-3 月/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702.22	674.36	663.35	657.67
总负债（亿元）	546.11	517.45	521.64	527.91
全部债务（亿元）	430.75	403.76	392.52	337.04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6.12	156.91	141.71	129.77
营业总收入（亿元）	74.45	431.11	412.73	637.05
利润总额（亿元）	1.59	2.48	6.49	19.73
净利润（亿元）	0.20	-2.47	0.36	13.6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12	20.58	17.93	37.8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0	-11.18	-10.24	-12.1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85	-5.05	-17.28	-4.75
流动比率	0.78	0.73	0.66	0.70
速动比率	0.70	0.64	0.60	0.62
资产负债率（%）	77.77	76.73	78.64	80.27
债务资本比率（%）	73.40	72.01	73.47	72.20
营业毛利率（%）	15.55	11.05	13.86	11.9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4	2.16	2.86	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1.65	0.26	1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	14.41	13.66	22.08
存货周转率	2.25	14.54	13.63	17.91

（九）对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或存在风险类债券情形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或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不存在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被划分为风险类的债券的情形。

（十）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如有）下调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体信用评级下调的情况。

（十一）对存在特殊会计处理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

会计处理事项。

（十二）对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的发行人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相关情况。

（十三）对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或机构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发行人的核查

发行人为河北省国资委实控的地方国有企业，证监会行业分类为煤炭开采和选洗业。

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发行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四）对涉及安全生产企业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以及不存在重大、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及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五、对其他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对普通注意义务的核查

主承销商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保持了职业怀疑，在履行审慎核查和必要的调查、复核程序的基础上未发现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未发现与主承销商获得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或者存在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重大影响。

（二）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被媒体质疑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并与发行人就是否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情形。

（三）对发行人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将持股比例大于 50%的持股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形。

（四）对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折旧政策的核查

不适用。

（五）对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主要系采用新会计准则所致。除此之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六）对发行人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七）对发行人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

（八）对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九）对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 2 次被上交所规定终止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融资需求主动终止。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承销商	品种	金额	项目状态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平安证券、国开证券、财达证券、国金证券	小公募	15	终止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国泰海通	小公募	20	终止

（十）对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1、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经主承销商核查，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情形。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一）对涉及公开披露信息主体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3 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 年修订）》第六十一条，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应收款项往来对手方、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子公司等涉及的公开信

息披露主体，未发现本次债券申报文件中上述主体相关重要信息与公开披露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十二）对报告期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主承销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官方网站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以及失信被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十三）对本次债券是否符合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的核查

不适用。

六、对募集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已承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达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募集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具体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

（五）《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六）《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第五节 城市建设企业专项核查意见（城建企业适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

第六节 住宅地产企业专项核查意见（住宅地产企业适用）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占比较高，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第七节 安全生产专项核查意见（特殊企业适用）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与安全生产相关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未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隐患而整改不力的情形。

第八节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核查

财达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存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整体呈缩减趋势**，非流动负债整体呈增加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 **-1.07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总

体来看,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 0.72 亿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孟家堡煤矿、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双妃贸易唐山市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出现恶化,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期间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因素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为 48.65 亿元、45.39 亿元、39.52 亿元和 10.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27%、6.53% 和 8.52%,比重仍然较高,增加了发行人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47 亿元、34.37 亿元、44.56 亿元和 44.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3.68%、4.78%和 4.60%,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

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9、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和**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20.04 亿元、**19.77 亿元和 19.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国企改革基金等的股份；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5.00 亿元、**8.91 亿元和 8.89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16 亿元、38.00 亿元、**31.27 亿元和 30.73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也将随着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2、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9 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6.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11.5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5.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5.1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04 亿元、103.53 亿元、100.40 亿元和 99.56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8.17%、35.15%、33.10%和 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71.14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2.49 亿元，占比 51.47%；长期借款 146.89 亿元，占比 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 亿元，占比 10.63%；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应付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融资租赁及其他 11.69 亿元，占比 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 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8 亿元、262.19 亿元、262.06 亿元和 257.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60%、28.07%、28.10%和 26.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工具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8.14 亿元、124.46 亿元、120.07 亿元和 119.0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55%、13.33%、12.87%和 12.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如未来

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12 亿元、-0.29 亿元、**-1.65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产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主要为原矿区棚户改造费用，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持续增加营业外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9,767.3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如果发行人未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20、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99、15.25、**16.11 和 11.6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4.85、**13.70 和 9.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6、**0.65 和 0.50** 如果未来煤炭销售量和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营运效率仍有下降的风险。

21、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性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等，以及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上述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且均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短期内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因涉及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存在一定的子公司亏损风险。

2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29 亿元、-32.59 亿元、**-39.07 亿元和-39.77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

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0.16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4%、18.61%、**-19.20%**和**-13.31%**。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5、子公司担保风险

截至**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86.7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0.72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28.78%**，占比较大。未来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如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受其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7、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原值为**1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原值的比例为**77.40%**，占比较大。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由于股权变更需要履行相应手续，导致预付款的账龄较长，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项进行追踪，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该部分预付账款进行重分类调整，亦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了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其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预付特许经营权款项及部分贸易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款或无法交付货物的风险。

28、贸易收入模式改变对收入规模核算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以主要责任人身份从事相关交易，故相关收入采取总额法核算，而总额法与净额法的采用，取决于发行人在贸易收入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后续若发行人贸易收入模式发生变化，或将引起核算方法的改变，如按净额法核算则将会面临对其收入规模影响较大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受行业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2020 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降趋势，2020 年 5 月以后煤炭价格从下跌转向上涨，煤炭价格维持在历史新高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煤炭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从而造成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减少，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3,353 万吨、3,366 万吨和 **3,414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铁路运输分别为 544 万吨、519 万吨和 **419.49 万吨**。如果未来出现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滞后于煤炭产量增长的情况，则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依靠汽运来解决，可能会增加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加大煤炭运

输成本。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可能会对企业煤炭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后备储量，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近年来实施了跨国界的资源整合。公司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滦股份在加拿大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煤炭市场可能再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化工、物流、电力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8、海外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贸易业务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海外贸易在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商讨、合同签订、货物的运输和交接、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复杂多变，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都给发行人海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风险。

9、环境污染风险

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管理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45 亿元、529.58 亿元、532.90 亿元和 101.64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保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风险。

11、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次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2、主营业务板块收入报告期内收入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煤炭价格波动及销量调整所致。同期，发行人煤化工业务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且 2023-2024 年该板块亏损，主要系因焦炭、甲醇等产品价格下跌，且原材料成本上涨导致亏损。同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市场需求不足及公司主动压缩低毛利贸易业务规模。发行人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三大主营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均呈下降趋势可能导致经营性风险。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性波动。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煤化工板块，受上游市场环境变动影响，发行人焦炭板块出现亏损，其他煤化工产品产销量呈下降趋势。2025 年以来煤化工板块有向好趋势，但后续仍需高度关注价格及产销量情况。物流贸易板块，发行人该板块收入占比较大且毛利率较低，如果未来物流贸易板块经营不善发生亏损，将对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发生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整体看，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因为物流贸易行业短期内经营下滑影响整体收入利润水平。此外，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链条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二级子公司 26 家，并且部分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或四级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管理链条相对较长，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 人/百万吨、0.14 人/百万吨、0 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 140 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4、社会负担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企业，社会包袱较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影响。虽然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公司社会费用减少需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过程。

5、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达 26 家，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9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涉及多个领域，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但发行人具有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跨行业经营风险可控。

9、内部股权关系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涉及合作参股企业及个人较多，存在一定的股权关系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板块，在煤炭开采、煤炭利用等方面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了节能环保办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并积极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环境保护未能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作为有着 14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企业，发行人由于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系统环节越来越复杂等因素，节能技改和污染物治理工程资金需求较大。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加大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4 年 4 月 24 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2021 年 1 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

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九节 主承销商内核及内核意见

遵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财达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一、财达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财达证券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一）立项程序

- 1、项目团队编制立项申请材料，向质量控制部门提出立项申请。
- 2、质量控制部门对立项申请材料完整性及立项内容进行初审，专职合规管理人员进行合规性审查。
- 3、质量控制部门组织立项审议。同意立项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与审议的立项小组成员表决通过。
- 4、立项表决通过后，经立项小组组长、分管相关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正式立项。

（二）内核程序

- 1、项目团队基本完成申报材料编制及尽职调查工作后，向质量控制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 2、质量控制部门审核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进行现场核查（如需）、履行问核程序并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后，项目组方可向内核部门提出内核申请。
- 3、内核部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完备性初审并受理内核申请后，发送内核委员进行审核。
- 4、内核部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内核会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项目组需对内核委员

提出的问题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内核委员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2/3 以上（含 2/3）参会内核委员（包括委托他人出席的委员）投票表决为同意或有条件同意的，为内核通过，否则为未通过。

5、财达证券建立内核会议意见的跟踪复核机制。项目组应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实，质量控制部门应对项目组出具的内核回复文件及补充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审核。质量控制部门审核通过后，内核办公室应对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必要时征求参会内核委员意见或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重新召开内核会议进行审议，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6、申报材料上报后，拟对外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其他文件的，项目组需将相关文件提交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质控部门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部门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

二、内核意见

2026 年 2 月 25 日，财达证券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进行了审议。参会委员共 7 名，达到规定人数。经表决，内核意见如下：

经审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送申请文件。

三、财达证券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存在下降趋势，请内核委员关注发行人盈利持续性。

回复：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056.83 亿元、865.46 亿元和 624.4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15.81 亿元、21.20 亿元和 5.11 亿元。2023 年度，发行人盈利规模同比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加强成本管控，开展提质降本增效活动，大力压降成本支出所致；2024 年度，发行人盈利规模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当期商品煤综合售价略有下降、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盈利下降。

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一定可持续性，主要分析如下：

(1) 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主营业务方面，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营业务涵盖煤炭、煤化工产品、物流贸易及其他产品四个板块。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38 亿元、853.12 亿元和 618.25 亿元，其中非煤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2.18%、59.77%、51.66%和 60.89%，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规模维持较高水平，且近三年发行人非煤业务收入占比均维持在 60% 左右，发行人多元化业务稳步推进，综合效益逐步显现，整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其他收益规模较大且具有一定可持续性，是盈利能力的重要补充。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1.20 亿元、1.85 亿元、1.54 亿元和 1.57 亿元，主要由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补助、国家矿山救援基地装备补助和税收减免等构成。发行人作为河北省特大型企业集团，是河北省重点打造的六大企业集团之一，凭借强大的股东背景，发行人获得资本金注入、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且地处环渤海经济区，交通便利，煤炭销售辐射华东、华南市场，客户资源稳定，预计未来补贴和税收减免具有一定可持续性。

2、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请项目组说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母公司层面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等情形。

回复：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2.75 亿元、180.19 亿元、150.98 亿元和 77.74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08%、20.82%、24.18%和 17.29%，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1.54 亿元、12.33 亿元、-4.29 亿元和-5.43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3.01%、58.18%、-83.89%和-1759.64%，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的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有着较强的控制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控股架构相关事项如下：

（1）母公司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9.31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2）母公司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7.4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7.04%。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09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3）母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375.14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66%；银行贷款余额 332.05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88.51%。

（4）对重要子公司控制力

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5）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6）子公司分红政策及历年分红情况

2022-2024 年，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2022-2024 年，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56 亿元、6.09 亿元和 3.20 亿元。

（7）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正常，不存在母公司层面资产质量较低、盈利能力较弱、有息债务负担较重等情形，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第十节 主承销商承诺

财达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据此出具本核查意见。

财达证券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等监管机构有关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核查意见与履行尽职调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节 本次审核中主要关注事项的补充核查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的补充核查

财达证券已于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拟报送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之“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之“（四）对发行人盈利情况的核查”之“1、对发行人盈利情况的核查”部分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自身偿债能力的影响进行了补充核查。

二、关于煤炭业务的补充核查

1、主承销商结合煤炭业务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煤炭采掘成本构成、主要客户是否稳定以及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要素，对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是否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是否产生不利影响等情况补充核查如下，经核查：

（1）开采煤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开采煤种	煤炭品质	煤炭销售价格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肥煤	肥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10-1,510	1,150-1,650	1,560-2,400	1,580-2,550
焦煤	焦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45-1,555	1,175-1,645	1,685-2,415	1,575-2,565
气煤	冶金选混煤，高挥发、粘结性一般	330-403	365-517	528-608	551-885
动力煤	洗末煤，原煤洗选加工副产品，可磨性好，灰熔点高，硫分热值适中	390-394	378-452	454-464	463-470

发行人开采煤种主要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包括肥煤、焦煤和气煤，发行人范各庄矿、林西矿、吕家坨矿、钱家营矿主要生产肥煤，唐山矿主要生产焦煤，东欢坨矿主要生产气煤。

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

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5%，是炼焦煤里最稀缺的品种之一。发行人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炭市场中居重要地位。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煤炭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254.90元/吨、249.88元/吨、214.17元/吨和191.71元/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销售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煤炭成本构成中职工薪资占比最大。发行人2024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3年下降5.02元/吨，变动不大。发行人2025年单位制造成本较2024年下降35.71元/吨，降幅14.29%，主要原因：1)原煤产量完成3,414万吨，较上年3,366万吨增加48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50元/吨；2)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110,028.00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32.21元/吨。发行人2026年1-3月单位制造成本较2025年降低22.46元/吨，降幅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2025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 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 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 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 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 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 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 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 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表：2023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	8.06%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88	5.95%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	2.83%	否
唐山市鑫容煤炭有限公司	3.87	2.59%	否
河北永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2.54%	否
合计	32.78	21.97%	-

表：2024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	12.1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9.93%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	7.54%	否
唐山鑫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	6.37%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	5.86%	否
合计	38.76	41.83%	-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	10.1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53	9.50%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	8.7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	8.30%	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6.40%	否
合计	20.54	43.00%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占总销售收入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	12.1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	11.60%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1.41	10.30%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6.00%	否
唐山市铁海商贸有限公司	0.78	5.70%	否
合计	6.26	45.70%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2.78亿元、38.76亿元、20.54亿元和6.26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均在2023-

2024年的前五大内，同属鞍钢集团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2025年的前五大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非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唐山建立了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基于成本控制和煤炭品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关系保持稳定。

（3）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161.77亿元、130.09亿元、90.06亿元和24.94亿元，毛利率分别为61.24%、61.76%、57.57%和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年至2023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2023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2021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2022年至2023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险，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4) 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5)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主承销商针对物流贸易业务，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以及发行人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的职责、具备的经营基础或优势等，

发行人开展该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承担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及货物风险转移情况，发行人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等情况补充核查如下：

(1) 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0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5	3.90	否
3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12.13	2.81	否
4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4	2.37	否
5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8.54	1.98	否
合计		66.76	15.46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6	7.07	否
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3	6.48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35	5.17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58	4.87	否
5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84	3.81	否
合计		70.77	27.40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	13.32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	4.73	否
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9	4.69	否
4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55	4.36	否
5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	23.03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2	13.09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2.66	6.09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9	2.95	否
5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	2.77	否
合计		20.94	4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	4.71	否
2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5.89	3.65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91	否
4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1.32	2.60	否
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25	2.59	否
合计		72.60	16.6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5	6.70	否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4	4.27	否
3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0.82	4.11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9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04	3.05	否
合计		58.07	22.05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9.24	6.11	否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7	5.20	否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21	5.15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28	否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9	10.50	否
2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4.44	9.94	否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	7.37	否
4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6.20	否
5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明细，主要客户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1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九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10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供应商,也为2025年和2026年1-3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2)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2023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1-3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2026年1-3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性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 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 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物流服务和国际贸

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3)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

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三、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补充核查

1. 主承销商结合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项形成背景、与主营板块及项目对应情况和关联关系等，对发行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的依据及合理性核查如下：

经核查，截至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内回款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 租赁有限 公司	经营 性	融资租赁保 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 经营性业务、签 订融资租赁合同 过程中依规缴纳 的款项，属于经 营性业务项下的 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年	0.25	预计2年 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 未回款
合计	-	-	-	56.45	-	51.25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 公司 关系	形成原 因	性质分类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 情况
破产社区 (含兴 隆)	非 关 联 方	垫付破 产社区 运转费 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 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 回款
唐山汇达 毕各庄煤 矿股份有 限公司	非 关 联 方	经济补 偿金及 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 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 政府部门沟通股权 划转事宜，待确定 后一并处理	报告 期内 暂未 回款
合计				36.73		33.35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年5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年5月至6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2026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2026-2027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2001年至2009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年9月，河北省国资委已

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2、主承销商对相关款项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回款情况，相关回款是否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补充核查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0.5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5 亿元，账面价值 46.09 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71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0.75%，占比较高；5 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4 亿元，占比 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 亿元，计提比例约为 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 2025 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

2025 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 2025 年净回款为 0 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07.32亿元、109.05亿元、109.30亿元和110.13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11.35%、11.68%、11.72%和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112.93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82亿元，账面价值109.11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90.12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

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 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或短期债券余额占比较高且增幅较大情形的补充核查

财达证券已于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拟报送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之“三、对发行人财务信息的核查”之“（二）发行人债务情况的核查”之“3、发行人债务是否存在短期化的情况的核查”部分对发行人债务是否存在短期化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五、关于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的补充核查

财达证券已于核查意见“第四节 主承销商关于拟报送募集文件的核查意见”之“四、对特定情形发行人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之“（八）对投资控股型发行人的核查”部分对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

六、关于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

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问题进行更新披露，募集说明书相关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已更新至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丰常安

丰常安

项目负责人(签字): 苑德江 苗雨阳

苑德江

苗雨阳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肖飞

肖飞

内核负责人(签字): 刘丽

刘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胡恒松

胡恒松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张明（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

被授权人：胡恒松（总经理）

兹授权胡恒松先生，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对外签署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申报涉及的，经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审核通过的相关文件，包括：依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各类规范性文件要求应由公司出具的各类核查意见、专项意见、回复报告、声明文件。

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情形除外。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授权有效期内，未经授权人批准，被授权人不得将授权事项再行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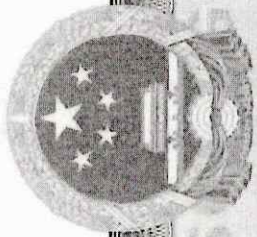
授权人：

张明

被授权人：

胡恒松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738711917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 本)

证件使用编号: CD2026-1121 仅限开滦(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拾贰亿肆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2002年04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明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以上凭许可证经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流水号: 0000000816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机构编号) 91130000738711917Q

证件使用编号: CD2026-1122 仅限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机构名称: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胜利南大街87号兴石广场1号楼20层、22层至32层

注册资本: 3,245,00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张明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

说明

1.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是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取得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凭证, 分为正本和副本,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将正本置于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2.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所列的证券期货业务, 还应当取得公司登记机关颁发的载明相应业务范围的《营业执照》。
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遗失或者损坏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报告, 并在指定的报刊上公告。
4.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和转让, 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以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5.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被依法撤销、注销或者吊销后, 本许可证自动失效,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之
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6 年 6 月

主承销商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受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聘请，担任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保证本核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主承销商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41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42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	44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	74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情况.....	109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承诺.....	113
第八节 核查结论.....	114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开滦集团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河北省国资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	指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董事会	指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国金证券通过取得发行人营业执照、设立相关文件、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相关重要合同、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股东信息资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等资料，以及现场走访并与相关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名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 70 号

法定代表人：苏科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707,606,304.19 元

成立日期：1980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104744522D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养利/总会计师

经营范围：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煤炭开采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不含危险化学品）、医疗器械（需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的除外）的批发、零售；场地租赁；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停车场经营；景区门票销售；会展服务；工艺品销售。以下限分公司经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煤质化验；矿井水开发；报纸出版、广告、有线电视；园林绿化、农作物林木种植、花卉苗木种植销售及咨询服务；铸造锻造、铆焊加工、木材加工；生产销售：煤炭及制品、焦炭、煤化工产品、橡塑制品、金属制品、塑钢制品、陶瓷制品、化工产品、爆破线、电线、电缆、建筑及装饰材料、水暖制品、氧气、氮气。批发零售：金属材料、铁矿石、铁精粉、钢材、有色金属、木材、五金交电、仪器仪表、通讯器材、汽货车配件、机货车配件、

铁路器材，锅炉、配件及辅机、安全仪器及配件、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烟酒、食品、饮料、文体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农副产品、物资经销、废旧物资回收加工；机（电）械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安装、修理；单体柱修理、锅炉安装修理、电梯维修；计算机销售修理、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安装服务；线路管路安装；物流服务、货运代理、铁路运输、道路运输、装卸搬运及其他运输服务、仓储；计量检定；检验充装氧气氮气的无缝气瓶；LED 发光电子产品生产；住宿、餐饮；居民服务、浴池、清洗服务、电话安装、供水、供气、供热；普通货运，货运站场经营<装卸>，货运代办，危险货物运输（第 3 类），货运站（场）经营（装卸）。（以上业务需审批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产业、煤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柱，多元化经营的产业发展格局。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 度/末	2024 年 度/末	2023 年 度/末
总资产（亿元）	962.90	932.63	933.94	945.91
总负债（亿元）	661.63	629.29	639.36	660.25
全部债务（亿元）	499.17	470.56	454.20	428.55

所有者权益（亿元）	301.27	303.35	294.58	285.66
营业总收入（亿元）	118.71	605.02	624.48	865.46
利润总额（亿元）	0.31	2.09	14.08	32.10
净利润（亿元）	-1.19	-2.73	5.11	21.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36	-2.05	5.56	24.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66	-5.34	2.88	16.7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01	13.80	29.61	43.4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07	-17.45	-17.22	-23.0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6.15	1.60	-27.68	-5.60
流动比率	0.83	0.80	0.74	0.83
速动比率	0.73	0.69	0.67	0.75
资产负债率（%）	68.71	67.47	68.46	69.80
债务资本比率（%）	62.36	60.80	60.66	60.00
营业毛利率（%）	12.33	10.59	13.37	12.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46	1.65	3.01	4.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0.91	1.76	7.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0.69	1.92	8.54
EBITDA（亿元）	-	40.32	54.47	70.4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8.57	11.99	16.45
EBITDA 利息倍数	-	2.84	3.69	4.7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1.61	16.11	15.25	20.99
存货周转率	9.37	13.70	14.85	17.83
注：（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年1-3月数据已年化。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开滦集团由开滦矿务局于 1998 年 5 月 5 日改制而成，其前身开滦煤矿至今已有 140 多年的历史。开滦煤矿始建于 1878 年，由清政府成立开平矿务局。1900 年被英、比等外国资本家骗占，企业更名为开平矿务有限公司。1908 年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成立，1912 年开平矿务有限公司吞并北洋滦州官矿有限公司，形成开滦矿务总局。

解放后，开滦矿务总局由中央人民政府燃料工业部代管，1980 年更名为“开滦矿务局”。1984 年 10 月划为原煤炭部管理，从 1992 年开始，开滦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大力推进企业内部改革；1998 年 5 月开滦矿务局改制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7.15 亿元，实收资本 27.15 亿元。唐山滦新审计事务所出具了新审验字（1998）2001 号的验资报告。

2007 年 8 月 27 日，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继续使用原有资产评估结果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股权〔2007〕183 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的批复》（冀政函〔2007〕123 号）的批示，开滦集团完成债转股，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产权多元化股份制企业，股东分别是：河北省国资委、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7.15 亿元增至人民币 96.76 亿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70.76%、26.45%、1.78%和 1.01%，唐山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唐正大会验变字〔2007〕058 号的验资报告。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公司股东会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

2013 年 3 月 29 日，开滦集团召开股东会，根据《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2013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关于股东公司名称更改和股权转让的决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26.45%的股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 1.01%的股权转让给河北省国资委，转让完成后，开滦集团成为河北省国资委持股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3 年 5 月 9 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信达公司、华融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

2013年6月20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公司名称仍为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文学，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仍为96.76亿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

根据《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0〕1058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3〕216号）和《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文件有效性的复函》（冀国土资函〔2014〕564号），2014年9月2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将开滦集团262宗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按估价设定用途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以181,754.67万元土地出让金对开滦集团增资。2014年9月3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增资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114.93亿元，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2015年底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19亿元，2016年年初河北省国资委向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3亿元。2018年4月20日，开滦集团在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1,369,306.95万元。

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印发〈河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字〔2019〕63号）、河北省财政厅等三部门《关于划转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等16家省属企业部分国有资本有关事项的通知》（冀财资〔2020〕49号），2020年6月10日，河北省国资委与河北省财政厅签订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开滦集团10%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持有。此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河北省国资委及河北省财政厅分别持有公司90%和10%的股权。此次股权划转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院改制土地使用权转增国家资本金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管理〔2021〕102号），2021年11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同意开滦集

团将河北省轻工业科学研究所改制所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以作价出资（入股）的方式进行处置，将 1,053.68 万元作为河北省国资委的出资，增加公司国家资本金。2025 年 2 月，河北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备案工作涉及有关事项的股东决定》，同意开滦集团增加注册资本 1,453.68 万元。2025 年 2 月 25 日，开滦集团在唐山市行政审批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 1,370,760.63 万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股权结构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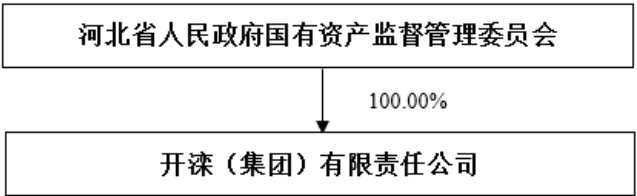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370,760.63	100.00%
合计	1,370,760.63	100.0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河北省国资委，持有发行人 100.00% 的股权。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者冻结情形。

四、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制定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化的法人治理结构体系，形成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分明的管理机制。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不设股东会，河北省国资委代表省政府对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设董事会、经理层及经营管理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发行人现有的董事人数已达到《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行使职权及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河北省国资委依法对公司行使下列权利：

- （1）审核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批准公司的主业及调整方案；
- （2）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审核列入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
- （3）按权限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董事会和董事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董事的报酬；
- （4）根据工作需要听取董事会工作报告并质询；
- （5）批准或审核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组织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 （7）对企业负责人进行业绩考核、奖惩并确定其薪酬标准，审核公司业绩考核和收入分配重大事项；
- （8）决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10）按照规定权限决定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

（12）按照规定权限对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增资事项、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进行批准，对相应资产评估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13）按照规定权限对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进行批准或者备案；

（1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一般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 5 人，职工董事 1 人。外部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 6 年。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2）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3）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以上的投资项目；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7）制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

（8）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0)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
-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3)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4)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5) 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省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6)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17) 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8) 审议批准一定金额以上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19) 审议批准公司担保事项；
- (20)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1)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2) 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3) 听取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

(24)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25) 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26) 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

(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省国资委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层，公司经理层成员一般为 3 至 6 人，设总经理 1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根据实际需要设置。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

(2) 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

(3) 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

(4) 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

(5) 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以上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以下的其他融资方案；

(6) 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

(7) 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8)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9) 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10)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

销方案；

（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

（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

（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

（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17）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

（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

（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出覆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各层面的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整个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切实运行有效，为公司的正常运营、有效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具体内容和决策机制如下：

1、内部管理体系

公司实行董事会管理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权力机构为董事会，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等，决定公司生产和经营的重

大事项。总经理负责经营管理，组织实施公司董事会的决议，负责公司的生产经营、日常事务和管理工作。集团母公司属于核心控股公司，负责调配管理其它成员企业的人事和资源分配。成员企业是集团的利润中心，是生产经营的主体，各成员企业具体负责本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并对经营结果承担责任。

公司内部管理涉及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科技管理、采购管理、审计管理、生产管理、专项管理等方面。公司制定了《开滦集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开滦集团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开滦集团质量控制制度》、《开滦集团安全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开滦集团派驻财务总监制度》、《开滦集团资金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

2、生产经营管理

生产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内部各级生产经营企业结合自身的工作特点，从单位、车间、班组到个人，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且和经济目标、个人经济奖罚挂钩，严格考核兑现。

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通过培训提高员工的生产技能，通过教育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通过实施质量管理责任制，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不断的改进生产工艺。目前，公司各产业主导产品均已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采购管理

为加强物资采购和供应管理，降低采购成本支出，强化监督机制，公司制定了《开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物资供应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招标办法》、《物资采购监督办法》、《物资采购合同管理办法》和《供应商评估选择管理办法》等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和相互牵制的控制要求，将计划、审批、采购、结算、验收分离，强化了环节控制。建立了以“集中采购”为核心的“四集中”管理制度，按照“源头采购集中化，中间配送扁平化，终端销售超市化，过程控制信息化”的目标，公司建立了物资“四集中”管理体系，即推行集中采购、集中储备、集中结算、集中配送，同时将计划、采购、验收、结算等业务分段管理，实现物资采购各环节相互制约。

在采购机构设置方面，转变由一名业务人员一包到底的传统作业模式，按业务功能组建部门，成立了业务部、采购部、结算部、财务部、纪委监察部和物流中心，并重新设计业务流程，借助物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业务流程和业务分工进行严格界定，做到了各环节权责清晰、链接稳定、相互监督、公开透明。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推行以战略采购为龙头的科学采购模式，包括战略采购、超市代储采购和即时采购。同时，强化供应商管理，实现动态考核机制，制定了一整套供应商评价体系，将质量水平、交货能力、价格水平、技术能力、售后服务和合作状况等因素作为考核依据，实行优胜劣汰的动态考核机制。

在采购过程监督管理方面，公司实行“三权分离”的物资采购监管体系，即将决策权和执行权分开，执行权和监督权分开。在兼顾效率的前提下，三权既相互独立，又密切配合，从而保证物资采购的公开、公平、公正。

4、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煤炭销售管理办法》、《煤炭销售客户管理及销售计划批签管理办法》、《煤炭产品销售监督办法》等制度。在公司的会计制度中有专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上述制度对公司煤炭产品从销售计划批签、合同签订、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应收账款回收均有详细规定，并对客户按信誉等级进行了分类，建立了客户信用标准、条件，确立了销售业务机构和各岗位人员的职责权限。

5、财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以财务控制为中心的集团型财务管理体制，通过对资金和财务负责人的集中管理，有效地强化了其对子公司的管控职能。资金的管理方面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

公司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把公司各项资金收支都列入预算，统筹安排公司财务资源，实现资金利用率最大化。公司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编制下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预算的主要内容包括资产购置预算、销售预算、成本费用预算等，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投融资预算和利润预算。财务预算由财务部汇总审核，经总经

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当实际执行情况和预算发生重大变化或客观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将由相关责任单位说明原因并报公司审批后调整。

6、安全生产管理

公司作为国有特大型煤炭企业，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着力强化各个层面、各个环节的安全生产责任，积极推进企业安全文化建设，深入挖掘、整合企业安全文化资源，初步形成了“培育开滦安全文化，塑造本质型安全人”的安全文化建设模式。

一是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建设。遵循建设“平安开滦”为主线，开滦集团系统地总结了多年来煤矿安全管理成功做法和经验，同时吸收借鉴国内外安全文化建设的最新成果，全面分析煤矿安全管理中各个构成要素指标，构建出符合开滦集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开滦集团先后制定了《开滦集团公司关于加强安全监控系统连续正常运行的管理规定》、《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开滦集团公司关于加强“一通三防”、强化瓦斯管理的工作意见》、《开滦集团公司煤矿安全改造国债项目管理办法》、《安全监测实时发送报警信息系统管理规定》、《关于瓦斯超限报警处理程序的紧急通知》以及《开滦集团公司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为集团公司安全生产从技术到管理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障，使集团公司安全监测工作有章可循，切实起到防范事故的目的。

二是根据 ISO9000 系列标准，建立了包括采煤工程设计、施工、原煤生产、洗选加工、煤质检验、煤炭产品储存、装运和售后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在安全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董事长负全责、总经理负总责管理体制，公司设置了安全监察部，对分公司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安全督查，以加强安全管理。在生产成本管理上，公司建立了包括成本预测、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几项措施，挖掘成本降低潜力，努力实现成本降低。

三是坚持安全生产是职工的根本权益。开滦集团高度重视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科学发展，把安全生产作为职工的根本权益放在突出位置，着眼于从安全发展战略、安全指导思想、目标导向、管理模式等一系列安全重大问题上进行全新定位，强调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地位，强调安全理念和行

为准则对安全生产的决定性影响。采取措施，通过提高职工的安全素养，从源头上、基础上解决煤矿安全问题。

四是强化重大危险源的超前防控，增强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抓好安全风险管理是确保重大危险源超前防控的关键。开滦集团坚持从源头抓起，通过危害普查、风险评估和动态管控，综合评价安全风险；通过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要害部位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着力解决突出矛盾；通过抓作业过程控制和重点环节控制，把生产施工作业过程中的各类安全风险防范于事发之前，提高企业防控安全风险的能力；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要求，完善各级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专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升应急管理水平。

五是切实做好安全隐患的排查治理。开滦集团把隐患排查治理作为安全生产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坚持全面排查、整体规划、防治结合的原则，建立健全了隐患治理计划、资金预算、挂牌督办等制度。在排查当中坚持以铁的制度、铁的纪律、铁的执行为基础，定项目、定措施、定责任人、定完成时间。

六是推进“科技兴安”，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科技进步是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保证。开滦集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通过开展重大课题科研攻关，实施安全技术改造，推广应用安全可靠的高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和新材料，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等措施，为企业的安全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撑。一方面，加大安全技术投入，改造矿井开拓系统，实行生产规模化、设备自动化、辅助运输无轨胶轮化、安全监控网络化的管理模式，矿井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得到显著提高。另一方面，充分发挥煤炭生产、煤矿设计、矿井建设、装备制造等方面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相继攻克了开采中的一系列技术难题，形成了安全高效生产的成套技术，填补了国际采煤领域的空白，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水平。

7、信息化建设

公司以及下属各分公司以现代物流、供需链管理、动态联盟等先进的管理思想和方法为指导，借助信息化手段，整合企业集团各类资源，优化经营过程中的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把市场经济中的利益调节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以信息化建设带动流程规范化，发挥信息系统优势，实现下属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化，从而

提高集团整体运转效率和核心竞争力。建设全面覆盖企业财务、营销、物流、采购、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主要经营环节的信息技术平台和系统，支持企业集团经营过程的高效运作。

8、内部审计体系

公司总部设审计部，负责集团全部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监督工作。通过开展绩效审计、财务审计、管理审计、基建审计等各项内部审计工作，按照国家财经法规以及集团内部各项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纠正违纪违规事项，为保障集团财务状况的良性运转和会计报表数据的真实、准确提供了有效的监督机制。

9、担保制度

为加强担保业务管理，开滦集团制定了《开滦集团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明确了集团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则，即“一、慎重对待、从严控制的原则；二、平等自愿、公平互利的原则；三、提供反担保防范风险的原则；四、评估与审批、审批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五、依法担保和规范运作的原则；六、一般情况下不为互保单位和所属子公司以外的单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原则。”

公司担保制度的适用范围包括：“一、集团公司合并报表单位；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为下属子公司及互保单位担保，两公司要制定担保管理办法报集团公司备案。集团公司所属其他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任何担保；三、参股单位按照本单位公司章程规定权限履行担保决策程序；四、实行承包、租赁经营及其他具有国有资产成分的经济实体不得自行决定将国有资产对外提供担保。”

对于担保业务审批，公司要求“集团公司财务部、法律事务部分别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和法律分析，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或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出具，作为集团公司董事会决策的依据。集团公司担保业务均提交集团公司党委会审议，党委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授权，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或总会计师签署担保合同。集团公司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办理。对需要省政府国资委审批的担保业务，在集团公司董事会同意担保后，由财务部上报省政府国资委审核办理。”

10、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控股股东对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以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为保证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保证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关联交易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及公允的原则，应全面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责任人应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时，在各自权限内履行审批、报告义务。

11、子公司管理制度

为规范各子公司的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现代企业的运行机制，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责任机制，发行人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该制度对子公司重大人事任免、经营管理指标控制、股东会的职权、董事会的职权、董事长的职权、总经理的职权、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及内部审计制度、子公司考核等做了详细规定，使各子公司的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权责明确、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有序运作。

1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本次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信息披露对象及标准、信息披露流程等相关规范。

13、筹资管理制度

公司对从事筹资业务的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筹资方案的拟定和决策、筹资合同或协议的订立和审批、和筹资相关的各种款项偿还的审批和执行、筹资业务的执行和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和措施。从事筹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财会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筹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经董事会批准的筹资方案由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包括和方案确定的对象进行谈判并初步确定筹资合同或协议的各项条款，按规定的程序报经批准后正式签订。筹资所得资产均由财务部门负责记录和核算。

14、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针对投资业务制订了《开滦集团资本运营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资本运营项目咨询论证实施细则（试行）》制度，对相关岗位均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并在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和评估、投资决策和执行、投资处置审批和执行、投资绩效评估和考核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和措施。从事对外投资业务的人员均接受过相关专业教育、具有金融、投资、财会和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对外投资业务已制订相关业务流程，业务流程中明确主要环节的责任人员、风险点及控制措施、控制要求、相关责任追究等事项，按照授权制度的规定由各级人员实施审批。对外投资按照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计划实施投资。投资前由业务管理部门负责开展投资可行性研究，如投资项目金额较大的，委托有能力信誉好的中介机构实施研究，依据研究结果对投资项目进行全面分析后，编制投资建议书，如有必要则派遣人员对被投资项目实施实地考察。投资建议书提交部门联席会议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后认为可行的，提交董事会或上报省国资委讨论决策。经批准的对外投资由资本运营部指定专人负责实施。该实施人员负责对投资实施后续跟踪评价管理，包括收集被投资项目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等资料，核对账目、催收投资收益等。

15、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以董事长、总经理为组长的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组建节能环保

保管理办公室，负责全集团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各专业公司及所属生产经营单位也相继设立了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和节能环保管理办公室，确定责任体系，并充实了管理和技术人员。同时先后制定实施了《开滦集团能源消耗统计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约能源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约用水管理办法》、《开滦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开滦集团节能减排奖惩办法》、《开滦集团公司环保设施现场运行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41 项。

16、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公司面临的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处理做出了详细的规定。建立了应急预案的组织指挥体系，并明确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职责。建立了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机制，对突发事件的预警和预防、紧急信息报送做出了规定。同时《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对突发事件下，公司管理层的应急选举方案和其他应急处置方案、突发事件信息披露方案、责任追究进行了规定。突发风险事件应急响应过程中，发行人加强和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及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沟通、联系，和主承销商及交易商协会形成处置合力，防止因债务融资工具突发风险事件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风险事件的影响，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必要时，可保留部分应急机构负责善后工作。

17、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工作实际，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18、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

19、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现代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完善决策机制和管理机制，独立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以煤炭产业、煤化工产业、现代物流产业为支柱，多元化经营的产业发展格局。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润、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煤炭	24.94	21.19	90.06	15.01	130.09	21.04	161.77	18.96
煤化工产品	37.92	32.22	144.82	24.13	168.76	27.30	181.50	21.27
物流贸易	44.65	37.94	314.64	52.43	263.33	42.59	435.07	51.00
其他产品	10.19	8.66	50.59	8.43	56.07	9.07	74.78	8.77
合计	117.70	100.00	600.11	100.00	618.25	100.00	853.12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结构表

单位：亿元、%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煤炭	13.63	84.87	51.85	77.15	80.34	90.61	99.06	93.74
煤化工产品	0.72	4.48	6.23	9.27	-1.13	-1.27	-1.57	-1.49
物流贸易	0.96	5.98	3.78	5.62	5.09	5.74	3.32	3.14

其他产品	0.75	4.67	5.35	7.96	4.37	4.93	4.86	4.60
合计	16.06	100.00	67.21	100.00	88.67	100.00	105.67	100.00

表：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煤炭	54.65	57.57	61.76	61.24
煤化工产品	1.90	4.30	-0.67	-0.87
物流贸易	2.15	1.20	1.93	0.76
其他产品	7.36	10.58	7.79	6.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3.64	11.20	14.34	12.39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主要系煤炭产品、焦炭产品价格下降，以及贸易业务规模收缩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5.67 亿元、88.67 亿元、**67.21 亿元和 16.06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下降，主要系煤炭产品、焦炭产品价格下降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 和 13.64%**，由于加强成本管控，开展提质降本增效活动，大力压降成本支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相对较低。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煤炭地质储量总计 **36.82 亿吨**，煤炭可采储量总计 **16.97 亿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 9 座生产矿井，在产矿井产能合计为 3,430 万吨/年，包括唐山矿区的范各庄矿、吕家坨矿、林西矿、唐山矿、钱家营矿、东欢坨矿；蔚州矿区的单侯；内蒙古地区的串草圪旦矿、红树梁煤矿。唐山矿区主要生产炼焦煤，蔚州矿区、内蒙古矿区主要生产

动力煤。

发行人洗精煤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东北、华北及华东区域，电煤主要集中在华北及华东地区。发行人自产煤结算方式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开滦集团重点用户，主要是国有大的钢厂和电厂（如河钢、鞍钢、大唐电力），货款执行月结月清，用户以银行承兑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付款。二是开滦集团市场用户，主要是地方民营的焦化企业、洗煤厂和贸易商，用户发运煤炭前以现汇或者银行承兑预付全额货款。

2、煤化工产品板块

发行人依托煤炭开采、洗选，延伸拓展煤化工产业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产品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

发行人的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主要收入来自于焦炭的生产销售。原材料供应方面，发行人焦化产业炼焦肥煤由公司自给，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粗焦油、粗苯用于深加工，焦油加工产品洗油用作焦炉气洗苯，甲醇项目驰放气制氢用于苯加氢精制，干熄焦回收焦炭显热用于产生蒸汽及发电。产品销售方面，发行人焦炭的主要客户是大中型钢铁公司，重点合同比例较高，对产品的销售起到一定保障作用。

3、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贸易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主要交易产品主要包括外购煤炭、钢材、化工产品、铁矿石、有色金属等，盈利模式包括直购直销模式、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模式和国际贸易。其中，直购直销模式主要为发行人发挥在煤炭及上下游产业的专业优势开展的自主购销物流贸易，在预期市场上涨期间，采购并储备常量库存，销售到下游用户，以获取价差利润。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模式和国际贸易主要采用购销一体、供应链上下家价格锁定的模式。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矿业工程服务、金融服务、文化旅游、热电联产、装备制造等，相关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

（一）财务风险

1、资产负债率偏高风险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偏高的水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80%、68.46%、**67.47%**和 **68.71%**。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0.21%、73.81%、**68.39%**和 **68.83%**，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现金流量出现较大的波动，将有可能影响资金周转和流动性，从而导致偿债风险。

2、流动性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83、0.74、**0.80**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75、0.67、**0.69** 和 **0.73**，总体呈现出波动趋势。如果未来外部货币信贷形势趋紧，发行人流动、速动比率出现波动，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可能产生一定流动性风险。

3、债务规模扩张较快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呈波动趋势，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60.25 亿元、639.36 亿元、**629.29 亿元**和 **661.63 亿元**，其中，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76.92 亿元、211.81 亿元、**240.04 亿元**和 **242.49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2.80 亿元、8.42 亿元、**11.84 亿元**和 **12.95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1.11 亿元、63.10 亿元、**42.37 亿元**和 **50.62 亿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8.00 亿元、97.68 亿元、**123.89 亿元**和 **146.89 亿元**，应付债券分别为 22.96 亿元、15.20 亿元、**24.99 亿元**和 **10.00 亿元**，债务规模增加以及集中偿还可能对发行人会构成一定集中偿债压力。

4、未来资本支出增加及项目收益不确定所带来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未来投资支出持续增加可能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总体来看，如公司未来资本支出规模较大，对外项目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5、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2026 年 3 月末**，开滦集团合并口径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为**0.72 亿元**。被担保单位主要为孟家堡煤矿、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唐山浩然实业有限公司、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浩博供应链管理唐山有限公司、双妃贸易唐山市曹妃甸区有限公司、唐山曹妃甸区悦竹贸易有限公司、深州建新商贸有限公司。如果未来被担保企业经营出现恶化，发行人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6、期间费用对盈利影响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865.46 亿元、624.48 亿元、**605.02 亿元和 118.7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34.45 亿元、16.17 亿元、**3.63 亿元和 0.61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受财务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销售费用因素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以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为 48.65 亿元、45.39 亿元、**39.52 亿元和 10.12 亿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62%、7.27%、**6.53%和 8.52%**，比重仍然较高，增加了发行人财务负担，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存货跌价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38.47 亿元、34.37 亿元、**44.56 亿元和 44.31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07%、3.68%、**4.78%和 4.60%**，发行人的生产规模较大，存货相对较多。存货以煤炭产品以及煤化工产品为主，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度波动，从而可能造成存货跌价损失。

8、盈利能力波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净利润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 -1.19 亿元**，随着煤炭行业的价格波动，利润水平存在波动。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39%、14.34%、**11.20%和 13.65%**，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有两方面因素，一是近年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发行人煤化工业务盈利能力下降；二是受物流行业影响，发行人各主营业务板块中，物流行业收入占比较高，未来，随着物流贸易板块进一步发展，发行人毛利率水平可能会继续保持较低水平。上述两方面因素直接影响了发行人盈利水平，如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9、应收款项等收回及相关资产价值变动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5.26 亿元、37.00 亿元、**31.07 亿元和 30.53 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73%、3.96%、**3.33%和 3.17%**，上述资产主要由发行人应收下游客户、资金拆借方等应收款项和待收回资金构成，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待回款对手方等经营情况和偿付能力出现不利变动，上述资产则可能出现不能如期收回的情况，进而形成资产收回和价值变动的风险。

10、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截至 2025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为 **6.73 亿元**，占全部应收款余额 **5.96%**，账龄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为 **97.92 亿元**，占比 **86.7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为河北省国资委垫付股权转让款、破产社区垫付款、毕各庄煤矿的补偿金等，主要款项形成时间较早，且尚无明确的回款时间，其中非经营性款项余额为 36.73 亿元，主要系其他应收破产社区款项，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3.60%**，占资产总额的 **3.94%**，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1、金融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 19.47 亿元、20.04 亿元、**19.77 亿元和 19.77 亿元**，主要系发行人持有河北太行国宾馆管理公司、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河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国企改革基金等的股份；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37 亿元、5.00 亿元、**8.91 亿元和 8.89 亿元**，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发行人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流动资产合计余额分别为 37.16 亿元、38.00 亿元、**31.27 亿元和 30.73 亿元**。由于资本市场走势具有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金融资产价值也将随着资本市场的波动而变化，存在一定减值风险。

12、在建工程减值及停缓建风险

发行人下属北阳庄煤矿位于河北省蔚县矿区东南部，是蔚州矿业公司继崔家寨和单侯矿后建设的第三座大型煤矿，2009 年开工建设，2010 年取得国家发改委核准批复（发改能源〔2010〕379 号）。北阳庄矿煤炭资源储量约 3.3 亿吨，矿井设计生产能力为 180 万吨/年，概算总投资 233,663 万元。开滦蔚州矿业公司为北阳庄煤矿投资建设主体，公司注册资本 107,916 万元，其中开滦集团实际持股 51%，大唐集团实际持股 4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蔚州北阳庄矿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34.59 亿元**。根据国家和河北省“去产能”政策，北阳庄矿现关停，其前期投入的资金、购置的设备存在减值损失的风险，由于目前去产能资产处置政策尚未最终确定，且对回收的设备价值正在进行评估，可利用方式及价值尚未确定。因此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发行人下属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系鲁各庄矿业公司成立时收购隆丰矿业拥有的鲁各庄煤矿有效资产，随后对鲁各庄矿进行整改建设。由于鲁各庄矿赋存资源开采难度较大并存在涌水风险，2014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同意鲁各庄矿井停止改扩建，2016 年被列为首批去产能矿井。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开滦鲁各庄矿改扩建项目已累计完成投资 **9.29 亿元**。该项目现已关停。发行人最终资产减值数额尚不确定，存在在建工程减值风险。

除上述在建项目外，发行人其他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曹妃甸数字化煤炭储配基地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6.61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11.52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约为 35%；“河北省大城矿区煤炭勘探项目”计划总投资

金额为 5.54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5.10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100%；“中联润世准东煤矿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3.56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2.04 亿元，发行人持股比例占 60%。如发行人下属其他在建项目由于政策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或被关停等，发行人将面临在建工程停建、缓建及减值的风险。

13、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09.04 亿元、103.53 亿元、100.40 亿元和 99.56 亿元。占同期所有者权益比例分别为 38.17%、35.15%、33.10%和 33.05%。发行人存在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14、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短期有息负债规模大且占比较高、偿债压力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 471.14 亿元，主要由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等构成。从债务结构来看，2026 年 3 月末，公司有息债务中短期借款 242.49 亿元，占比 51.47%；长期借款 146.89 亿元，占比 31.1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08 亿元，占比 10.63%；应付短期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应付债券 10.00 亿元，占比 2.12%；融资租赁及其他 11.69 亿元，占比 2.48%。其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309.33 亿元，占有息负债的比重为 65.66%，发行人短期借款占比较大，有息负债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集中兑付风险。2020 年河北区域融资环境发生一定变动，发行人主要融资渠道为银行，债券直融额度有所下降，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经营业绩出现波动，或由于金融市场、银企关系和区域融资环境的变化导致公司融资能力削弱，或者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从而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以上借款，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5、部分产品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焦炭等产品主要销售给各大钢铁企业及用煤大户，2025 年煤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43.00%，焦炭产品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比 89.71%，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这些客户的需求增减及付款能力强弱，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及货款回笼有较大影响。

16、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1.08 亿元、262.19 亿元、**262.06 亿元和 257.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27.60%、28.07%、**28.10%和 26.78%**。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工具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为主。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额较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固定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7、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128.14 亿元、124.46 亿元、**120.07 亿元和 119.0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55%、13.33%、**12.87%和 12.37%**，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以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和非专利技术为主。如未来行业景气度和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产能利用不足等，将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一定的无形资产减值风险，进而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8、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1.12 亿元、-0.29 亿元、**-1.65 亿元和 0.00 亿元**，主要为其他应收账款、固定资产等科目产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84 亿元、2.55 亿元、**2.07 亿元和 0.39 亿元**，主要为原矿区棚户改造费用，规模较大，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如未来发行人持续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发行人持续增加营业外支出，将可能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9、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合计 **429,767.3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4.27%**。如果发行人未来抵质押借款出现违约，可能会造成发行人对相应抵质押物所有权的丧失，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对本次债券的按时兑付带来不利的影响。

20、运营效率下降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 20.99、15.25、**16.11 和 11.63**，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83、14.85、**13.70 和 9.3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6、**0.65 和 0.50**。如果未来煤炭销售量和价格出现波动，则公司营运效率仍有下降的风险。

21、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风险

发行人的政府性占款主要体现在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包括应收河北省国资委的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等，以及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上述政府性占款比重较高，且均暂无明确的回款计划，短期内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22、子公司亏损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并表二级子公司共 26 家。因涉及子公司较多，部分子公司出现亏损，存在一定的子公司亏损风险。

23、未分配利润为负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34.29 亿元、-32.59 亿元、**-39.07 亿元和-39.77 亿元**。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出现不利变化或者现金流调拨不及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24、投资收益波动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1.22 亿元、0.95 亿元、**0.52 亿元和 0.16 亿元**，占净利润比例分别为-5.74%、18.61%、**-19.20%和-13.31%**。受宏观经济环境因素多变以及企业内部投资决策机制、投资项目经营状况的影响，企业投资收益面临一定的波动风险。如果未来出现投资收益明显下滑的情况，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25、子公司担保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 **86.70 亿元**，其中对外担保余额 **0.72**

亿元，其余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发行人担保余额占同期发行人净资产的 **28.78%**，占比较大。未来发行人被担保对象如发生重大生产经营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不利影响。

26、非经常性损益变动风险

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营业外收支、资产处置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可能受其影响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

27、预付款项账龄较长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原值为 **12.14 亿元**，占预付款项原值的比例为 **77.40%**，占比较大。账龄为 3 年以上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由于股权变更需要履行相应手续，导致预付款的账龄较长，发行人对该部分预付款项进行追踪，未发现减值迹象，未对该部分预付账款进行重分类调整，亦未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除了预付深圳市崇华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款，其他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较为分散，主要包括预付特许经营权款项及部分贸易生产业务产生的预付款，未来可能存在无法回款或无法交付货物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煤炭行业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一体化的加速，国家宏观调控和世界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对行业发展会产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将直接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开展煤炭综合利用，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经营受行业和政策影响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仍基于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属基础产业，煤炭价格受宏观经济条件和供求关系的变化，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周期

性波动。2020 年受供求关系变化影响，煤炭价格出现短暂下降趋势，2020 年 5 月以后煤炭价格从下跌转向上涨，煤炭价格达到历史新高水平。然而，2024 年以来，由于海外煤炭供应较为充足，国内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钢铁及建材行业需求不足等因素，国内煤炭市场震荡下行。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煤炭市场需求及供给处于不确定状态，发行人煤炭板块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如煤炭价格持续波动，将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煤炭行业竞争的风险

市场竞争风险一方面表现在新进入或后续进入的国有企业对煤炭及矿产资源的竞争，另一方面表现在本地区现有煤炭生产企业不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的煤炭业务在市场上面临着其他煤炭生产商的竞争。其他煤炭生产企业可能在运输成本、生产成本、煤炭品质和销售渠道等方面优于公司，从而造成公司的市场份额的减少，进而对企业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运力不足的风险

煤炭产品主要依靠铁路运输，从全国情况来看，煤炭产量的 60%是依靠铁路运输，近三年，发行人煤炭产量分别为 3,353 万吨、3,366 万吨和 **3,414 万吨**。近三年发行人煤炭铁路运输分别为 544 万吨、519 万吨和 **419.49 万吨**。如果未来出现地区铁路运力的增长滞后于煤炭产量增长的情况，则外调煤炭中，更多的增量只能依靠汽运来解决，可能会增加运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从而加大煤炭运输成本。因此，如果不能保证充足的运力可能会对企业煤炭销售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5、海外投资风险

公司为保证可持续发展的资源后备储量，通过加大资源整合力度，近年来实施了跨国界的资源整合。公司在香港注册一家全资子公司开滦(香港)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滦股份在加拿大设立合资公司加拿大开滦德华矿业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加拿大中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海外业务和资产受到所在国法律法规的管辖，由于国际政治、经济

和其他条件的复杂性，包括进入壁垒、合同违约等，都可能加大海外业务拓展及经营管理的风险。

6、盈利能力波动导致的流动性不足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受煤炭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净利润呈下降趋势。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周期性行业，煤炭市场可能再次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从而使发行人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7、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是指在本次债券注册或备案期间突然发生的、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煤炭开采、煤化工、物流、电力等行业。存在发生煤矿透水、塌方、环境污染、设备损坏等情形，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运营故障或事故。虽然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完备的安全设施以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但并不排除将来发生运营故障或事故的可能性，这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本部及各重要子公司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生产经营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的经营风险。

8、海外贸易业务风险

发行人的海外贸易业务易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且海外贸易在开展过程中的业务商讨、合同签订、货物的运输和交接、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复杂多变，这些因素的不确定性都给发行人海外贸易业务的开展带来较大风险。

9、环境污染风险

煤炭行业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出现在开采、运输和利用之中，其中煤炭利用对

环境的污染最大。煤炭开采对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对土地资源、水资源的破坏以及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国家制定并颁布了一系列环保法规和条例，要求煤炭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消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的环保力度逐渐加强，并可能颁布更加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随着国家针对煤炭行业环保方面要求日趋严厉，发行人将可能因此支付更多费用以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环保方面的要求。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环境保护不能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将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或投入更多的环保费用，承担更多的环保责任，为此，发行人面临环保管理及环保标准变动的风险。此外，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将会增加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进而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0、生产成本上升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747.45 亿元、529.58 亿元、**532.90 亿元和 101.64 亿元**。如未来宏观经济政策、环保相关政策及市场形势等发生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生产成本持续上升风险。

11、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主要由子公司负责经营具体业务。发行人母公司有望通过持续、稳定地从其下属上市公司及非上市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另外，发行人银行融资渠道和债券市场直接融资渠道较为通畅，也可以很好保障本次债券的偿还。如果其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及分红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内部治理结构发生变化，将对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多元化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河北省大型煤炭综合企业，发行人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煤炭生产经营经验。为进一步延伸煤炭产业链条，提升发行人盈利能力，发行人逐步形成了煤炭、煤化工、物流贸易及其他产业的多元化经营结构及管理体系。整体看，

多元化经营策略有助于发行人提高自身抗风险能力,但同时考虑到发行人物流板块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因此未来发行人可能因为物流贸易行业短期内经营下滑影响整体收入利润水平。此外,若发行人管理体系不能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则可能限制发行人的发展,影响公司运营。因此,发行人的多元化经营管理存在一定风险。

2、管理链条较长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包括二级子公司26家,并且部分二级子公司下设三级或四级子公司等,导致发行人管理链条相对较长,一旦这些公司出现问题,将对发行人产生不利的影响。

3、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

煤炭生产主要为地下开采作业,属于高风险行业。煤炭企业在从事煤炭采掘、生产过程中存在许多不可预见的安全隐患,主要包括顶板、瓦斯、煤尘、火灾、水害和中毒等。如果安全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事故,将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和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0人/百万吨、0.14人/百万吨、**0人/百万吨**,报告期内未发生超过两次较大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行人一直将生产安全作为第一要务来抓,并不断加大安全生产建设投入,但煤矿仍存在瓦斯、透水等事故风险。若再次发生安全事故,会给发行人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发行人矿区井田范围内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存在水、火、瓦斯、煤尘、顶板等类型的灾害,加之矿区已开采了140余年,老矿井开采条件十分困难,形成了多水平生产、多段提升、多级排水系统,客观条件决定安全生产存在一定的风险。此外,发行人可能因自然灾害(例如地震)、极端的恶劣天气(例如持续暴雨导致铁路运输中断、风暴潮导致港口无法装卸)、水资源不足、地质变化引起的煤质、煤层变化等导致业务中断、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成本增加。

4、社会负担重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个历史较久的企业,社会包袱较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存在一

定影响。虽然新增退休人员已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但公司社会费用减少需经过一定时间的消化过程。

5、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内部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资金被出资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但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达26家，子公司较多，跨行业经营，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可能出现内部关联交易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总体看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团队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具有主导作用和重大影响力。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引起发行人临时性重大人事变动，可能影响发行人董事会结构，进而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产生一定影响。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体系以及公司内控机制。但仍不排除上述在极端情况下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7、董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中董事人数9名”，发行人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不符合现有《公司章程》规定人数。发行人董事人数不足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董事由发行人股东河北省国资委直接任命，由于相关人员退休，河北省国资委正在委任过程中。发行人董事缺位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董事缺位风险。

8、跨行业经营风险

发行人为大型国有集团企业，下属公司较多，涉及多个领域，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但发行人具有成熟的行业管理模式，跨行业经营风险可控。

9、内部股权关系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涉及合作参股企业及个人较多，存在一定的股权关系风险。

10、环境保护风险

发行人的煤炭业务板块，在煤炭开采、煤炭利用等方面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发行人设立了节能环保办组织制定集团公司节能减排及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有关管理规定，并积极指导、监督、协调集团公司环境保护的相关事宜。如若发行人内部管理和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不到位或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调整，导致发行人环境保护未能达到国家的相关规定标准，则发行人有可能面临一定的环境保护管理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煤炭和非煤业务受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应急管理部、生态环境部和地方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随着行业发展和中国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修改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如果公司在经营中未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或因公司没有就有关部门修改的法律法规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针对我国煤炭产区环境问题呈现逐年恶化的趋势，《国务院关于促进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了保护和治理矿区环境的制度、原则及具体措施，对发行人所从事煤炭生产、电力生产、焦炭化工生产等的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国家环境治理标准的提高，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导致经营成本增加。

作为有着 140 余年开采历史的老企业，发行人由于矿井开采深度的增加、系

统环节越来越复杂等因素，节能技改和污染物治理工程资金需求较大。未来如果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以及企业节能减排投入加大可能对企业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3、煤化工产业政策的风险

2014年4月24日，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获得通过，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在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项目环评审批，和项目建成后的环保监管方面，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会更加严格。由于煤化工行业的污染相对严重，还有对水资源的要求较高，有些地方严重影响了当地的生态环境，预计未来产业政策对煤化工行业的审批、产品规范的要求逐渐提高，新环保法的实施对煤化工行业未来发展必将产生重大影响。2021年1月，《焦化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出台，提出“十四五”期间焦化生产企业全部达到《焦化行业规范条件》行业规范条件要求，大幅提高行业集中度，加快推进焦化行业高质量发展。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对煤化工行业的产业标准将进一步提高，产业合规等成本有可能大幅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营业利润及未来偿债能力，存在一定风险。

4、税收政策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的业务涉及多项税费，相关税收政策变化和税率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全称：**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公司未聘请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十五）**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六）**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本次债券发行条件的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一般规定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2023-2025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7,271.48 万元、28,793.64 万元、**-53,434.52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 **47,543.53 万元**，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禁止性规定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不存在以下禁止发行的情形：

1、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不存在“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其他规定

1、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条件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确认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1、公司现持有唐山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104744522D的《营业执照》，公司系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条件。

2、发行人的设立、增资、内部管理等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

3、发行人董事会已制定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六十七条第（五）款的规定。

4、发行人股东已对发行债券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九条第（六）款的规定。

5、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办法符合《公司法》对公司债券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第四节 一般事项核查

一、发行人履行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调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董事会、股东批复，查阅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方式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核查：

2025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等，并将该等议案提请股东审批。

2025年10月14日，发行人股东作出了内容包括本次发行债券的金额、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等事项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期（含10年期）、规模不超过40亿元（含40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其授权程序和签字盖章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情况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查阅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经核查，确认：

1、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保证募集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没有异议。

三、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等网站，对发行人是否为失信单位、是否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进行

了审慎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不属于“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人民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地方政府门户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1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1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国盐业协会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1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1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1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16、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7、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能源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18、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19、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

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20、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2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

2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2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2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25、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未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上述所列示的失信单位，不存在相关失信记录。

四、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核查

（一）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资质核查

通过核查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

员的资质文件，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确认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主承销商及签字人员

（1）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201961940F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金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金证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秦可心、黄健、吴樟城、黄子罡、邹惠娟，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2）平安证券

平安证券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000234534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平安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平安证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龚博、孙海明、赵智健，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3）财达证券

财达证券持有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000738711917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达证券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财达证券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苑德江、苗雨阳、丰常安，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4）国泰海通

国泰海通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本次债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国泰海通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刘达、江鹏博，均已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89662085K）、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87号），并已经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郭俊辉、李长伟、赵志刚、乔迪，均为注册会计师，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

3、律师事务所及签字人员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7840F）。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已经按照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和司法部备案。

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本次为发行人制作、出具有关申请材料的人员为张改华、邱思嘉，均拥有律师执业证书，符合《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要求。

（二）关于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限制业务活动资格、处罚、采取监管措施的核查

1、关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相关事项的核查

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

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被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宁波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具体情况

2024年5月17日，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子公司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5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柯迪）股东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作为爱柯迪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于2023年7月24日至7月26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爱柯迪股份3,169,091股，占爱柯迪当时总股本的0.3537%。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你公司作为国金证券领爱私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未及时配合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宁波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加强业务合规管理，切实提升业务质量。

（2）四川证监局“（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具体情况

2024年7月3日，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2024）43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你营业部存在一是银证合作中违规委托证券经纪人以外的个人进行投资者招揽、服务活动的问题，二是

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的问题”，四川证监局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2) 整改情况

公司对《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青白江青江东路证券营业部对函件内容进行深入学习和深刻反思，并要求营业部对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再次进行全面自查。国金证券及营业部已经对照《警示函》所列问题逐项完成整改，持续加强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的统一管理，切实防范从业人员违规展业风险。

(3) 厦门证监局“(2024) 3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4 年 9 月 10 日，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出具“(2024) 33 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学霖、阮任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经查，国金证券作为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普特）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在对罗普特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厦门证监局对国金证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4)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5) 63 号)

1) 具体情况

2025 年 3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金证券出具《关于对国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及程超、宋乐真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认为国金证券作为想念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项目保荐人，在审慎核查及核查程序执行等方面存在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的情况，予以公开谴责。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对有关责任部门及人员进行严肃问责，予以扣罚绩效奖金、记过的问责措施，并要求相关部门引以为戒，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同时，发布《进一步加强保荐项目履职尽责工作的通知》，强化保荐项目尽调相关的函证、现场走访以及对异常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等工作要求，并通过培训全面夯实业务人员专业技能，要求业务人员勤勉尽责，严格执行投行业务相关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69 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整改情况

1) 具体情况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出具《关于对保荐代表人陆玉龙、周杰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认为陆玉龙、周杰作为负责飞潮（上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审慎核查以及底稿规范等方面存在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况，予以监管警示。

2) 整改情况

该事件发生后，国金证券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要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监管要求的学习，国金证券也进一步完善了尽职调查核查程序相关的制度建设工作，加强了底稿规范程度要求，对相关人员进行严肃问责，并按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了整改报告。

2、关于主承销商平安证券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平安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

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机构处以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2 月 27 日，平安证券收到云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云南分公司个别员工销售非平安证券自主发行或代销的金融产品、云南分公司原负责人涉嫌刑事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云南证监局对平安证券云南分公司采取了责令改正并暂停新开证券账户 6 个月的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因员工个人涉嫌犯罪导致的历史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2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8 月 11 日，平安证券收到大连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辽宁分公司经纪业务存在客户回访工作不到位、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存在欠缺等问题，大连证监局对分公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辽宁分公司已采取相应整改措施，优化客户回访流程，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适当性管理，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3）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66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3 年 10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个别销售业务部门未有效进行物理隔离、未有效执行基金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私募基金的宣传推介不规范相关问题，深圳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完成相应问题的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合规展业经营。

（4）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无文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2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平安证券因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中国证监会对平安证券采取了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及尽职调查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5）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

2024 年 3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19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债券发行定价过程中，存在个别项目债券发行利率与承销费用挂钩、个别债券项目尽调不完整，关键要素获取不充分等问题。上述问题已由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2 号）予以认定。同时，平安证券还存在未有效核查所承销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未采取有效措施监督发行人按约定补充担保及披露临时公告、未合规办理存续期业务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将持续提升债券发行定价、尽职调查、发行备案及存续期等过程中的管理，强化投资银行业务执业质量，合规稳健经营。

（6）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5 月 8 日，平安证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税稽罚〔2024〕4 号），认为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在账簿上多列支出，决定对少缴企业所得税 147861.08 元处百分之五十的罚款，计 73,930.55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缴纳上述罚款并完成整改。平安证券

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强化分支机构财务税务管理。

（7）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自律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12 日，平安证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代表人在获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相关事项后，未按规定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并申请中止相应发行注册程序，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张伟龙、韩鹏作为保荐代表人负有直接责任。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平安证券、张伟龙、韩鹏予以监管警示。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荐业务执业规范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切实履行保荐职责，提高保荐工作业务质量。

（8）《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行政处罚及相关情况

2024 年 12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向平安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外管检〔2024〕53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存在违规开立两个 B 股保证金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决定对平安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 115,000 元。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并已缴纳罚款。平安证券将持续落实法律法规对于外汇管理的各项规定，强化公司外汇业务管理。

（9）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7 号），认为平安证券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中存在个别分支机构合规人员配备不到位、对营销宣传推介材料审核把关不严、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异常情形、相关业务协议保存不完整，对于投资者信息核对不充分的问题，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

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已积极完成整改，分别从流程、系统等方面予以进一步完善，后续平安证券将严格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公司经纪业务管理，合规稳健经营。

（10）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3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向平安证券出具《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3 号），认为平安证券作为昆腾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腾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为避免昆腾微第一大股东向管理层及员工低价转让股份事项构成股份支付，项目组为昆腾微设计解决方案并推动实施，以掩盖真实交易，导致昆腾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该项目已于 2020 年撤回申报，平安证券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后续将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投行人员执业质量，持续落实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1）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1 月 24 日，平安证券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因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业期间，存在违规向客户提供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的知识测评答案，在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已到期的情况下向客户提供投资建议的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六条第（四）项、第十条第一款，《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30 号）第三条以及《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66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证监局对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浙江分公司已完成整改，将持续加强从业人员管理，持续落实监管法律法规的各项规定。

（12）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60 号）行政监管措施及相关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平安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认为平安证券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7 号）第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平安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针对上述问题，平安证券高度重视，已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

综上，平安证券上述收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等事项对本次债券发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3、关于主承销商财达证券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财达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财达证券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财达证券存在员工行为监控不到位；内部合规管控不力；未妥善保存交易时段客户交易区的监控录像资料等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立即对警示函中涉及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合规问责、积极整改，同时要求石家庄地区营业部对照问题自查自纠，引以为戒，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加强合规培训，严禁再次发生违规事项，不定期对合规报告中揭示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或抽查，严禁警示函事项的再次发生。

（2）2023 年 8 月 24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财达证券存在私募资产管理业务不规范；合规管理对资管业务条线的风险合规性检查不充分；合规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未严格规范经纪业务从

业人员的执业行为等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积极全面落实整改，全面梳理资管产品、摸排私募资管委托人情况、优化债券投资决策体系、配备充足的合规人员，梳理资管业务各环节合规管理内容和工作标准，建立标准化工作流程。同时加强全年合规检查频次和力度，全面提升合规管理质效。

（3）2024年5月20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在新营业场所开业前，未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监管措施后，对近期涉及迁址的分支机构进行了全面自查，后续将持续加强分支机构日常重要事项全过程管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天津江都路证券营业部已按天津证监局要求全面整改，及时申请换发《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财达证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天津营业部启动合规问责。

（4）2024年11月11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狮子林大街证券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指出营业部存在合格投资者之外的个人募集资金并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的情况；个别员工在从业期间借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营业部未将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纳入监测的情况。

财达证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的警示函后，对涉事分支机构进行全面检查，提高对违规问题的深刻认识，制定、完善整改措施，并严格进行落实。同时财达证券已启动对该营业部进行合规问责，坚持合规稳健经营。

（5）2024年12月26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警示函，指出财达证券存在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存在不足、合规管理未有效覆盖员工自媒体展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控不完善三大问题。

财达证券在收到证监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高度重视，查找问题存在根源，积极部署整改落地工作，深入开展隐患排查行动并完善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

落实新媒体展业规范化要求及合规管控措施,持续提升投行执业质量和内控监督检查有效性,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合规风控意识。

(6) 2026 年 4 月 17 日,证监会河北监管局对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警示函,指出财达证券存在证券经纪人执业管理不到位,对异常交易预警信息核查不力,未及时向证监会河北监管局报告影响客户权益的重大事件的问题。

财达证券唐山富康道证券营业部在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的警示函后,财达证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整改,目前整改工作尚在进行中。

4、关于主承销商国泰海通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泰海通¹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A、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 1 月 1 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 46 号

2023 年 11 月 17 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¹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B、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C、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

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关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说明文件，报告期初至2026年1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以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8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于2024年12月24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及赵某、任某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8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项目中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二是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三是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四

是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五是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六是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安徽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应关注执业风险，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质量管理，确保审计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规定向安徽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48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李朝辉、涂建芳、戴亮、戴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8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过程中，未关注公司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会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未合理运用职业判断。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01 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2019 年修订、2022 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4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

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切实提高执业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规定向贵州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7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周炳焱、周传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以下问题：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规范；关联方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控制测试执行不规范。上述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 2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

（4）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对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年度报告审计注册会计师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逾期资产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长期应收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程序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12.1.2 条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管理层高度重视,对整改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针对监管措施决定书提出的具体问题,相关责任人严格对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和证监会有关法规文件,对相关项目进行了风险排查,逐项落实,严格整改。相关责任人反思总结,按要求提交了整改报告。

(5) 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 7 号〕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赵权、任栓栓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7 号)。决定指出: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存在以下审计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风险评估程序执行不到位;销售业务内控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应收账款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商誉减值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营业收入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中

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出监管措施决定，予以监管警示，要求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会计师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就相关项目的审计风险进行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审计执业质量。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立即组织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项目组和质量管理部门对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核实、分析原因及制定下一步整改措施。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规定提交了整改报告。

6、关于律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核查

根据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关于更换证券服务机构或更换签字人员的核查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申报文件，经核查，在本项目注册阶段，发行人不存在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签字人员的情形。

（四）证券公司关于触发证券交易所“检查/自查措施”、“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公司不存在触发证券交易所“检查/自查措施”的情形：

1、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违规被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

3、公司债券发行人发行上市（挂牌）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证券公司尽职履责情况需要进一步核实。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证券公司不存在触发证券交易所“暂停受理或办理相关业务”措施的情形：

1、证券公司因公司债券业务违规被多次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2、证券公司进行公司债券尽职调查，开展公司债券发行与承销、受托管理等业务时，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司法裁决，或者严重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情形；

3、证券公司开展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除了上述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处罚情形。

五、关于证券服务机构被立案调查的核查

通过查阅本次债券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次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侦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六、关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相关要求的核查

发行人聘请了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担任，且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未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受托管理人不属于“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的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

的关联方”等不得担任受托管理人的情形。

七、关于再次申请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通过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的核查

（一）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合理性核查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存续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等审慎确定本次申报的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偿还金额未超过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到期的债务规模。

（二）偿债计划

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如下：

1、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865.46亿元、624.48亿元、**605.02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44亿元、29.61亿元、**13.80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

2、发行人具备良好的资信，外部融资渠道通畅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具备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共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1,077.22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519.11亿元**。此外，发行人已成功发行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定向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类

债券品种，直接融资渠道畅通。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以为偿债资金来源提供一定的保障。

（三）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条件上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 40 亿元，不考虑融资过程产生的相关费用；
- 3、募集资金 40 亿元计入 **2026 年 3 月 31 日** 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0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一年内到期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的发行并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如下：

本次债券发行前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流动资产	3,770,370.89	3,770,370.89	-
非流动资产	5,858,620.85	5,858,620.85	-
资产总额	9,628,991.74	9,628,991.74	-
流动负债	4,553,902.57	4,153,902.57	-4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062,438.18	2,462,438.18	400,000.00
负债总额	6,616,340.75	6,616,340.75	-
资产负债率	68.71%	68.71%	-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31.17%	37.22%	6.05%
短期负债占总负债比例	68.83%	62.78%	-6.05%
流动比率	0.83	0.91	0.08
速动比率	0.73	0.80	0.07

本次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6 年 3 月 31 日** 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保持不变，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0.83** 提高至 **0.91**。本次债券发行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完善融资体系是发行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的重要保障。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可以锁定较长时期内的利率水平，有助于规避未来利率上升可能导致的融资成本上升，以较低成本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发行人此次发行不超过 40 亿元（含 40 亿元）公司债券的规模是合理的。

九、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一）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了“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0 亿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一致。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了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和实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

1、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拟申请额度为 40 亿元，拟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2、是否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

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将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核查

经国金证券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等相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未新增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十、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为债券持有人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规定或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已经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它重要事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明确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包括会议的召集，议案的提出与修改，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等事项。《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经核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包括：定义与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附则等。

经核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的相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条款的专项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所有条款逐一与《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进行比对，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规则的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已经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规定。

十二、关于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对本项

目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 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在本次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人(服务对象)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核查方式与过程

经项目组询问发行人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查阅本次债券申报文件,在本项目注册阶段,除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等债券发行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2、核查结论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在本项目注册阶段,除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明诚律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落实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相关安排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对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募集说明书已适用至少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以下简称“《投保指南》”)约定的增信机制和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保指南》及其他契约文件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十四、关于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06.89亿元、108.71亿

元、109.11 亿元和 109.86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0%、11.64%、11.70% 和 11.41%。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6.73 亿元，占 2025 年末总资产的 3.94%。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金额较大（报告期末超过总资产 5%）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

第五节 特殊事项核查

一、关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核查

通过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核查

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河北省纪委监委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经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的情形。

三、关于被媒体质疑的核查

通过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查询公开网站信息，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四、关于住宅地产企业公司债券的核查

（一）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属于非上市/挂牌企业。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5 年度** 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 煤炭、化工、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6 亿元、144.82 亿元、**297.77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90%、23.97%、**49.28%**。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结构，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

五、关于城市建设企业本次发行债券的核查

（一）发行人不属于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煤炭、化工、物流贸易等业务，不属于主要从事城市建设

的地方国有企业。

六、关于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核查

通过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

七、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核查

通过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

八、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核查

通过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九、关于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核查

通过查阅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十、关于评级结果差异的核查

发行人未聘请信用评级机构就本次债券进行评级。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评级报告,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均为 AAA,不存在主体评级结果差异的情形。

十一、关于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

十二、关于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发生可能导致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三、关于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内容的核查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根据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点等情况，结合发行和上市条件、发行债券品种、信息披露要求等情况，采取通过全面阅读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查阅证券服务机构与人员专业资质、访谈、取得相关说明等核查手段进行调查、复核的基础上进行印证，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综合判断，本次债券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内容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与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获得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排除职业怀疑，对发行文件中包含或引用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合理信赖。

十四、关于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

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一）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二）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三）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其他事项核查

（一）关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盈利的可持续性及其对

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的核查

(1)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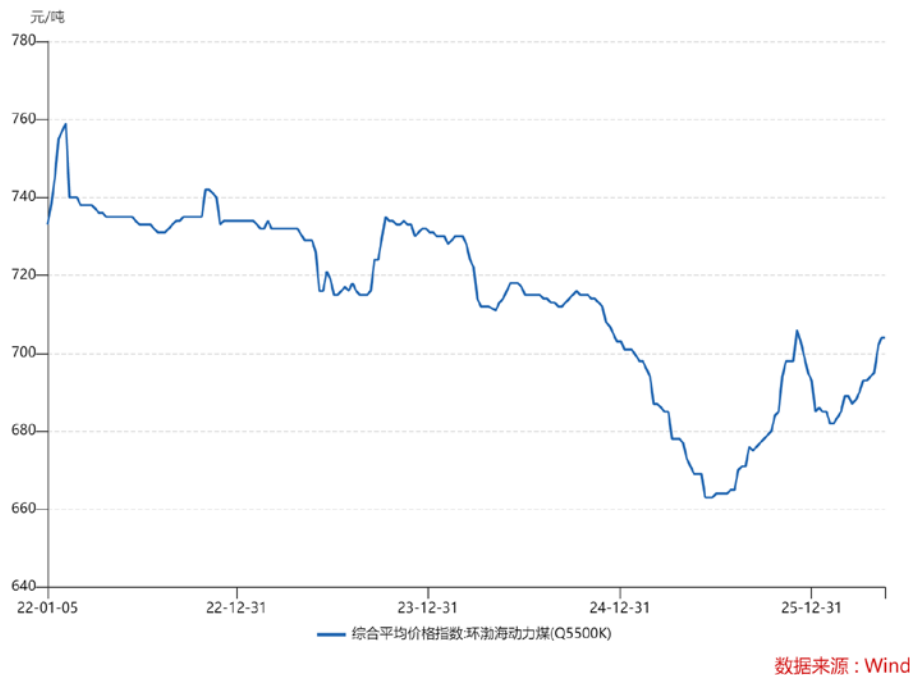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7 亿元、623.50 亿元、604.26 亿元和 118.5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1.20 亿元、5.11 亿元、-2.73 亿元和-1.19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下滑，主要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价格市场价格下行，以及公司主动优化业务结构、压降物流贸易规模等多重因素影响。

1) 煤炭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8.96%、21.04%、15.01%和 21.19%，煤炭板块成本分别为 62.71 亿元、49.75 亿元、38.21 亿元和 11.31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99.06 亿元、80.34 亿元、51.85 亿元和 13.63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受益于 2021 年煤炭价格大幅上升，发行人 2021-2024 年煤炭板块收入、毛利润、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最近一年及一期受煤价阶段性下滑影响，收入、毛利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业绩下滑，与 2025 年煤炭市场的行业情况基本吻合。受煤炭价格影响，全行业的企业利润总额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的业绩压力主要源于行业周期的低谷，是绝大多数同行共同面临的风险，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情况出现重大问题。

发行人煤炭产品定价系市场化定价。报告期内煤炭价格情况如下图所示：



受到天气、运输和产能限制等因素的影响，2021 年煤炭价格达到历史高位。2023 年以来，由于全球经济放缓和能源需求减弱，以及我国持续推进煤炭保供稳价工作，煤炭价格总体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煤化工产品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收入 181.50 亿元、168.76 亿元、144.82 亿元和 37.92 亿元，分别实现煤化工业务毛利润-1.57 亿元、-1.13 亿元、6.23 亿元和 0.72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0.87%、-0.67%、4.30%和 1.90%。发行人煤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下属上市公司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是焦炭、甲醇、己二酸和纯苯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焦炭收入占煤化工板块收入分别为 67.16%、65.54%、63.00%和 62.56%，主要支撑河北省及周边地区的钢铁工业。报告期内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利润下降。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产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焦炭	660.00	154.29	598.39	564.96	536.21
甲醇	20.00	4.97	19.36	19.18	15.79

产品	2025 年末 产能	2026 年 1-3 月 产量	2025 年产量	2024 年产量	2023 年产量
纯苯	20.00	4.04	15.95	15.32	17.79
己二酸	15.00	4.64	18.15	18.04	18.01
聚甲醛	4.00	1.56	6.12	6.23	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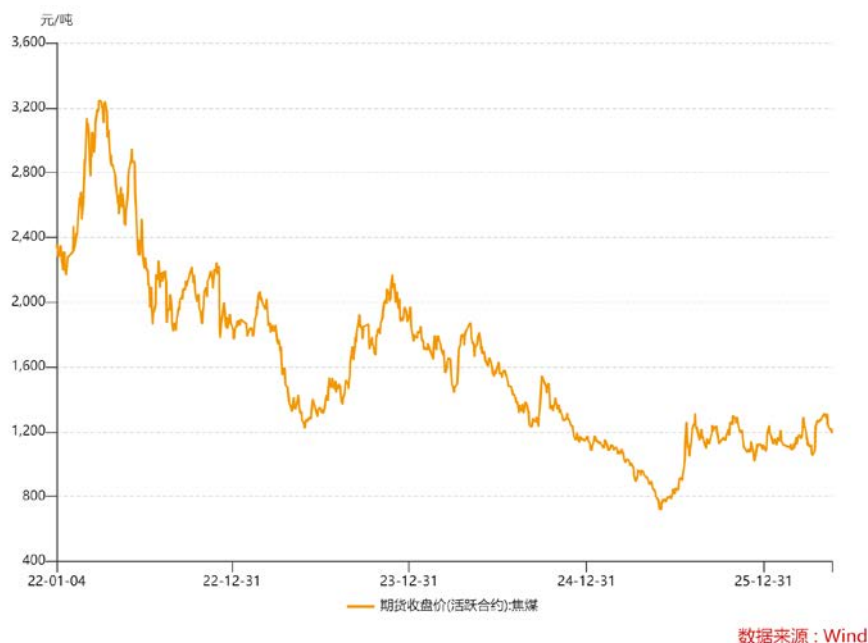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化工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吨、%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销量	产销率
焦炭	150.88	97.79	599.40	100.17	563.66	99.77	535.19	99.81
甲醇	2.70	54.23	11.89	61.44	14.00	73.02	10.86	68.80
纯苯	1.22	30.20	5.65	35.39	3.51	22.93	5.13	28.82
己二酸	3.67	79.16	17.99	99.10	17.39	96.38	18.31	101.68
聚甲醛	1.70	108.83	5.89	96.14	6.20	99.65	6.30	100.17

2025 年度，发行人焦炭、甲醇、纯苯、己二酸和聚甲醛产能分别为 660 万吨、20 万吨、20 万吨、15 万吨和 4 万吨，产量分别为 598.39 万吨、19.36 万吨、15.95 万吨、18.15 万吨和 6.12 万吨，产能利用率较高，生产运营保持稳定。焦煤原材料方面，2025 年自给率为 26.09%，2026 年 1-3 月为 22.34%，部分原料虽依赖外购，但通过长协采购机制稳定供应，成本可控。焦炭产品主要销往唐山、秦皇岛、承德等地钢厂，少量海运至广东、江苏，运输方式以火车为主、汽车为辅，销售渠道成熟稳定。同时，煤化工业务与煤炭主业形成产业链协同，部分焦煤自给自足，降低外部依赖，增强了整体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焦炭产品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总体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保持基本稳定，煤化工业务业绩下滑，主要系焦炭产品和其他化工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3) 物流贸易板块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435.07 亿元、263.33 亿元、314.64 亿元和 44.65 亿元，占发行人整体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51.00%、42.59%、52.43%和 37.94%，毛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5.09 亿元、3.78 亿元和 0.96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0.76%、1.93%、1.20%和 2.1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和成本整体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为控制贸易风险，主动压降规模。

物流贸易板块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借助区位优势 and 存量资源实现发展，具备一定的业务基础。该板块以河北省国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滦（香港）有限公司为经营主体，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经营实体稳定。产品种类丰富，主要包括外购煤、钢材、铁矿石、化工产品、汽车、木材、医药等，覆盖内贸和国际贸易。经营模式涵盖直购直销、供应链中间商贸易、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上下游结算周期一般为 1 至 3 个月，运营模式成熟。

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收入规模下降较多，对总体营业收入规模下降造成影响较为明显。发行人主动压降该板块规模，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

降低经营风险，预计未来该板块将保持目前经营规模平稳运行。

（2）盈利可持续性以及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营业收入及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煤炭业务和煤化工业务收入与利润受行业周期影响出现波动及主动压降贸易业务规模控制贸易风险，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业务结构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

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从偿债能力来看，煤炭板块作为主要利润来源，现金流生成能力强，可为公司偿还债务提供稳定资金支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保持为正，货币资金储备充足，偿债压力可控。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②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③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业绩下滑主要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及主动业务调整影响，与同行业趋势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主业基础扎实，盈利可持续，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煤炭业务的核查

（1）开采煤炭情况介绍

发行人主要开采煤种、煤炭品质、煤炭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开采煤种	煤炭品质	煤炭销售价格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肥煤	肥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10-1,510	1,150-1,650	1,560-2,400	1,580-2,550
焦煤	焦煤 12 级，粘结性强，结焦性好，焦炭灰分碱金属含量低	1,445-1,555	1,175-1,645	1,685-2,415	1,575-2,565
气煤	冶金选混煤，高挥发、粘结性一般	330-403	365-517	528-608	551-885
动力煤	洗末煤，原煤洗选加工副产品，可磨性好，灰熔点高，硫分热值适中	390-394	378-452	454-464	463-470

发行人开采煤种主要包括炼焦煤和动力煤，其中炼焦煤包括肥煤、焦煤和气煤，发行人范各庄矿、林西矿、吕家坨矿、钱家营矿主要生产肥煤，唐山矿主要生产焦煤，东欢坨矿主要生产气煤。

焦煤具有中等挥发分和较好的黏结性，是典型的炼焦煤，在炼焦配合煤中焦煤可以起到焦炭骨架和缓和收缩应力的作用，从而提高焦炭机械强度，是优质的炼焦原料。肥煤是炼焦配合煤中的重要组分，配入肥煤可使焦炭熔融良好，从而提高焦炭的耐磨强度，并为配加黏结性差的煤或瘦化剂创造条件。肥煤为配焦煤之母，因该肥煤品种稀少，只占全国探明煤炭资源的 5%，是炼焦煤里最稀缺的品种之一。发行人是我国大型炼焦煤生产基地，洗精煤尤其是肥煤产品在国内煤炭市场中居重要地位。

煤炭销售价格方面，受行业周期影响，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与同行业可比企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煤炭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 254.90 元/吨、249.88 元/吨、214.17 元/吨和 191.71 元/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与销售价格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在煤炭成本构成中职工薪资占比最大。发行人 2024 年单位制造成本较 2023 年下降 5.02 元/吨，变动不大。发行人 2025 年单位制造成本

较 2024 年下降 35.71 元/吨，降幅 14.29%，主要原因：1) 原煤产量完成 3,414 万吨，较上年 3,366 万吨增加 48 万吨，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3.50 元/吨；2) 应对市场下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成本总额减少 110,028.00 万元，影响单位成本下降 32.21 元/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单位制造成本较 2025 年降低 22.46 元/吨，降幅 10.49%，主要原因为成本项目发生时间不均匀，因此与 2025 年全年数据产生差异。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单位制造成本构成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材料	12.67	11.96	13.90	20.20
2.职工薪酬	64.27	88.82	112.59	110.90
3.电力	13.44	13.74	16.26	15.41
4.折旧费	26.29	26.41	24.33	22.12
5.安全费用	29.26	28.37	29.27	30.55
6.维简及井巷费	7.45	7.39	7.43	7.42
7.修理费	5.07	4.75	8.17	11.12
8.塌陷补偿	9.67	4.21	6.69	6.07
9.其他支出	23.59	28.52	31.24	31.11
制造成本	191.71	214.17	249.88	254.90

(2) 主要客户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分别如下：

表：2023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2.03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8.88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4.23	否
唐山市鑫容煤炭有限公司	3.87	否
河北永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	否
合计	32.78	-

表：2024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11.24	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9.20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6.99	否
唐山鑫瑞运输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90	否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5.43	否
合计	38.76	-

表：2025 年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4.84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4.53	否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4.14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3.97	否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	否
合计	20.54	-

表：2026 年 1-3 月公司煤炭产品销售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亿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5	否
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1.59	否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1.41	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0.83	否
唐山市铁海商贸有限公司	0.78	否
合计	6.26	-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煤炭板块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8 亿元、38.76 亿元、20.54 亿元和 6.26 亿元，整体保持稳定。其中，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和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均在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内，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也均在 2023-2024 年的前五大内，同属鞍钢集团的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5 年的前五大内。总体来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与发行人均非关联方。

发行人主要下游客户在唐山建立了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基于成本控制和煤炭品质，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关系保持稳定。

(3) 营业收入和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分别为 161.77 亿元、130.09 亿元、90.06 亿元和 24.94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61.24%、61.76%、57.57%和 54.65%。煤炭板块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是因为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煤炭及煤化工产品市场价格下行所致，变动趋势与市场波动情况相一致。上述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煤炭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是导致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的直接原因。2021 年至 2023 年上半年，受国际能源供需格局变化及国内经济复苏拉动影响，煤炭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相应提升。但自 2023 年下半年起，随着国内煤炭产能释放、进口煤补充增加以及下游钢铁等行业需求调整，煤炭市场供需关系逐步宽松，煤炭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价格较去年同期进一步回落，直接导致发行人煤炭业务收入和毛利率同步下降。

发行人煤炭销售以长协为主，长协定价机制使价格调整具有一定滞后性，但整体趋势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长协合同，实行“年度定量、季度定价”的模式，即年初确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市场煤价确定当季结算价格。因此，发行人煤炭销售价格虽在一定程度上平滑了短期剧烈波动，但季度定价机制仍使长协价随市场走势逐步下行，报告期内呈现持续下降趋势，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形成压力。

成本端的相对刚性对毛利率也产生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煤炭采掘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材料、电力、折旧及维简费等，其中人工成本及折旧等固定占比较高，短期内难以随收入同步压缩。在煤炭价格下行阶段，收入降幅快于成本降幅，导致毛利率呈现收窄趋势。

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的变化趋势与全行业整体走势基本吻合。煤炭价格自 2021 年达到历史高位后，于 2022 年至 2023 年维持相对高位震荡，2023 年以来进入持续下行通道，近一年及一期价格较前期明显回落。发行人煤炭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变动在时间节点、波动方向上与上述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反映出公司业绩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属于全行业共同面临的风

险，而非发行人自身经营或盈利能力出现重大问题。

(4) 同行业盈利状况对比

发行人主要从事煤炭等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相近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盈利状况如下：

单位：亿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229.45	978.17	1,010.60	1,180.05
	净利润	-1.41	0.33	9.96	24.02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47.84	189.66	220.35	374.92
	净利润	3.59	15.14	12.30	25.76
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343.56	1,445.87	1,615.92	1,710.69
	净利润	3.44	-1.83	20.63	55.47

根据上表，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净利润报告期内呈现下滑趋势；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持续下滑；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呈持续下滑趋势。总体来看，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状况均呈现下滑态势，与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盈利状况具备行业一致性与合理性。

(5)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尽管发行人短期内业绩承压，但考虑到发行人资源储备、成本控制、产业链协同和行业变化等方面的情况，发行人盈利水平有望企稳并逐步改善，盈利能力具备可持续性，情况如下：

资源储备充足，主业基础稳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生产矿井 9 座，核定产能 3,430 万吨/年，地质储量 36.82 亿吨，可采储量 16.97 亿吨，为煤炭板块持续贡献利润提供保障。煤化工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高，生产运营稳定。

成本及销售价格保障：运输成本方面，发行人几个主要下游客户如唐钢、首钢以及河钢在唐山都建立了大产量钢厂，而开滦集团几个主要矿井都在唐山市内，坑口采掘以后直接通过市内运输就可以到达目标客户，极大地降低了运输的成本。销售价格方面，发行人长协价以相关规定为基准，长协价协议为年度定量，

季度定价，于年初定计划销售量，每季度根据最新煤价确定本季度的价格，因此发行人长协价与煤价走势整体相似，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因是季度定价，所以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平滑、抵消价格下跌带来的影响。

产业链协同：发行人在坚持以煤炭生产为基础产业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区位、资源和技术等方面的优势，大力发展煤化工、物流贸易、装备制造和文化创意等多元化产业。公司主动压降物流贸易规模，降低经营风险，有利于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发行人深耕煤炭产业多年，未来将继续做精做强煤化工产业。坚持精细化工发展方向，推动煤化工产业链向高端延伸，全力打造河北省现代煤化工示范基地。发行人将继续按园区化、绿色循环的科学发展路径，引进及研发行业领先技术，强力推进煤化工支柱产业建设和煤基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煤焦化”“化工新材料”和“清洁替代能源”产业链。

行业回暖预期：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煤炭长期占据主体地位。2025 年，全年能源消费总量 61.7 亿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 3.5%。煤炭消费量增长 0.1%，煤炭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为 51.4%。面对国际能源市场波动，我国将强化国内煤炭兜底保障作为首要任务，煤炭的基础性地位稳固。我国油气资源相对匮乏而煤炭储量丰富，加之当前可再生能源存在转换效率低、供给不稳定等问题，煤炭在较长时期内仍将保持主体能源地位。在能源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煤炭仍然具有不可替代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煤炭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滑主要受煤炭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与全行业趋势一致。虽然短期内业绩承压，但基于公司资源储备充足、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行业变化等因素，煤炭板块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生成能力，预计不会对发行人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物流贸易业务的核查

（1）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00	4.40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6.85	3.90	否
3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12.13	2.81	否
4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24	2.37	否
5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8.54	1.98	否
合计		66.76	15.46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8.26	7.07	否
2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6.73	6.48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35	5.17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58	4.87	否
5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84	3.81	否
合计		70.77	27.40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1.4	13.32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7	4.73	否
3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4.59	4.69	否
4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13.55	4.36	否
5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10.18	3.27	否
合计		94.42	30.37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1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6	23.03	否
2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72	13.09	否
3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2.66	6.09	否
4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1.29	2.95	否
5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1.21	2.77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成本比	是否关联方
	合计	20.94	47.93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分别为 66.76 亿元、70.77 亿元、94.42 亿元和 20.94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成本分别为 15.46%、27.40%、30.37% 和 47.93%，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贸易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3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0.49	4.71	否
2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15.89	3.65	否
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67	2.91	否
4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1.32	2.60	否
5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11.25	2.59	否
	合计	71.62	16.69	

表：发行人 2024 年度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7.65	6.70	否
2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1.24	4.27	否
3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0.82	4.11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92	否
5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8.04	3.05	否
	合计	58.07	22.05	

表：发行人 2025 年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19.24	6.11	否
2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16.37	5.20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6.21	5.15	否
4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32	3.28	否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78	3.11	否
合计		71.92	22.86	

表：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物流贸易板块的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物流贸易 板块收入比	是否关联方
1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69	10.50	否
2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4.44	9.94	否
3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3.29	7.37	否
4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77	6.20	否
5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2.60	5.82	否
合计		17.79	39.8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2.60 亿元、58.07 亿元、71.92 亿元和 17.79 亿元，占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16.69%、22.05%、22.86% 和 39.84%，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上升主要系发行人主动压降物流贸易总体规模，导致前五大占比有所上升；整体来看，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50%，不存在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对手方明细，主要客户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1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海南瀚途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5	江苏延长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内蒙古包钢浩通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	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易大宗（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金路通商贸有限公司
10	唐山正业达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海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	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及所属集团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所属集团
1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Rungta Sons private Limited
2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3	帝唐国际贸易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唐山九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	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易大宗（香港）有限公司
6	江苏永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山西大宗商品交易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山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8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唐山百驰煤业有限公司
9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唐山市信本源能源有限公司
10	唐山夏唐商贸有限公司	海明联合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核查相关对手方所属集团，存在部分上下游重叠的情况，情况如下：1）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供应商，也为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分属不同报告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2）海南富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 2023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3 月供应商，内蒙古浩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为 2026 年 1-3 月的客户，均属于易大宗集团，上述交易基于不同产品和实际需求产生，相关交易均签署业务合同，具备相关发票及银行回单等，具有真实和合理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复或互为关联方或其他异常的情形。

（2）开展物流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1）经营模式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主要分为煤炭贸易、物资采购存储配送、物流运输三大板块，经营范围覆盖国内外煤炭加工销售、仓储加工、铁路运输、港口储运中转、进出口贸易等。经过多年发展，形成煤路港航一体化，供应链管理与工贸结合、物商互动的综合服务型物流模式，构建了供应链管理、现代化煤炭储配体系、市场化交割“三位一体”的现代物流运营模式。

目前主要采用直购直销物流贸易，供应链中间商贸、物流服务和国际贸易的模式：直购直销依托产业与研究优势开展自主购销，锁定优质大型客户；其他

模式多采用购销一体、价格锁定的双边贸易模式，实现业务无缝对接。

2) 承担的职责

发行人在物流贸易业务中，承担供应链组织者、资源整合者、物流服务商、贸易执行方、风险管理者等多重职责。具体包括：统筹开展国内外煤炭、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大宗商品的采购、销售、仓储、加工、配送及物流运输业务；负责自营铁路、港口储运中转、船代、货代、进出口贸易、电子商务等全链条运营；精准对接煤炭生产、洗选加工、煤机制造、冶金、焦化、电力、化工等上下游企业，提供一体化物流解决方案与市场化贸易服务；通过信息共享、业务链条设计、合同统筹与价格锁定等方式，保障供需高效衔接、资金安全及交易稳定，在整个产业链中发挥资源配置、物流保障、渠道衔接、风险防控、价值创造的核心功能。

3) 经营基础和优势

发行人以自身煤炭生产为依托，具备区位、存量资源及成熟经营网络等优势，贸易产品涵盖外购煤、钢材、煤化工、铁矿石等，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经营网络覆盖东北、华北、华南、华东、西北及香港等地区，拥有完善的物流网络与市场化运营能力；形成一体化物流体系与专业的市场研判、风险管控能力，为物流贸易业务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营基础；此外，物流贸易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助力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是完善产业链、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布局。

4) 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各类贸易模式均有清晰盈利逻辑与风险防控机制，不存在存货积压风险，可有效防控资金与交易风险；业务毛利率稳定，符合贸易行业特征，收入规模下降系主动压降规模、控制风险所致，开展物流贸易具备商业合理性。同时，该业务可保障发行人煤炭销售与物资供应，与核心煤炭业务高度协同，有利于壮大多元化产业格局、提升核心竞争力，具备业务开展必要性。

(3) 会计核算方法及其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以煤炭生产为依托，发行人煤炭业务与多家下游的大型央

企、国企合作，发行人属于中型煤企，产量相对有限；但是各大钢厂的需求远大于发行人自身的产量，所以发行人外购再销售。因此借助区位和存量优势，发行人的物流贸易业务实现了快速发展。发行人对客户销售的煤炭及煤化工产品，一部分源于自产，一部分源于外购，根据客户需求，动态调整。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发展不但可以保障发行人的煤炭销售和物资供应，而且有利于发行人壮大其多元化产业格局。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发行人贸易业务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的主要判断标准如下：

1) 根据有关合同条款，发行人是主要责任人，负有向客户销售商品的主要责任；

2) 发行人在交易过程中承担了所交易的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供应商以第三方仓库入库单或货权转移证明为依据将货权转移给发行人，发行人即取得了该货物的所有权，在货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公司独立承担了贸易交易商品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当货权转移给客户后，相关商品所有权以及主要风险和报酬才转移给客户，在此过程中，发行人承担了将商品交付给客户之前的存货风险；

3) 发行人能够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的商品的价格；

4) 发行人有权自主选择供应商及客户以履行合同、以独立自主的身份与供应商、下游客户签订合同，若因市场环境和大宗商品价格的变化造成供应商不能按公司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交付，发行人则面临不能及时向下游客户交货的风险，需按合同向下游客户进行赔偿；

5) 发行人承担了与产品销售有关的主要信用风险，下游客户若未按合同向公司出具结算单或回款，但发行人仍需向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发行人将承担信用风险。

根据发行人贸易合同的相关条款、货权转移证明以及贸易结算单，结合交易的审批流程、客户及供应商选择、定价方式的相关控制，发行人采取总额法确认贸易业务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在贸易业务中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是贸易业务交易的主要

责任人，因此发行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四) 关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核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经营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亿元、%

科目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占总资产 的比例
经营性	72.57	66.40	7.78	73.40	66.65	7.62
非经营性	36.73	33.60	3.94	36.73	33.35	3.81
合计	109.30	100.00	11.72	110.13	100.00	11.44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性质 分类	形成原因	划分依据	期末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 收款期末 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报告期 内回款 情况
河北省国资委	经营性	垫付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及利息	因河北省国资委受让发行人相关股权事宜，发行人为其垫付股权收购款所形成，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	54.87	3年以上	49.82	根据河北省国资委沟通进度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	经营性	环境治理保证金	依据唐山市相关管理办法，为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依规缴纳，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1.00	3年以上	0.91	待矿井关闭且完成环境治理工作通过验收后返还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30	3年以上	0.27	预计 1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经营性	融资租赁保证金	发行人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款项，属于经营性业务项下的保证金类款项	0.28	2-3年	0.25	预计 2 年内回款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	-	-	56.45	-	51.25	-	-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主要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性质分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回款安排	回款情况
破产社区（含兴隆）	非关联方	垫付破产社区运转费及利息	非经营性	35.25	5年以上	32.01	根据协调结果确定	暂未回款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	非经营性	1.48	3年以上	1.34	目前积极与唐山市政府部门沟通股权划转事宜，待确定后一并处理	报告期内暂未回款
合计				36.73		33.35		

上述主要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回款计划、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划分情况如下：

1) 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

2013年5月9日，河北省国资委、开滦集团分别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河北省国资委分别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开滦集团全部股权。2013年5月至6月，河北省国资委完成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收购工作，该部分资金由发行人垫付，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垫付资金需计收资金占用费及利息。河北省国资委是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该款项系发行人因历史股权结构变动而产生的垫付款项，属于发行人作为集团主体在资本运作和产权调整过程中发生的经营性款项，与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活动具有直接关联。该款项属于发行人开展经营性业务产生的前期垫款，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2) 唐山市国土资源局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依据《唐山市资源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为履行环境治理义务而缴纳的保证金。该款项直接对应发行人煤炭开采业务的环境治理责任，是从事主营采矿业务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与煤炭生产板块具有紧密的直接对应关系。唐山市国土资源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为开展日常煤炭开采业务过程中，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的保证金类款项，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根据相关管理办法，该保证金将在矿井关闭且环境治理工作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后予以返还，目前发行人仍在持续经营煤炭开采业务，发行人将矿井关停后完成验收并收回款项。

3)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发行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过程中，依规缴纳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发行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保障日常经营，与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日常经营所需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属于发行人因开展自身经营性业务产生的保证金，故认定该款项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于2026年内抵扣最后一笔租金本息实现回款；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保证金款项预计2026-2027年到期后抵扣最后一期租金本息实现回款。

4) 破产社区（含兴隆）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系发行人2001年至2009年按照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矿井规定，对唐家庄矿、马家沟矿、林西矿、赵各庄矿等四个煤矿进行了政策性关闭。随着国家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的结束，发行人依然需要对关闭矿井后形成的社区服务中心承担社会职能，包括消防、供水、供电、供暖等生活和公用服务单位的设施和职工以及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2015年河北省国资委已同意在开滦集团开展企业办社会职能分离工作，目前开滦集团已经制定并上报企业办社会职能分

离改革方案，并申请尽快归还垫付运转费资金。2017年9月，河北省国资委已向河北省政府提交了文件《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协调解决开滦集团代管政策性破产社区运转资金问题的请示》(冀国资呈[2017]106号)建议省政府尽快完成开滦集团社会职能接收工作及解决开滦集团垫付代管破产社区运转费用的处置方式或给予资金补助。发行人社会职能分离改革方案的实施完成后，发行人将不再发生和“三供一业”相关的垫付费。破产社区(含兴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承担历史遗留的社会职能、支持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改革过程中形成的垫付款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由于涉及破产社区运营及历史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回款安排需根据相关政府部门或协调机制的最终结果确定，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政策动向，积极配合推进相关问题的妥善解决。

5) 唐山汇达毕各庄煤矿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该款项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背景下，发行人依据相关资产划转协议，代毕各庄煤矿支付汇达集团职工股和社会法人股回购、偿还债务及转型发展资金，形成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毕各庄煤矿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款项系发行人在毕各庄煤矿国有资产整体划转的资产处置业务中形成的垫付款项、经济补偿金及周转金，与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故认定该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该款项暂未回款，目前发行人正积极与唐山市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协调，待后续工作完成后，将一并推进款项的结算与回收。

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决策程序，对新增非经营往来款进行审批。

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42.31 亿元、39.45 亿元、35.57 亿元和 46.0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4.47%、4.22%、3.81%和 4.79%。

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表

单位：亿元

账龄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原值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0.71	0.07	25.71	0.07	27.79	0.09	32.45	0.13
1-2年	5.83	0.09	1.97	0.06	1.93	0.04	1.85	0.06
2-3年	1.77	0.05	1.12	0.04	1.02	0.05	1.70	0.06
3-4年	1.14	0.07	0.37	0.16	1.65	0.15	2.95	0.51
4-5年	0.46	0.16	0.43	0.14	2.90	0.36	1.02	0.32
5年以上	10.64	4.01	10.42	3.97	9.11	4.24	8.18	4.74
合计	50.55	4.45	40.00	4.43	44.38	4.93	48.14	5.83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原值合计 50.55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4.45 亿元，账面价值 46.09 亿元。从账龄结构来看，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原值为 30.71 亿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 60.75%，占比较高；5 年以上应收账款原值为 10.64 亿元，占比 21.11%，主要系部分长期未结算款项，发行人已对此类长账龄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4.01 亿元，计提比例约为 37.69%，较为充分地反映了潜在回收风险。

表：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务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2025年净回款金额	是否为关联方
1	河钢集团有限公司	2.38	5.96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2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	5.00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3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1.82	4.55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2.70	否
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	1.55	3.88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00	否
5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	1.07	2.69	1年以内	未结算款项	0.20	否
合计		8.83	22.07				

从前五大对手方来看，上述单位均为大型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资信状况良好，且账龄较短，应收账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承德公司均为应收未结算煤炭款项，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为应收医保基金返还款项，上述款项 2025 年滚动发生，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发生和结算周期原因，2025 年净回款金额存在差异。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冀中能源峰峰集团有限公司和河钢股份有限公司承德公司款项在 2025 年净回款为 0 亿元，主要系新增销售煤炭等产品暂未完成结算导致，具有合理性。上述款项回款一般周期较短，回收风险较低。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坏账准备计提及回款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07.32 亿元、109.05 亿元、109.30 亿元和 110.13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1.35%、11.68%、11.72%和 11.44%，主要构成包括垫付股权转让款、三供一业移交资金、垫付破产社区费用等。

表：发行人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亿元、%

账龄	2025 年末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73	5.96	<0.01
1—2 年	3.42	3.03	0.01
2—3 年	0.42	0.37	0.02
3—4 年	1.05	0.93	0.03
4—5 年	3.39	3.00	0.06
5 年以上	97.92	86.71	3.70
合计	112.93	100.00	3.82

截至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原值合计 112.93 亿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3.82 亿元，账面价值 109.11 亿元，已根据其他应收款对手方及账龄情况计提坏账。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河北省国资委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破产社区其他应收款，合计 90.12 亿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9.81%，主要源于上述历史遗留事项，虽然账龄较长，但欠款方为河北省国资委，属于省级政府机构，信用等级高，因此未计提坏账。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综合来看，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回款不确定性总体较低。应收账

款方面，主要欠款方为大型国有钢铁企业及政府机构，资信实力强，且1年以内账款占比较高，回款情况良好。其他应收款方面，虽然账龄较长、金额较大，但核心欠款方河北省国资委为政府主体，历史上对相关款项的偿付安排持续推进，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发行人正在和河北省国资委积极协调垫付资金偿还事宜，待协商确定后制定具体的还款时间表进行回款。

3)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从规模来看，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合计占发行人总资产的16.23%，规模较大，对营运资金形成一定占用。但从资产质量来看，上述款项对应的欠款方信用较好，不会对发行人造成实质性坏账损失。若未来相关历史遗留款项逐步收回，将直接增加发行人可用货币资金，对偿债能力构成正向支持。

综上，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主要欠款方资信良好，相关资产账面价值能够客观反映其可回收金额，回收风险较低，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关于发行人债务短期化的核查

(1) 债务呈现短期化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总额为309.33亿元，占比65.66%，占比较高。发行人债务结构呈现短期化特征，主要系发行人基于财务成本控制、银企合作关系以及经营模式特点所做出的策略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成本控制导向的融资策略

发行人为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优化财务费用，倾向于使用一年期短期流贷来满足日常经营周转需求。这种“借短用短”的模式避免了为长期资金支付不必要的风险溢价，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目标。

2) 银行授信支持下的续贷惯例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及股份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战略合

作关系。发行人的短期借款到期后一般可以续贷，虽然该类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短期，但实质上构成了可持续使用的"长期"资金来源，并未给公司带来实际的流动性压力。

此外，发行人主动增加长期借款占比，调整有息负债结构。近三年及一期，长期借款在有息负债中占比分别为 22.26%、24.36%、27.33%和 31.18%，长期借款占比上升，从而减小短债的偿债压力。发行人正在主动拉长债务期限，优化期限结构，债务短期化现象将逐步改善。

（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证货币资金的安全，发行人建立了严格且完备的资金运营内控体系。公司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及《开滦集团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规，制定了《开滦集团货币资金内部控制具体规范》。该规范对公司资金岗位设置、资金预算审批、收付款审批以及其他各项资金结算纪律进行了约束和规范。

（3）资金管理模式

开滦集团通过财务公司和结算中心对集团内成员单位进行资金集中统一管控，大大提高了公司的资金管理和使用效率。资金的管理采用集权和合理分权相结合的原则。开滦集团的投资资金、融资资金由集团财务中心统一管理；生产经营性资金由二级集团在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自主管理，集团财务中心进行即时监控。开滦股份作为上市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自主管理资金使用。

（4）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避免短期流动性风险，公司对资金使用进行合理规划，通过优化资金结构，控制财务风险、信用风险，并根据资金使用和偿还安排，合理、合规搭配债务期限、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构建和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稳健、高效的债务结构，做好收付款、资金头寸调配等工作，确保资金流动性安全。

（5）偿债保障措施及偿付资金来源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853.12 亿元、618.25 亿元、600.11 亿元和 117.70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 亿元、29.61 亿元、13.80 亿元和 4.01 亿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 亿元、75.24 亿元、72.94 亿元和 92.16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1 亿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债务短期化是基于成本控制的合理商业安排,公司具备健全的

资金管理内控制度、高效的集约化资金管理模式以及完善的流动性应急预案。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因此，发行人短期债务风险可控，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关于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经营成果主要来自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0.19 亿元、150.98 亿元、112.44 亿元和 33.88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24.18%、18.58%和 28.54%，母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 12.33 亿元、-4.29 亿元、-2.35 亿元和-4.76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8.18%、-83.89%、86.18%和 400.12%，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影响较大。发行人建立了综合管理制度，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对子公司经营策略及分红方式具有较强控制力。

1、母公司财务状况

资产受限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口径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共计 16.56 亿元，主要为因融资租赁造成固定资产受限。

资金拆借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101.20 亿元，占同期末母公司口径总资产的比例为 15.70%。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短期委托贷款，其中 79.32 亿元为对子公司的资金拆借。

有息负债情况：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411.69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5.0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07%；银行贷款余额 375.5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91.22%。母公司负债以银行借款为主，融资渠道稳定，与银行合作关系深厚，有利于债务的接续和再融资。

对重要子公司的控制力：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能力较强，对主要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较高，可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把控子公司的重要经营决策，通过派驻董事、管理层、制度规范等方式实现对子公司的有力控制。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发行人对其履行股东职责时，涉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竞业禁止等事项时，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上市监管规定，配合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股权质押情况：截至 2025 年末，母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持有的重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其他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子公司分红政策及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发行人所属子公司拟在当年分红的，具体分红额度等事项需由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会审批同意后执行。发行人各子、分公司规范履行收益上缴程序，分红情况良好。

2023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6.09 亿元、3.20 亿元、7.51 亿元和 0.00 亿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获取的子公司分红主要来源于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内蒙古开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开滦股份	内蒙公司	合计
2023 年	44,313.08	12,500.00	56,813.08
2024 年	26,236.40	-	26,236.40
2025 年	19,864.48	40,426.35	60,290.83
2026 年 1-3 月	0.00	0.00	0.00
合计	90,413.96	52,926.35	143,340.31

3、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虽经营成果主要来自子公司，但通过对核心子公司的强有力控制、稳定的子公司分红政策、畅通的母子资金通道以及母公司层面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构建了多层次的偿债资金来源保障。

母公司对核心子公司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够影响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分红政策，保障分红现金流的相对稳定。母公司自身具备多元化的融资能力，有息负债以银行贷款为主，与银行合作稳固。母公司通过财务公司平台对集团资金实行集中管理，能够统筹调配内部资金，增强流动性保障。子公司持续的现金分红为母公司提供了直接的偿债资金来源，整体趋势稳定。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4、偿债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 还款机制

发行人采用“631”的还款机制，即提前 6 个月制定详尽的还本付息预算方案，提前 3 个月落实具体资金来源渠道并明确资金准备进度，提前 1 个月将所需资金准备到位，保障了偿债资金的确定性。

2) 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组成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负责本息偿付及和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包括发行人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财务部负责协调公司债券的偿付工作，并由发行人的其他相关部门在财务预算中落实债券本息偿付资金，确保本息如期偿付，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债券的主要偿债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及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5,693.47 万元、6,235,004.13 万元、6,042,585.06 万元和 1,185,361.5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4,437.69 万元、296,121.98 万元、138,032.84 万元和 40,144.08 万元，较为充足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供了良好基础。

2) 自有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912,219.67 万元、752,399.91 万元、729,389.79 万元和 921,590.1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账面非受限货币资金 864,098.07 万元。发行人货币资金充足，是债务偿付的最直接来源。

3) 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畅通的融资渠道，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间接融资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合计 1,077.22 亿元，已使用额度 558.11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余额为 519.11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导致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直接融资方面，发行人曾发行包括公司债、

债务融资工具等多品种债券，在手批文未发行余额 225.00 亿元，外部直接融资渠道顺畅。

综上，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明确，且有合理的还款机制和专项工作组等偿债保障措施，预计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24.89 亿元、16.21 亿元、20.06 亿元和 3.59 亿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47.92 亿元、33.42 亿元、37.50 亿元和 4.67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03 亿元、-17.22 亿元、-17.45 亿元和-1.07 亿元。

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理财投资和发放的委托贷款。

2、投资的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主要是各单位进行的设备更新改造等内部投资支出，其预计收益实现方式为后期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收益；理财投资和委托贷款的收益实现方式为收取的利息和到期本金。

3、回收周期

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回收周期为具体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或摊销时间，预计为 5-15 年；理财投资回收周期根据具体理财期限确定，主要为短期理财，期限一般在 1 年以内；委托贷款回收周期为 1 年。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显著负面影响。

（八）关于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333.76 亿元、338.50 亿元、385.40 亿元和 105.90 亿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39.36 亿元、366.19

亿元、383.80 亿元和 89.75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0 亿元、-27.68 亿元、1.60 亿元和 16.15 亿元，2023-2024 年为净流出，主要是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导致现金流出规模较大。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银行贷款和债券等融资渠道持续畅通，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持续净流出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关于财务数据有效期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

第六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内核情况

一、项目内部核查过程

项目组完成对尽职调查相关工作底稿的获取和编制工作，提出质量验收申请，之后提交了有关材料。质量控制总部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重大法律、财务问题，各种文件的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和其他重要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就项目中存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探讨；审阅了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对相关专业意见和推荐文件是否依据充分，项目组是否勤勉尽责出具了明确验收意见。之后，由质量控制总部将材料核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理，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

项目组在收到质控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总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2026 年 2 月 9 日，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对本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逐项进行了问核。

二、内核委员会审核本项目的过程及内核意见

本次债券发行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召开，应到内核委员会成员 7 人，实到 7 人。

质量控制总部人员、内核风控部人员、合规管理部人员、风险管理部人员和项目组人员等列席内核会议；会议主持人宣布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及名单；项目组介绍项目概况；会议主持人对项目进行评价；内核委员针对项目申报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自由提问，项目组人员回答；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内核风控部工作人员计票；主持人总结审核意见，宣布投票结果。

经投票表决同意申报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

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认为国金证券对本次债券发行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申报文件已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认为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次债券的基本条件。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请修改完善行业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

回复：

项目组已根据行业情况更新煤炭下行趋势相关内容，并提示牵头主承销商进行修改。

2、请完善中介机构的访谈记录；

回复：

发行人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相关意见，项目组已取得审计机构的访谈记录。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煤炭价格变动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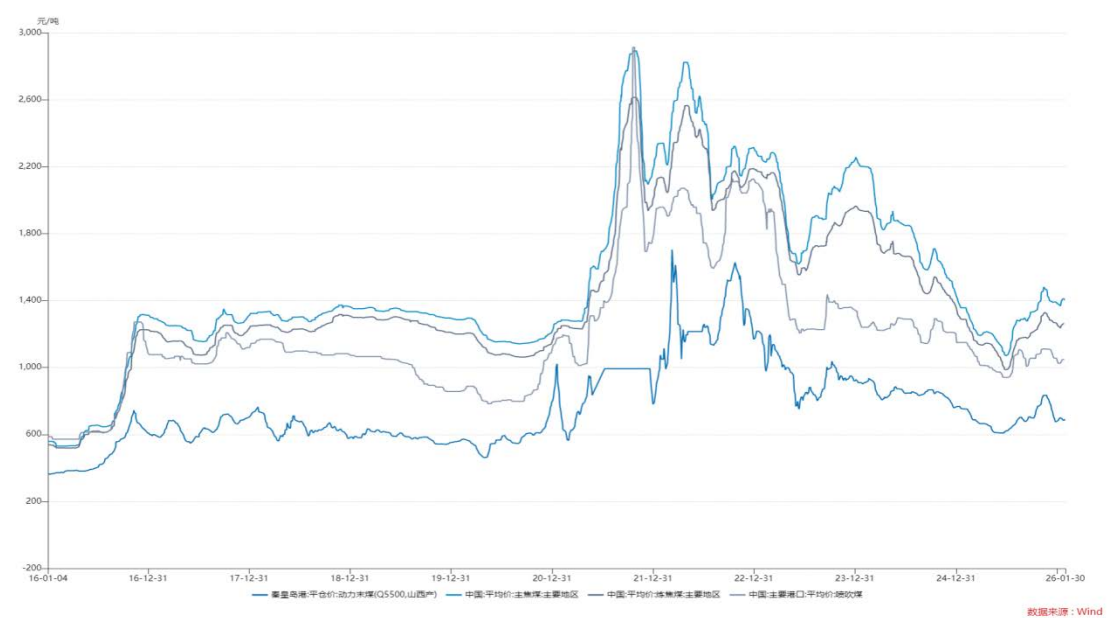
回复：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38 亿元、853.12 亿元、618.25 亿元和 445.7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107.25 亿元、105.67 亿元、88.67 亿元和 49.59 亿元，发行人收入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煤炭和化工产品价格下降，以及贸易业务压缩影响，其中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对盈利能力影响较为有限。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 194.42 亿元、161.77 亿元、130.09 亿元和 66.37 亿元，毛利润分别为 104.15 亿元、99.06 亿元、80.34 亿元和 38.08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53.57%、61.24%、61.76%和 57.38%，

发行人煤炭综合售价分别为 895.95 元/吨、718.11 元/吨、593.92 元/吨和 435.87 元/吨。

经查询 wind，国内主要煤炭品种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面对煤炭市场下行的局面，发行人积极采取稳生产、降成本、拓市场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状况。发行人深化成本管控，公司吨煤成本明显回落，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 374.83 元/吨、254.90 元/吨、249.88 元/吨，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发行人作为国有大型煤炭企业，保持煤炭资源优势，发行人区域内市场份额高，交通运输便利，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为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基础，发行人营业收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获取能力较强，可以为有息负债的偿付提供较为有力的保障。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水平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历经多轮债券市场的扩张收缩，叠加煤炭价格波动的周期，始终保持良好的偿付记录，发行人外部融资渠道畅通，可以通过外部融资筹措本次债券和其他有息负债兑付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债券的偿债安排和保障措施较为切实可行，行业周期和产品价格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阶段性下降，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严重负面影响。

项目组关注到宏观经济、行业风险等对发行人盈利能力波动的影响，募集说明书中已就相关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4、发行人近年盈利能力下降，主要由于煤炭价格下降，说明有无平抑煤炭价格对公司业绩波动影响的措施。

回复：

发行人在国内煤炭市场中居于重要地位，保持煤炭资源优势，发行人区域内市场份额高，交通运输便利，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为生产经营提供了良好基础。面对煤炭市场下行的局面，发行人积极采取稳生产、降成本、拓市场等措施，持续改善经营状况。发行人密切关注产品价格变化，加强产销平衡管理，充分发挥供应重组整合的优势，坚持抓好煤炭、焦炭的市场调研和分析，科学研判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努力保持煤炭、焦炭产销平衡局面。

在煤炭产业方面，发行人积极推进工艺技术和装备升级，进一步巩固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充分发挥智能化、自动化工作面装备优势，优化生产衔接，加强生产组织和洗选提质，保障了煤炭生产安全稳定。2022-2024 年度，发行人原煤产量分别为 3,101.00 万吨、3,353.00 万吨、3,366.00 万吨，煤炭产销比分别为 96.90%、97.93%、100.16%，煤炭产量和销量基本保持稳定，可以缓解市场价格对业绩规模的影响。

发行人深化成本管控，持续开展降本增效，材料、薪酬、电力成本有所压降，吨煤成本明显回落，开采成本偏低的红树梁煤矿产量继续增长，吨煤成本进一步降低。2022-2024 年度，发行人煤炭单位制造成本分别为 374.83 元/吨、254.90 元/吨、249.88 元/吨，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率波动相对较小。

在煤化工产业方面，煤炭价格下降使原材料成本降低。发行人已经形成从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到焦炭及煤化工产品加工的产业链，公司所属煤炭矿井生产的炼焦煤，为公司下游煤化工产业提供原料保障。此外，发行人煤化工子公司不断优化配煤方案，合理调控采购、生产、销售节奏，进一步改善煤化工经营状况。

第七节 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债券的承诺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主承销商国金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转让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数据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核查意见、与履行承销职责有关的其它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保证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

（九）自愿接受主管机构及自律组织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十）履行主管机构及自律组织规定的其它需要由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承担的事项。

第八节 核查结论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经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冉云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谭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郑榕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秦可心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黄健

吴樟城

黄子罡

邹惠娟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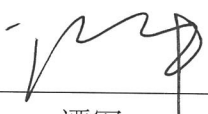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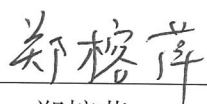
冉云

债券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谭军

内核负责人签字：



郑榕萍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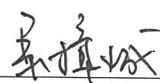


秦可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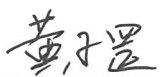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字：



黄健



吴樟城



黄子罡



邹惠娟

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1961940F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冉云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
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公司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柒亿壹仟贰佰伍拾伍万玖仟伍佰壹拾

元整

成立日期 1996年12月20日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登记机关

2024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